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39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聯絡人：劉逸萱

電話：04-22195013

電子信箱：ttnetss2000@nutc.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秘綜字第 11400094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校第 428 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
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單位執行應辦事項(含主席裁示、討論決議事項等)，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請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 二、旨揭會議紀錄登載於本校秘書室網頁自行下載，並公告在本校 eportal 之 webmail 郵件系統。

正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商學院

副本：

抄本：秘書室

校長 陳同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總第 42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同孝

紀錄：劉逸萱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與科系所主任、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代表。【檢附會議出席單，第 178-179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室報告

本次會議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中科大秘綜字第 1140007050 號開會通知單，請各單位將簽准之提案及報告事項提送秘書室彙整並簽陳本議程，討論事項共 10 案。

參、上(總第 427)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表「編號」欄「113」代表 113 學年度、「行 427」代表第 427 次行政會議「A」代表校長指示事項、「B」代表該次會議提案、「01」「02」代表校長指示事項之項次或該次會議提案之案次。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13-行 427-B-01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3-行 427-B-02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有宿舍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3-行 427-B-03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執行情形:擬提送 114 年 5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3-行 427-B-04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SAP 教學及產研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SAP 教學及產研辦公室 執行情形:SAP 教學及產研辦公室目前依照第 427 次行政會議決議之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SAP 教學及產研辦公室設置要點」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3-行 427-B-05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工程虛實學習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智慧工程虛實學習辦公室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

(一) 課務組

1. 教育部 114.3.13 函轉行政院修正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已於教務處公告全校周知。
 - (1) 本政策綱領以「建構務實、創新、智慧及永續之技職教育」，作為擘劃技職教育未來發展之願景。
 - (2) 本次修訂將產業 AI 化、評估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淨零排放之落實等議題納入，以利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確能兼顧學生職涯發展、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社會融合。
2.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及其計算原則(申請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基準)：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專任師資列計(採計113學年度師資)

舊計算原則

32

2. 專任師資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不同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3. 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三) 一般系科仍須依照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師資數，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且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公式採計原則：

新計算

$$\text{專業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 = [(\text{依職級基本鐘點} - \text{減授鐘點}) \times 2] \geq 50\%$$

3. 教育部科系所之學科歸類：

- (1) 本校 114 學年無新增及停招系所。
- (2) 現有科系如有課程調整，仍可調整分類改歸或增加細學類；本校目前科系並無調整分類情事，惟部分系所課程變動頻繁，若有分類改歸類需求，亦將協助申請。

4. 113 學年度暑修事宜

- (1) 113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補)修於 114 年 3 月 10~19 日完成網路初選登記，3 月 27 日公佈初選課表，經加退選與繳費後確定開課課表訂於 5 月 16 日公告。
- (2) 113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補)修第一階段繳費方式為臺銀網站下載繳費單繳費，繳費期限：114 年 4 月 21 日~5 月 2 日止。有關暑修繳費注意事項通知單本組將以紙本通知各班，參加暑修同學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紙本通知屆時將請系辦協助轉發系上各班代。

5. 114 學年度開課及排課事宜

-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均依規劃之時程辦理，依本校行事曆定於 5 月 19 日~30 日開放學生預選，惠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預選，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開課不成甚或造成教師授課不足情事。
- (2) 連續 2 學期，部分系所因 選課人數不足，開課與否舉棋不定，影響教務處核發鐘點費之核算，致有教師投訴延宕授課鐘點費情事；未來在每學期加退選後第 3 天(含假日)，教務處將核算各任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含超支)，未及於加退選後 3 天內完成行政程序，授課鐘點費將於期末統一簽核支給。
- (3) 另外，5 月 19 日~30 日為學生預選周，惠請各教學單位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以利學生預選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

日期	工作事項	作業單位
2 月 17 日~3 月 31 日	教師上網登錄 114 學年度授課意願時段	任課老師 電算中心
3 月 3 日~3 月 14 日	各系所(科)114 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維護	各系所 電算中心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	建置各系所科、各學制開課總量	課務組 電算中心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4 學年度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4 月 11 日~4 月 16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4 月 17 日~4 月 23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4 月 24 日~4 月 29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4 月 30 日~5 月 6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5 月 7 日~5 月 9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5 月 12 日~5 月 16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4-1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4-1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5 月 19 日~5 月 30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7 月 1 日	公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	課務組

6. 113-1 教務會議已通過：本校教學大綱中英文填寫內容，自 114 學年度起 1. 課程簡介(課程中文簡介、課程英文簡介、具體教學目標)3 項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其他：用書/18 周進度/office hours. 維持不變)，才可算填寫完成(取得教師評鑑：教務配合--按時登陸課程大綱)。
7. 為了讓「畢業典禮」(114/6/6)更具意義，希冀學生能在畢業典禮取得畢業證書，本學期 113-2 畢業班考試時間訂於第 14 周；此異動週次，教務處課務組已依行事曆，在開學前(114. 2. 8)即行公告。
- (1) 依教育部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2) 自本學期(113-2)起，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將調整至第 14 週(5/19-5/24)，並於 5/19-5/29 開放成績輸入，請授課教師適時調整授課進度，並於第 11 週前至教師管理系統辦理調補課程序並落實補課，特此提醒。
8. 上述畢業班期末考調整至第 14 週，部分教師(尤其繼續協助教學之退休教師)擔心調補課與領錢周次結合，造成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權利，堅持維持原 18 周的方式繼續授課；懇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達各任課教師，本校給付兼任教師鐘點費(超支鐘點費)乃依月份發放(與非畢業班級之 18 周發放一致)【本學期發放方式：2 月(2 周)、3 月(4 周)、4 月(5 周)、5 月(4 周)、6 月(3 周)】，教師只要 1 學分上滿 18 小時，不要密集授課即可，請盡速協助能在第 14 周前完成調補課程序，以利畢業生順利在畢業典禮取得畢業證書。
9. 加強人工查堂作業：教務處課務組這幾年屢屢收到學生或家長投訴：教師上課不確實，如上課時常遲到、臨時無故缺課，臨時調課，影響學生權益等情事；本學期開始，將加強人工查堂作業，未來如經查經常(3 次以上)無故缺課，將提相關會議議處(可能未完調補課，致查堂缺課)。本加強人工查堂作業，懇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達各任課教師。

(二) 註冊組

1. 本學期辦理 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班前三名學行優異獎學金頒發，共有 725 位同學獲獎，總獎學金為 3,663,000 元。
2. 本校入學績優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符合續領條件有 19 位同學，名單如下，發給獎學金共計 460,000 元。

入學年度	續領名單及金額
110 入學績優生	四技美容技優 王○瑄：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嚴○好：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 四技資管技優 古○緯：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張○婷：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黃○云：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翁○珉：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黃○好：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蕭○涵：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111 入學績優生	五專資應菁英班 吳○毅：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 四技美容系 陳○蓉：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孫○婷：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胡○：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葉○芬：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四技休閒系 張○宸：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113 入學績優生	二技資工系 王○翔：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童○心：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吳○勻：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李○蓁：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林○潔：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2 萬元

3. 114 學年度轉系科作業已開始進行，相關時程如下：

(1) 學生申請期限：114/03/17(一)~114/04/11(五)。

(2) 系科審查期間：114 年 5 月。

(3) 審核結果將依行政程序簽核及公告：114 年 6 月。

4. 本學期(113/2)期中成績輸入期間為 4/14(一)至 4/25(五)止，為使老師更彈性安排成績輸入時程，4/26(六)及 4/27(日)系統維持開放但僅提供成績輸入，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於 4/25(五)17:00 前洽詢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或註冊組。請各系協助宣導教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成績登錄，以落實「期中預警」制度並避免影響學生成績寄送作業，感謝您的協助。

5. 為使系辦與導師切實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依據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針對期中考不及格科目數或學分數達預警條件者，於教務系統(系科管理系統、教師管理系統)中自動篩選提供預警名單，請導師安排與學生晤談以瞭解不及格原因並給予建議或輔導，以維護學生學習成效。

(1) 預警學生

A. 五專一至三年級：期中考成績五科(含)以上或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B. 大學部及五專四、五年級：期中考成績三科(含)以上或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2) 預警期間(系統開放): 4 月 30 日(三) 08:30 至 5 月 11 日(日) 23:59 止。

(3) 預警輔導方式

A. 學生請登入「學生管理系統」填寫問卷，藉以反省學習狀況不佳之原因、提出問題並思考解決方法。

B. 請導師安排與預警學生晤談，並填寫導師問卷，必要時轉介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C. 請各系針對學習不佳之學生研擬學業輔導方案，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 綜合業務組

1.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訊息

- (1) 本年度考試訂於 114/4/26、114/4/27 舉行，本校三民校區設有試場 90 間。
- (2) 配合統測中心試務規定，三民校區於 114/3/29(六)上午 08:30-10:30 辦理「教室冷氣運轉及壓力測試」，感謝總務處、進修部同仁協力配合。
- (3) 配合教育部指示，預定於統測考試前後 114/4/25(五)及 114/4/27 下午 6 時 30 分進行三民校區校園環境消毒，委請專業廠商清消考場周圍及走廊等公共環境。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1) 114/4/9 假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 (2) 114/4/17 假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系暨選填志願宣導說明會」。

教務處於當天協助場地佈置及指引，並就本校四技二專及五專招生事宜進行宣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3. 114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訊息

(1) 博士班

- A. 招生人數 3 人。
- B. 網路報名期間為 114/03/05 至 114/04/15 止，報名人數共 6 名。
- C. 口試日期為 114/05/10 辦理。
- D. 放榜日期為 114/05/23 下午 2 時公告。

(2) 碩士班考試入學

- A. 招生名額 82 名(較 113 學年度減少 2 名)，報名暨繳費人數計 245 名。
- B. 網路報名期間為 113/12/31 至 114/3/5 止、口試於 114/3/22 辦理。
- C. 113/3/29 網路放榜。
- D. 招生訊息已於 113/12/09 已發文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碩士在職專班

- A. 招生名額生名額 146 名，報名暨繳費人數計 231 名。
- B. 網路報名期間為 114/2/4 至 114/3/12 止，進入複試人數計 216 名，並於 114/4/12 辦理複試-口試。
- C. 114/04/24 網路放榜

4. 114 學年度四技招生訊息

(1) 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

- A. 招生名額：50 名。
- B.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14/5/6 上午 10 時(主辦單位網站)，本項招生依規定不另辦理報到作業。

(2) 四技申請入學

通過本校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 423 人，114/4/25 起開放考生網路下載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單，報名暨上傳審查資料自 114/5/1 上午 10 時至 114/5/5 下午 9 時止。

(3) 技優入學-保送入學

A. 招生名額 33 名(外加)。(美容系 8 名、智工系 10 名、資工系 10 名、多媒體設計系 5 名)。

B. 報到情形：多媒系報到人數 1 名，美容系報到人數 7 名。

5. 114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訊息

A. 招生名額 45 名。

B. 簡章於 113/12/26 公告至本校招生網站，不另販售紙本。

C. 網路報名期間為 113/4/1 至 113/5/8 止。

D. 招生訊息已於 113/12/26 與 114/3/5 發文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大醫療院所及長照中心。

6. 114 學年度二技招生訊息

(1) 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

業於 114/3/27 完成報到，招生名額共計 63 名，錄取及完成報到者共計 59 名、缺額 4 名，本管道缺額將流用至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辦理招生。

(2) 二技申請入學

114/4/1 開放考生下載招生簡章，一般生招生名額 582 名。

(3)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招生名額 64 名(外加)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自 114/4/21 至 114/4/24 止，考生資料繳寄期限至 4/25 止，5/9 公告總成績，5/14 公告正(備)取名單。

7. 114 學年度五專招生訊息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業於 114/3/21 完成報到，

(1) 金門縣：招生名額 5 名，錄取及完成報到者 1 名。

(2) 澎湖縣：招生名額 2 名。

8. 高教深耕計畫-五專招生宣導活動

截至 114/3/26 至 114/5/6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4/03/28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資訊工程系、應用中文系
114/03/31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資訊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114/04/02	蒞校參訪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
114/04/18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鹿寮國中	護理系、資訊工程系、會計資訊系
114/04/25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育英國中	護理系、企業管理系

(四) 教資中心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計畫核結情形：112 年度一年期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

本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813 號函辦理 112 年度一年期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本校共計有 30 名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結案(中科大教資字第 1130019471 號函)；另有 3 名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展延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已依規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結案(中科大教資字第 1140005999 號函)。

(2) 計畫核定情形：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6 件，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113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855F 號函核定)。

(3) 計畫申請情形：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本校申請教育部「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76 件(皆為一年期計畫)，依 113 年 7 月 16 日發文字號：中科大教資字第 1130025427 號函辦理，感謝師長們踴躍參與提案。

(4) 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

依據 113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855F 號函，本校獲核定補助「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6 件，依規定應至少辦理 3 場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獲補助達 15 件以上者需辦理且其中 1 場主題需與學術研究倫理議題相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如下列一覽表所示。

本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一覽表

序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講師	研習地點
1	114 年 3 月 13 日 (星期四)	我的數位學習課程推動歷程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黃朝曦 主任	三民校區 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2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迎戰 AI 時代：學術研究的知識獲取與學術倫理的挑戰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陳勇汀 博士後研究員	三民校區 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講師	研習地點
1	113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	教育與 AI 共創：AI 生成內容在創作和教學上之應用	國立臺南大學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豪鏘 老師	三民校區 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2	113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三)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說明會與計畫撰寫經驗分享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 劉嘉雯 主任 本校資訊管理系 許雯綾 老師	三民校區 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3	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教學方法與成效評量：我的教學實踐研究經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資培育中心 鄭曜忠 老師	三民校區中商大樓 2 樓 7203 及 7204 研討室

本中心與 TPR 縱貫線聯盟辦理線上研習講座一覽表

序號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講師	研習地點
1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1. 東吳大學 中國文學系 林盈翔 老師 2.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巫俊采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2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通識(含體育)]學門	1. 亞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羅方吟 老師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體育室 趙學謹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3	113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二)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數理與社會(含法政)]學門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許建中 老師 2. 國立中央大學 物理系 朱慶琪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4	113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教育與專門技術實作]學門	1. 本校資訊管理系 林文彥 老師 2.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陳玟君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5	11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商業及管理]學門	1. 國立中山大學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 士學位學程 謝如梅 老師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慧商務系 傅振瑞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5)113 年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本校共計有 17 位教師獲得高教深耕計畫—「113 年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每位教師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之業務費，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結案，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6)113 年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交流活動補助方案

本校共計有 4 位教師獲得高教深耕計畫—「113 年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交流活動補助方案」，每位教師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之業務費，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結案，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7)113 年度首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申請 114 年度計畫者）

本校共計有 7 位教師獲得高教深耕計畫—「113 年度首次申請教學實

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每位教師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之業務費，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

2. 遠距教學課程

本中心積極協助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定期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進行課程品質審議，藉以提供學生優質之遠距教學課程選項，增進學生之學習興趣；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議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辦理完竣，課程品質審議通過情形詳如本校歷年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一覽表所示。

本校歷年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一覽表

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總計	45

本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情形，詳如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所示。

本校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通過認證課程	通過認證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美容系蔡宜萱老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髮型結構與成型	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論文導讀與寫作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3.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1)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會議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會議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辦理完竣，遴選結果共計有 13 名師長榮獲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項，其中有 3 名師長同時榮獲教學傑出獎（獲教學績優教師累積達 3 次者），獲獎名單詳如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及 112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獲獎名單如下所示且公告於校首頁。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

序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獲獎教師	備註
1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陳○萱老師	學院推薦
2	商學院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陳○蒼老師	學院推薦
3	設計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王○涵老師	學院推薦
4	資訊與流通學院	流通管理系	蕭○鴻老師	學院推薦
5	語文學院	應用中文系	廖○葉老師	學院推薦
6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系	謝○倫老師	學院推薦
7	全人教育委員會	體育室	楊○寧老師	學院推薦
8	全人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賴○緣老師	學院推薦
9	智慧產業學院	商業經營系	吳○玉老師	學院推薦
10	設計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系	張○賓老師	教務處自由遴選
11	全人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林○玲老師	教務處自由遴選
12	中護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劉○慧老師	教務處自由遴選
13	智慧產業學院	智慧生產工程系	張○修老師	教務處自由遴選

註 1. 上列名單依學院排序。

註 2. 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獎勵金新臺幣 11,300 元整及獎狀乙只。

112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獲獎名單

序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獲獎教師	榮獲 教學績優教師 學年度
1	商學院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陳○蒼老師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2	智慧產業學院	商業經營系	吳○玉老師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3	智慧產業學院	智慧生產工程系	張○修老師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註 1. 上列名單依學院排序。

註 2. 教學傑出獎之獎項：獎座乙座。

(2)112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教學觀摩

陳玉蒼老師、吳美玉老師、張源修老師之教學觀摩已於 114 年 3 月辦理完竣，歷年教觀摩影片皆放置於本校創新教學平台 (TronClass)「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分享」課程，歡迎師長們一起交流，課程代碼：8AYVAK20CFJ，亦歡迎師長直接掃描 QR Code 進入課程觀看。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僱教學兼任助理 (TA) 及領航員獎勵方案

(1) 教學兼任助理 (TA) 聘僱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持續地推動教學兼任助理 (TA) 業務，本學期共聘僱 55 名課程教學兼任助理及 3 名遠距教學兼任助理，共計 58 名教學兼任助理，聘期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止，共計 2 個月，每人每月任職時數為 24 小時，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 教學兼任助理 (TA) 職前培訓

教學兼任助理 (TA) 職前培訓課程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假本校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辦理完竣，研習過程勉勵同學扮演好教學兼任助理的角色；本次聘僱之 58 名教學兼任助理於職前培訓課程參與率達 100%，其中 49 位 TA 參加實體培訓及 9 位 TA 參加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 進行線上補課作業。

(3) 領航員補助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接續推動創新教學課室任務領航員補助方案，本學期經費共聘僱 87 名課室領航員，聘期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 個月，每人每月需繳交 1 份協助師生於課室活動之工作報告，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4) 領航員職前培訓

領航員職前培訓課程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假本校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辦理完竣，本次聘僱之 88 名領航員於職前培訓課程參與率達 100%，其中 70 位參加實體培訓及 18 位參加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 進行線上補課作業。

二、學生事務處

(一) 生活輔導組：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893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 51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21 名、低收入戶 200 名、中低收入戶 243 名、原住民 135 名、特殊境遇子女 38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5 名。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三民校區共計 1,729 人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12,107,940 元整。
3.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三民校區計 367 人申請，273 人通過審核，補助金額 5,192,500 元整。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役男申請兵役資料(含復學生、轉學生)：緩徵學生申請名冊計 514 人、緩徵延長修業年限 22 人、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申請名冊計 20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申請名冊計 8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名冊計 7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申請名冊計 7 人。
5. 3/17 至 5/23 止，開放導師線上登錄校外工讀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請導師上【教師管理系統】查閱名單，路徑：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導師班級→點選學號之超連結後，即可查看學生工讀資訊。校外工讀訪視表登錄作業列入績優導師計分，每學期須重新訪視與登錄。因學生工讀與否及場所異動頻繁，請導師依您作業期間名冊資料為依據進行訪視。
6. 近期發現學生以同樣事蹟請多位老師予以獎勵，導致重複議獎，建請各單位於「系科暨行政單位管理系統」登錄學生獎懲紀錄時，一併簽核「學生獎懲建議表(紙本)」，以利各系科、導師及本組審查。
7. 2/19(三)、2/20(四)7、8 節舉行「班級幹部講習」，地點為三民校區體育館、音樂廳和 4201 教室，各班級幹部藉此瞭解本身職責，並宣導學校各項規定，活動圓滿完成。
8. 3/27(四)15：20-17：05 於昌明樓 4201 演講廳辦理「生命教育講座」，主題為「生命教育從同理關懷做起」，邀請吳海助老師主講，藉由生命故事或人生信念的分享，鼓勵學生反思自我生命意義與價值。
9. 113 學年度日間部與進修部畢業生獎項「學生菁英獎」遴選進行中，第一階段學院遴選將於 4/8(二)結束，第二階段委員會會議預計於 4/22(二)下午 14：00 在第一會議室召開。
10. 「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講座」預計於 4/23(三)15：20~17：30 辦理，地點為昌明樓 4201，擬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主講。
11.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各學院教師、學生和校友等代表已推派完成，預計於 4/29(二)中午 12：10 召開，討論中正樓改名相關配合事項。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本組各社團舉辦活動羅列如下：

	社團性質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1、	自治性	學生會	第 22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第 15 屆學生議會議員聯合選舉	4/28(一)~ 5/2(五)	線上選舉	0
2、		學生會	音浪對決-全校聯合卡 K	5/8(四)	體育館	48,000
3、		學生會	社團音樂祭暨 冉冉-夏日市集	6/4(三)~ 6/5(四)	中央花園 廣場	30,000

4、	綜合性	畢委會	畢業典禮市集 —另存新檔	6/6(五)	中科花園	社團自籌
5、	學藝性	書法社	2025 青埔-青葉遨芭部落共學關懷營	1/20(一)~ 1/25(六)	屏東縣青葉國小	22,472
6、		主持社	電台參訪	2/13(四)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台中節目中心	社團自籌
7、		道學社	桌遊活動	2/24(一)	6603 教室	700
8、		領袖社	學霸都這樣做的金頭腦開發術	3/6(四)	6602 教室	3,494
9、		行動藝術社	反脆弱工作坊	3/6(四)	6603 教室	5,042
10、		攝影社	外拍-街角拾光	3/9(日)	中教大玻璃屋/台中文學館/第五市場周邊	社團自籌
11、		領袖社	學姊的領袖實戰強心術-戰勝心魔這樣做	3/13(四)	6603 教室	3,084
12、		道學社	正念啟動能量舒心瑜珈企劃書	3/17(一)	6601 教室	360
13、		等觀社	人生的保險密碼	5/22(四)	中正 8F 國際會議廳	6,000
14、		學術性	金融活動社	社課	2/25(二)~ 6/3(二)	7918 教室
15、	拉阿利斯社		我棉的期初聚會一期初說明會	3/3(一)	5201 教室	社團自籌
16、	拉阿利斯社		社課—賽德克族樂舞古調傳唱	3/17(一)~ 4/21(一)	5201 教室	社團自籌

17、		韓國文化 研究社	韓文課	3/19(三)~ 5/28(三)	3801 教室	7,148
18、	服務性	救傷隊	年初訓練講座	2/22(六)	4201 教室	社團自籌
19、		賢德青年 服務社	AI 醫療雲端創新研習	2/25(二)	6704 教室	社團自籌
20、		崇仁青年 志工社	熱血集結-志工傳說	3/5(三)	6501 教室	社團自籌
21、		賢德青年 服務社	AI 醫療雲端創新研習	3/11(二)	6704 教室	社團自籌
22、		賢德青年 服務社	CHAT GPT AI 應用研習	3/18(二)	6704 教室	771
23、		服務性	救傷隊	基本救命術	4/19(六)	4201 教室
24、	體能性	劍道社	劍道社寒假集訓	1/13(一)~ 1/17(五)	活動中心 4F 共用空間、 校園空曠處	社團自籌
25、		跆拳道	社課	2/19(三)~ 6/4(五)	活動中心 B1 或女宿 B1	社團自籌
26、		劍道社	社團社課	2/24(三)~ 6/4(五)	活動中心 4F、5F	社團自籌
27、		桌球社	學期授課	3/3(一)~ 5/29(四)	體育館 B1	10,211
28、		桌球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桌 球社期初茶會	3/3(一)	6701	社團自籌
29、		武術社	社課	3/10(一)~ 6/6(二)	活動中心 B1 或操場	社團自籌
30、		競技啦啦 社	社課	3/18(二)~ 6/17(二)	網球場	社團自籌

31、	跆拳道社	弘光盃全國大專院校跆拳道錦標賽	3/22(六)	弘光科技大學室內排球場	社團自籌
32、	桌球社	中科大桌球社暨台中一中聯合友誼賽桌球賽	5/19(一)	體育館 B1	社團自籌
33、	桌球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桌球社期末茶會	5/29(四)	6701	社團自籌

2. 就學貸款業務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2 月份)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19 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3. 校外各項獎學金業務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成立宗旨係以從事各項文教、藝術教育(包含文創)及公益事業為宗旨，辦理各類藝術文化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相關活動及設置財經、金融或清寒家庭子女教育獎助學金事宜，透過該會「薪傳 100x 課輔 100」計畫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優秀清寒學生擔任課輔志工，改善清寒大學生經濟困境，並且透過青年志工的回饋，提昇弱勢學童學習自信心；如係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學業成績符合該會獎助規定者，可提出申請；獎學金名額上限 100 名，如獲獎助者，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

4. 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3/20(四))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合計有 6 名學生完成申請程序並已撥款，另 1 名學生尚待程序完成後撥款。

5. 弱勢助學金業務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獲得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提供每人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114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分配單位計有 5 個單位。

6. 平安保險業務

2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業管理系 2 件、保金系 3 件、會資系 1 件、商設系 5 件、應日系 3 件、財金系 6 件、資管系 4 件、多媒系 1 件、休閒系 1 件、應統系 1 件、室設系 2 件、國貿系 1 件、應中系 1 件，共計 31 件(去年同期 25 件)，比率增加 24%，其中意外事件 21 件、疾病 10 件。

7. 機車停車證業務

2-3 月份申請半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 449 人。

(三) 衛生保健組：

1. 傳染病防治例行工作報告

- (1)依據教育部113/5/23(四)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467號函，「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已停止適用，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仍請配合以下事項：
 - A. 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建議佩戴口罩。
 - B. 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建議戴口罩。
 - C. 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 (2)護理師持續檢視【自主回報系統】，針對疑似流感、發燒、諾羅、腸病毒等學生進行電訪追蹤，並提供相關衛教指導。
- (3)近期氣溫回暖，日夜溫差明顯，又逢清明節連假往來頻繁，增加各種傳染病傳播風險，持續宣導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禮節、口罩配戴等個人衛生習慣。並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咳嗽禮儀及班級學生狀況，若有疑似感染群聚現象，請通知健康中心。

2. 114 學年度新生健檢業務報告

- (1)113-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訂有後續擴充條款，查「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履約表現良好，無違約情形，擬邀原承攬廠商「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續辦理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醫療服務之議價。
- (2)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預計與生活輔導組新生始業式合併辦理，擬訂開學前一週9/10(三)及9/11(四)分2天實施，地點暫訂中正大樓一樓閱覽室及其外部空間，已完成場地借用程序。

3.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業務報告

本校113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結果評列為「通過」，未來持續依「學校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落實辦理各項學校衛生工作，朝「績優」努力。

4. 健康促進活動推動

- (1)3/5(三)~3/6(四)辦理第一場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共募得120袋熱血。預計於6/4~6/5辦理第二場捐血活動(含民生校區)。
- (2)3/12(三)~5/28(三)辦理「向左走向右走大家一起來健走」活動，目前有71人次同學持續參加中。
- (3)3/17(一)~4/11(五)辦理「有事沒事就喝水」打卡活動目前有42位同學打卡參加。

(四)學生宿舍組：

校內宿舍業務

1. 辦理宿舍幹部遴選

- (1)2/26(三)辦理114學年度宿舍新幹招募說明會。
- (2)3/5(三)~3/6(四)進行114學年度宿舍續任幹部面試。
- (3)3/11(二)~3/13(四)舉辦宿舍新任幹部面試。
- (4)3/17(一)~5/31(六)(四階)宿舍新幹實習。
- (5)預定6/1(日)公告114幹部名單。

2. 辦理「校園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管制措施會議」裁示作業

- (1)於3/25(二)起協助住宿生於生理期但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為「因應緊急需求」特於學生宿舍2F管理中心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2) 公告此項管制措施為「因應緊急需求」提供即時需要者使用，請珍惜物資。

3. 辦理 113-2 品德教育影片播放

(1) 3/4(二)~3/25(二)晚間 7:30 至 9:30 舉辦 113-2 品德教育影片播放活動。

(2) 本學期播放『花木蘭』等 8 部電影共 4 場次，共 403 人次參加。

(3) 參與之住宿生可獲加點 1 點，提交觀片心得獲評 A 級分者，可再加點 1 點。

4. 辦理 114 學年度舊生床位申請作業

(1) 預訂 4/21(一)~5/4(日)辦理舊生續住申請，5/11(日)公告 114 學年度床位名單。

(2) 預訂 5/5(一)~5/9(五)辦理專三以下舊生床位抽籤，5/14(三)公告抽籤結果。

宿舍設備業務

5. 持續處理 C、DE 區頂樓漏水

合約保固到期日為 2/10(一)，仍 3 處漏水，陸續處理，截至 3/31(一)仍有 1 處漏水，已知會營繕組。

6. 住宿生(5C7)反映烘衣機使用時間過晚及使用者在走廊聊天音量大，影響睡眠

(1) 烘衣機加裝定時器，使用時間暫訂為夜間 12 點至翌日 6 點停止使用，後續依實施成效作滾動式修正。

(2) 張貼宣導告示，宣導發揮公德心注意聊天音量。

7. AB 區 9 樓寢室防水處理

9 樓 AB 區(A2、A4、B4)DE 區(D6)天花板漏水，已請廠商處理防水，所需經費共 105,861 元。

8. 男宿小便斗及馬桶不通維修處理

(1) 男宿 2.3 樓小便斗不通，請廠商做小便斗支管及主幹管疏。

(2) 男宿 4 樓馬桶常常堵塞不通，經查為亂丟入垃圾所致，疏通馬桶前暫停使用，並加強宣導。

9. 宿舍 AED 設置

男女宿舍共設置 3 台 AED，合約將於 5 月到期，已上簽呈辦理續租，租賃期為 114/6/1(日)~118/6/30(六)。

10. 辦理防災疏散逃生演練

3/11(二)6:45~08:00 於操場辦理宿舍防災疏散逃生演練，演練科目為防火及防震宣導，共計 1352 人參加，活動圓滿。

11. 辦理期初幹部自治會議

3/6(四)12:20~13:30 辦理期初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暨住宿生會議，就列管事項及建議事項作討論，俾利宿舍整體運作更安全。

校外賃居業務

12. 辦理房東座談會:

六校(本校 中國醫 中教大 體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大學)合辦房東座談會，3/18(二)於中國醫立夫大樓舉辦，本組派員與會，並寄發刊登房東邀請函。

13. 辦理 113-2 校外賃居生座談會：

3/26(三)-3/27(四)7、8節辦理校外賃居生座談會，由消防局南屯分隊長廖維封及東山分隊教官陳逸駿擔任講師，分享租屋的消防安全及應變，並將講師授課PPT已刊登宿舍組網頁，供全校師生參閱。

14. 調查租金補貼房東意願：

配合教育部政策，出租房東必須能讓學生申請租屋補貼者，方可刊登六校聯合中臺灣小蝸居租屋網平台，房東座談會宣導後，將針對登記要認證(含消防安檢)的房東做訪視，並滾動式修正房東平台資訊。

15. 辦理校外賃居生關懷訪視：

系統公告導師關懷訪視時間至3/31(一)截止，第二學期請導師協助訪視住所有異動的少數同學，並填註「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目前統計訪視人數中，將於期末由學務處致贈禮券予完成賃居訪視導師，以表謝意。

16. 調整空間規劃：

(1)增設隔離房(友善空間預備房)：

男生宿舍1B1、1B2原規劃由儲藏室變更為友善空間預備房使用，故於113年申請編入115年度資本預算，惟此項目未獲通過提案，故目前仍為儲藏室使用。

(2)落實關懷多元文化~初步規劃境外生「穆斯林禱告室」：因應國際處境外生的宗教特殊需求，初步規劃A棟1樓B4及C棟5樓隔離房為「穆斯林禱告室」(內有衛浴設施)，惟相關設備及需求再請教專業指導(如：每日須朝「麥加方向」禮拜5次(每次禮拜包括誦經、祈禱與跪拜)?衛浴設施是否能比照洗淨台?添購添購祈禱毯、古蘭經…等?

(五)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5/1(四)勞動節為應放假之紀念日，本校兼任助理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出勤者，得經雙方協商徵得兼任助理同意並簽訂「國定假日出勤同意書」後出勤，然該日工資應加倍發給，且衍生之費用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列管，並於原核定經費範圍內核發。並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確實遵守規定，於出勤紀錄如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並保存正本 5 年，俾便未來相關單位查驗。
2. 持續宣導「建議聘僱辦公室工讀生、電腦工讀生及宿舍工讀生時填寫自願離職申請書」及「請於每月 3 日前送出前一個月兼任助理薪資核銷資料」。
3. 本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修訂版本已簽奉核可，並完成聘僱系統套印功能改版，及置學權組官網公告。

(六) 民生學務組

1. 本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39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共計 42 名，其他學雜費減免共 197 人(低收入戶 72 名、中低收入戶 66 名、特殊境遇子女 8 名、原住民 50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4 名)。
2. 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辦理第一次退費者計 8 人，共計 5 萬 7,430 元。
3. 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半公費生優待項目補助 4 人，共計 5

萬 7,950 元。

4. 本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44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 20 萬 7 仟元。
5. 中護校友會提供中護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護校友會陳鳳華獎助學金」共 2 名，目前由護理系公告於網站周知。
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廣源基金會助學金」已經完成申請，民生校區有舊生 4 位及新生 3 位提出申請，共計 7 人，已於基金會申請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7. 開學至 3/24(一)統計學生曠課 16 節以上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者，統計寄發預警通知計有 47 份。
8. 本學期技專資料庫 7-4 表學生活動及教育主題表件資料已彙整完成，並由三民校區課指組同仁協助上傳完畢。
9. 本學期學貸業務經查調申請學生家庭年所得後，共計 261 名學生通過申貸(內含乙類 5 人(年所得 120~148 萬，家庭在學生 2 人，免息)，丙類 7 人(年所得超過 148 萬，家庭在學生 2 人，自付利息)、丁類 2 人(年所得超過 148 萬，家庭在學生 3 人，免息))，貸款總金額為 677 萬 3,907 元整。另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共計 2 人合計新臺幣 8 萬 8,626 元，已完成墊支款項之撥付。
10. 教育部就學貸款作業 2 月份之異動狀態，合計有 8 名學生有休、退學情事(5 人休學、3 人退學)進行通報，已於規定時間如期完成彙報。
11. 本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總計 268 名學生獲得補助，總金額為 187 萬 9,126 元整。
12.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總計有 72 人獲得補助。學士班及專科班 1~5 級補助 2 萬元者有 63 人，計 126 萬元，另有 1 人本學期改申請低收補助、2 人辦理休學，故改補助 1 萬元，合計 3 萬元整；學士班及專科班第 6 級補助 1 萬 5,000 元者計 5 人，計 7 萬 5,000 元；碩士班第 1 級補助 1 萬 6,500 元者計有 1 人，計 1 萬 6,500 元，總計補助 138 萬 1,500 元整。
13. 2 月到 3/24(一)止受理學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總計 14 件，申請理賠項目疾病者 5 件、意外事故者 9 件。
14. 2/19(三)於民生校區綜合大樓 1 樓大禮堂進行交通安全、毒品防制、反詐騙演講以及召開本學期幹部訓練，活動特別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官擔任講座，講述交通安全、毒品防制及防反詐騙內容，由民生總務組-謝東祥組長，諮商輔導室-張詒婷心理師，衛保組-吳端晶護理師，教務處-謝京貝老師，民生學務組-柯真如組長，校安中心-沈欣孟校安人員分別針對各行政單位業務內容進行相關宣導。
15. 2/19(三)於誠敬樓 T211 召開本學期衛生暨服務股長會議，目的是加強學校環境衛生及美化校園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培養學生良好之整潔習慣。共計教職員 5 人、學生 39 人參與。
16. 3/12(三)辦理本學期社團社長聯繫會議，出席社團為 H20 青輔社、SUNNY 吉他社、中護羽球社及稻荷日文社等社長/幹部，並由護理系學會會長列席。

17. 本學期原訂3/5(三)辦理113級民生校區畢業生畢業團體照拍攝作業，因雨天延期此次拍攝，將俟畢委會與民生校區申請拍攝畢業照班級商議後，再另覓合宜的時間進行畢業團體照之拍攝。
18. 有關南屯校區搬遷作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於3/21(五)召集「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點交會議討論後，民生校區學務組排定於4/1(二)派員至南屯校區與成中恆營造廠商辦理 M401(聯合辦公室)、N309 暨 N310(2 間社團辦公室)之空間點交作業。

三、總務處

(一)業務報告事項

【庶務】

1. 中正大樓停車場已開放連假期間停車，並公告宣導從中正大樓5號電梯(門)進出，故本校有停車權人員可於連假期間多加利用。
2. 為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加強督導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事務組於114年4月7日全面施灑粗鹽於三民校區排水溝，以防止蚊蟲孳生。
3. 翰英樓4樓門窗整修工程案，刻正辦理中，預計於今年暑假施工。

【出納】

4. 台灣銀行開放「台銀學雜費入口網」服務，提供本校辦理學生學雜費繳交作業，近期發現本校各學制業務窗口未依資訊安全帳號權限與密碼管理原則辦理，出納組擬進行「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全面性帳號(使用者)清查作業，請各學制業務窗口配合辦理以落實資通系統管理，避免資安事件發生。

【財產管理】

5. 學校對於公有財產的管理和使用規範，目的在於確保資源合理、有效地使用並維護其完整性。根據相關法規，提醒全體教職員工遵守以下幾點重要原則：(一)善盡保管責任、(二)禁止私自處分財產、(三)公有財產專用、(四)共同維護學校資源。
6. ※宜蘭大學謝宏仁教授以「假報廢、真侵占」侵占公有財產案例：
106年7月25日及106年7月26日指示不知情之黃姓女子(另行判決無罪)將謝宏仁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數量龐大且均具教學價值,總價值約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財產總額5分之1到6分之1,計8種),以「假報廢、真侵占」方式侵占。

◎最高法院判決112年度上字第520號簡要內容如下：

(1) 案件背景

謝宏仁原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教授，並曾任所長。於106年間涉嫌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及業務侵占，經檢察官起訴，法院於108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

A.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B. 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須支付公庫新台幣10萬元。

C. 上述刑事判決於109年6月15日確定。

(2) 學校解聘程序

判決確定後，宜大教師評審機關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進行重行審查：

- A. 建研所、學院、校級三層教師評審會議分別於109年11月至12月作成解聘決議。
- B. 理由為：謝宏仁行為違反法令，經查證屬實，且有解聘必要。
- C. 同時決議自解聘日起1年內不得再聘為教師。
- D. 校方於109年12月11日發函通知解聘，並報教育部核准，於110年1月7日發函確認解聘生效。

(3) 訴訟經過

謝宏仁不服解聘及不聘任期間之處分，先提起訴願未獲支持，遂提起行政訴訟。原審判決駁回其訴訟，謝宏仁不服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

(4)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A. 原判決雖在理由上有部分不當，但結論正確，故予維持。
- B. 解聘處分部分合法，應予肯認。
- C. 「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雖有訴願程序瑕疵，但原審駁回理由不同，結論仍應維持。
- D. 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

【場地出租】

7. 本校衛生用品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於114年3月24日完成標租，設置20台衛生用品自動販賣機，三民校區15台，民生校區5台，合約第1條2項約定：「預計於116年下半年度，民生校區將遷移至南屯校區，廠商需依甲方指示，將原設置於民生校區的五台販賣機移至南屯校區指定場地。」屆時廠商須配合本校進行民生校區機台搬遷。

【文書檔案管理】

8. 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秘(四)字第1134102368號函送所屬機關(構)學校之政治檔案清查情形調查表1份與目錄18冊，本案調查之清查範圍自82年之後迄今，本校辦理政治檔案(113年8月-114年1月)經案件抽件、整理、立案、編目、編頁、案卷著錄、修改案名、掃描，反覆核對資料(142案, 589件)，產生移轉目錄，掃描檔送檔案局審核，國家檔案彙送並檢核通過後，檔案局同意並訂於114年5月1日至檔案局實體檔案點交，目前點交公文陳核中。
9. 114年3月份已結辦公文逾期之件數為256件，佔當月份結辦公文總量1,969件之13%(以教學單位公文逾期結辦率較高)，與114年3月份9.92%比較，逾期率提高3.08%；文書組每月以群組信件公告，請確實掌握公文承辦時效，並依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避免逾期結案，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

【民生校區】

10. 民生校區114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業已排定於114年5月20日下午實施，籲請民生校區行政主管同仁預留行程配合演練。
11. 本校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一期工程)點交案，計分三大面向：1. 建築工程類、2. 機電工程類、3. 空調工程類，民生

校區總務組業於114年3月27日啟動點交作業，惟因點交品項繁多，除點交數量外，尚須進行功能測試，截至目前點交作業仍在積極努力進行中。

(二) 業務宣導事項

1. 有關汽、機車停車場問題綜合說明如下：

- (1) 113年8月1日起新的停車管理制度開始實施，已提前於申請表單提醒，並函文各單位及E-mail全校教職員生週知，實施內容如下：
 - A. 本校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為了有效管理增訂首次申請者及車輛，需檢附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等親之行車執照，以防止他人氾濫等問題。
 - B. 進入本校停車場之車輛，若違反規定，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得開立違規警告單，對違規之機車上鎖處理或針對汽、機踏車違規屢勸不聽者罰款。
 - C. 依據各身分類型(兼任老師、推廣部學員及各學制抽中車位之學生)限制車輛進出時段，非車輛允許時段限停放中商汽車停車場，收費標準比照中商大樓臨停訪客車計價，車輛離場時需至繳費機繳費方得離場。
 - D. 囿於本校汽、機車位有限，請申辦停車權限者自行斟酌評估，並依據申請程序辦理及繳費；若因休退學、離職及停車環境不符預期等因素，欲申請退費者應提供相關資料，按照未使用停車權限天數比例計算，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可全額退費。
- (2) 茲因學校腹地有限，本校目前汽、機車停車場各場域車位數及停車權限申請人數為：目前有4座汽車停車場及6座機車停車場，共有汽車車位數472格，申請人數1,247人；機車車位數1,784格，申請人數5,651人，因此停車位與申請數量相比明顯不足。
- (3) 三民校區6座機車停車場，分別位於三民路側門的「資訊館地下室」177格與「中正大樓後方平面」450格、「錦平街平面」515格、「中技大樓地1樓」449格、「中技大樓後方」78格及「中商大樓側邊臨時」115格，合計1,784格機車停車格，另為提升校園機車停車品質，各場域皆有張貼停車場位置告示圖，若車位額滿時請改停至其他停車場，讓申請停車權限的教職員工生都能覓得車位。
- (4) 其中「錦平街平面」、「中技大樓後方」及「中商大樓側邊臨時」3座停車場提供開放24小時停車。
- (5) 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乃是學校基於方便教職員生所提供的服務，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收費1學期汽車700元，機車200元，1學年汽車1,200元，機車400元)，主要是想盡量提供給有需要的教職員生使用，但並不保證一定有車位。
- (6) 為使停車格發揮最大效能，考量各學制上下班(課)時段交錯，故允許申請停車證人數超過實際車位數量，希望能讓大多數使用者得以享受這項服務，但同時也有考慮可能造成沒有停車位之情形，故也在透過E-Portal管理系統提出停車權限申請時，會事先告知不保證一定有車位，同意上述權限說明方能進行下一步申請程序。

2. 總務處考量民生校區中護健康學院學生因跨兩校選課，有至三民校區停車之需求，簽奉核准跨校選課同學，以書面申請並檢附選課證明文件至各系所審核，可依機車申請權限一學年及一學期費用半價優惠，請同學視需求提出申請。
3.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0127381 號，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及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權益，未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勿佔用專用停車位，違規占用前揭停車位，依停車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4. 上課期間普通教室教學設備故障報修問題，建議可以即時掃描教室 QRcode 線上報修，總務處會即時派員處理及維修。
5. 總務處於 107 學年度購置無紙化會議管理平台，各單位可將相關會議議程以電子檔方式，提供與會人員下載至行動載具瀏覽及使用。使用手冊可至本校 eportal/無紙化會議系統/操作說明/使用手冊-前台或總務處網頁/無紙化會議系統操作手冊下載使用，另事務組準備 20 台平板電腦，供各單位召開無紙化會議時借用，請各單位多加使用，如開會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則建議借用資訊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進行無紙化會議。
6. 總務處於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1 樓、中商大樓 1 樓，以及民生校區綜合大樓 2 樓，設有冷氣售卡及儲值機，同學可就近多加利用。
7. 出納組設置於三民校區「資訊館 1 樓」與「中正大樓 2 樓」之「自動繳費機」，提供在校生與校友申辦文件包括：成績單、在學證明及學生證 IC 卡繳費功能，請同學善加利用。繳費設備如有操作問題，請洽詢下列單位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出納組或註冊組。
週一至週五 (17:00~22:00) 進修部 (夜間班)。
週六 (8:00~17:00) 進修部 (假日班)。
週日 (8:00~17:00) 空中學院與進修部 (假日班)。
8. 各單位自行辦理小額水電或土木工程時，務必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協助或現勘，以避免衍生用電安全問題或違反室內裝修法規。
9. 本校電梯設定隔層 (分單數層與雙數層) 停靠，係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電梯節電措施及本校 107 年 1 月 17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節電管理措施」辦理，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無障礙電梯部分，經檢討既有作法 (設定停靠樓層管制，但可另案申請解除管制) 與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精神 (無障礙設施應能協助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空間)，於 114 年 1 月中旬取消所有無障礙電梯之樓層管制，調整為所有樓層均可停靠，並於電梯明顯處張貼說明告示。
10. 本校上下課鐘聲屢遭鄰近人士反映聲量擾民，雖經環保局現場檢測分貝並未超標，但為求鄰里和睦，仍進行既有設備與配置之檢討，改善作法說明如下：
 - (1) 將原設置於昌明樓頂樓之廣播喇叭拆除，並增設昌明樓室內空間廣播喇叭，播放上、下課鐘聲。

- (2) 針對公共開放空間(操場及學生宿舍等)，將原由昌明樓頂樓拆除之喇叭，安裝於昌明樓面向弘業樓與中庭花園方向及翰英樓面對操場方向，透過降低高度，減少聲音外溢。
11. 本校公文退文流程規範，經第 419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相關規範請參閱秘書室網頁/表單下載/公文退文流程規範
- (1) 退文流程規範(pdf 檔案)。
- (2) 申請公文改分陳核單(pdf 檔案)。
- 文書組據以執行，請勿逕行退文給文書組，各單位長官務必轉知所屬登記桌及教職員同仁配合辦理，避免影響公文辦理時效。
12.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積極參加每年度文書組與秘書室共同辦理之電子公文教育訓練，為提升本校同仁電子公文系統實務操作流程和常見錯誤問題改善，以增進公文辦理效率及品質；若因公務繁忙或新進人員，請自行至電子公文系統首頁/說明/教學文件，參閱教育訓練資料檔案，瞭解公文辦理相關規範，避免相同錯誤重覆發生。
13.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35點第3項公文判行應注意事項：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同意發文，批示「發」；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若長官決行時無批示「發」者，依一文不二決，請另簽請長官再核示，若單位之分層明細表無訂定二層決行，依規定仍須陳核至一級決行。
14. 宣導邀請外籍人士（含中國大陸人士）從事授課、演講、審查或其他給付酬勞工作，關於所得稅扣繳注意事項：
- (1) 居住者：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學生)倘確定其該所得年度預計居留天數為183天以上，請申請單位於印領清冊上註記「確認為居住者」之字樣、核章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始得比照本國人之稅率扣繳。
- (2) 非居住者：居留天數未滿183天之外籍人士，給付酬勞核銷時，請於給付日之次日起3日（含例假日）內將護照影本及代收稅款送至總務處出納組，以利出納組依限於給付日起1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
- (3) 給付外籍人士之酬勞，酬勞應內含「所得稅款」，供本校預先扣除辦理扣繳申報。舉例，酬勞為 A 元，所得稅為 B 元，外籍人士將實領 A-B 元，業務單位應將 B 元交予出納組進行稅款申報。
- (4) 外籍人士須每年分別計算居留日數，跨年度不可合併累計，亦不可因去年已居留滿183天，本年度即逕以居住者身分扣繳，而應重新計算該課稅年度是否居留滿183天。
15. 宣導所得扣繳申報，使用印領清冊核銷時應注意事項：
- (1)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勵，核銷時應使用印領清冊，登列個人所得（所得格式:91競賽/中獎獎金），如為獎品、禮券其所得金額應以購入成本價(折扣後金額)認定。
- (2) 收據無統一編號章者，辦理核銷時應使用印領清冊，登列負責人個人所得（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所得格式:92其他所得）。
16. 宣導校外單位匯款至本校注意事項：
- (1) 產學合作單位將計畫經費匯入本校帳戶時，匯款人應為「合作單位」（即契約簽訂單位），不可以其他名義匯入。
- (2) 場地借用單位將場地費匯入本校帳戶時，匯款人應與本校「場地外

借使用申請書」之申請單位相同。

- (3) 各單位如有補助款或其他經費匯入學校，請事先通知並提供簽核文件影本予出納組。
- (4) 有關海外捐贈指定捐款及產學合作廠商(國外廠商) 其款項須從海外匯入本校，匯款資訊請參考：本校首頁/總務處/出納組/常見問答/學校專戶 401(不指定捐款、產學合作及一般補助案)外幣匯款之銀行資料/臺灣銀行台中分行外幣匯款之銀行資料(401)或/學校專戶 404(指定捐款)外幣匯款之銀行資料/臺灣銀行台中分行外幣匯款之銀行資料(404)。

17. 宣導印領清冊填寫及應配合事項：

- (1) 印領清冊需詳填：所得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號及戶籍地址，**銀行與分行代碼須完整填寫共7碼**。
- (2) 金融機構帳號和身分證統一編號僅限受款人「本人」。
- (3) 印領清冊須登錄所得人正確及完整資料，否則會被金融機構退匯，造成延遲給付，亦會造成所得稅資料錯誤。
- (4) 為落實本校費用申報與撥款 e 化，產製印領清冊系統新增「大批匯入」與「自動產製編號」(不涉及費用支出)功能，請多加利用。
- (5)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因已建置資料庫，於產製印領清冊時無需登打個人金融帳號及戶籍地址，列印紙本時亦會自動隱藏不顯示。
- (6) 列印印領清冊後，如紙本有修改內容，務請至「產製印領清冊系統」同步修改。
- (7) 為提高使用產製印領清冊系統之效率，請優先參閱「操作說明書」。
(本校首頁/主計室/產製印領清冊系統/系統公告下方點選操作說明)

(三) 校園工程進度

1. 近期(114 年 2 月-114 年 3 月)已完工案件

- (1) 聯合辦公室電力工程。

2. 尚在執行案件

- (1) 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竣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完成驗收，預定 114 年 5 月 15 日前點交予本校接管。
- (2) 南屯校區宿舍新建工程，刻正施工履約中，至 114 年 3 月 23 日，預定進度 10.09%，實際進度 17.79%。
- (3) 學生活動中心補強工程(含補照)，部分項目(如頂樓防水及無障礙坡道)陸續完工，其餘項目持續履約中；至 114 年 3 月 30 日，預定進度 97.2%，實際進度 97.8%。
- (4) 學生宿舍 AB 區 8-9 樓浴廁更新工程，預定 114 年暑假期間施工。
- (5) 行政大樓及男生宿舍兼單身宿舍耐震補強工程，預定 114 年 6 月下旬開工。
- (6) 弘業樓 1.4.7 樓無障礙廁所改善工程，預定 114 年 6 月 5 日竣工。

- (7)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增建工程，經 3 次公告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改採傳統工程招標模式辦理—先辦理設計與監造勞務採購，俟設計完成後再辦理工程發包。
 - (8)南屯校區中護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1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評選優勝廠商，將排定後續議價事宜。
 - (9)翰英樓消防設備增設工程，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決標，預定暑假期間施工。
 - (10)體育館東側空地興建 2 層地上物工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1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評審符合需要廠商，將排定後續議價事宜。
 - (11)南屯校區體育館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正進行細部設計、可行性報告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送審等作業。
 - (12)114 年度校園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114 年 3 月 24 日完成評選優勝廠商，將排定後續議價事宜。
 - (13)7606 實習場域教室與應統系辦公室(含教師研究室)天花板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案，經上網公告有 1 家廠商投標，排定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評審。
 - (14)昌明樓外牆整修工程，俟本校校園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遴選出建築師後，即可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
 - (15)金龍街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終止契約，目前處理履約爭議程序中。
3. 未來規劃執行案件：資本預算計劃型經費案件包括女生宿舍(右棟)耐震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及翰英樓 4 樓教室門窗整修工程…等，將依相關會議決議據以執行。

四、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1. 為強化本校教師爭取政府科研補助之能力及意願，本校目前已規劃下列相關補助及獎勵之制度，實施進度，說明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1. 114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	114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 20 件申請補助，共計申請金額計 60 萬元整。因學校經費有限，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按比例刪減核給每案核給 2 萬 2,500 元整，共計核給金額計 45 萬元整。
2. 114 年度學術培育研究計畫補助案	114 年度學術培育研究計畫 2 件申請補助，共計申請金額計 4 萬元整。因學校經費有限，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按比例刪減核給每案核給 1 萬 5,000 元整，共計核給金額計 3 萬元整。
3. 113 年本校「期刊論文獎勵」申請	113 年度教師發表論文於主要學術期刊之獎勵，申請獎勵符合資格者 84 人 159 篇，申請獎勵金共計 162 萬 4,600 元。因學校經費有限，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獎勵金額擬採 60%之比例核給之。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4. 本校近 3 (111~113)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總	本校 111 年度國科會專題(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 76 件，補助總金額共計金額: 5,228 萬餘元。 本校 112 年度國科會專題(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

件數及總金額	畫共 87 件，補助總金額共計金額：6,339 萬餘元。 本校 113 年度國科會專題(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 100 件，補助總金額共計金額：7,492 萬餘元。
5. 本校近 3 (111~113)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	國科會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計 28 位學生獲得補助，補助金共計 1,428,000 元整。 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計 32 位學生獲得補助，補助金共計 1,668,000 元整。 國科會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計 33 位學生獲得補助，補助金共計 1,737,000 元整。
6. 113 年本校「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申請	113 年度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之獎勵，申請獎勵符合資格者 30 人，申請獎勵金共計 27 萬 6,000 元。因學校經費不足，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獎勵金額擬採 60%之比例核給之。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7. 教育部「2025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徵件	1. 本次全國各校報名件數共計 1181 件，恭賀本校入圍隊伍有 2 隊，名單如下： (1)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指導教師:陳佳宜、李隆生。 (2)商業設計系，指導教師:林佩如。 決賽與成果展示時間:114 年 5 月 8、9 日，地點:台北世貿一館，歡迎全校師生前往參觀。
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	1. 已於 4 月 11 日截止收件，資料審核補件中。 2. 本競賽獎勵，經費來自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9. 113 年度榮科計畫成果發表會	預訂 114 年 7 月 26 日(六)於台中榮總舉行 113 年度「院校合作聯合成果發表會」。113 年度本校參與合作計畫 1 件(資訊管理系戴偉勝助理教授)。

2. 中科大學報教育特刊及產學特刊

項目	內容
中科大學報第12卷暨教育及產學特刊	「中科大學報」每年 12 月出刊，全年徵稿，稿件隨到隨審，並預計在 114 年 12 月發行「產學特刊」及「教育特刊」。本刊收錄於 TCI 及 ACI 資料庫。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投稿。

3. 舉辦學術研習講座

項目	內容
掠奪性期刊和會議講座	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中午舉辦線上研習會議，參加教師共計 67 人，會議圓滿結束。

(二) 產學合作組

1. 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114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截至114/04/17止)共計51件，總經費新台幣(下同)38,652,395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5件，金額\$1,450,000元整；113年度同期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截至113/04/17止)共計52件，總經費新台幣(下同)57,135,630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9件，金額\$1,713,000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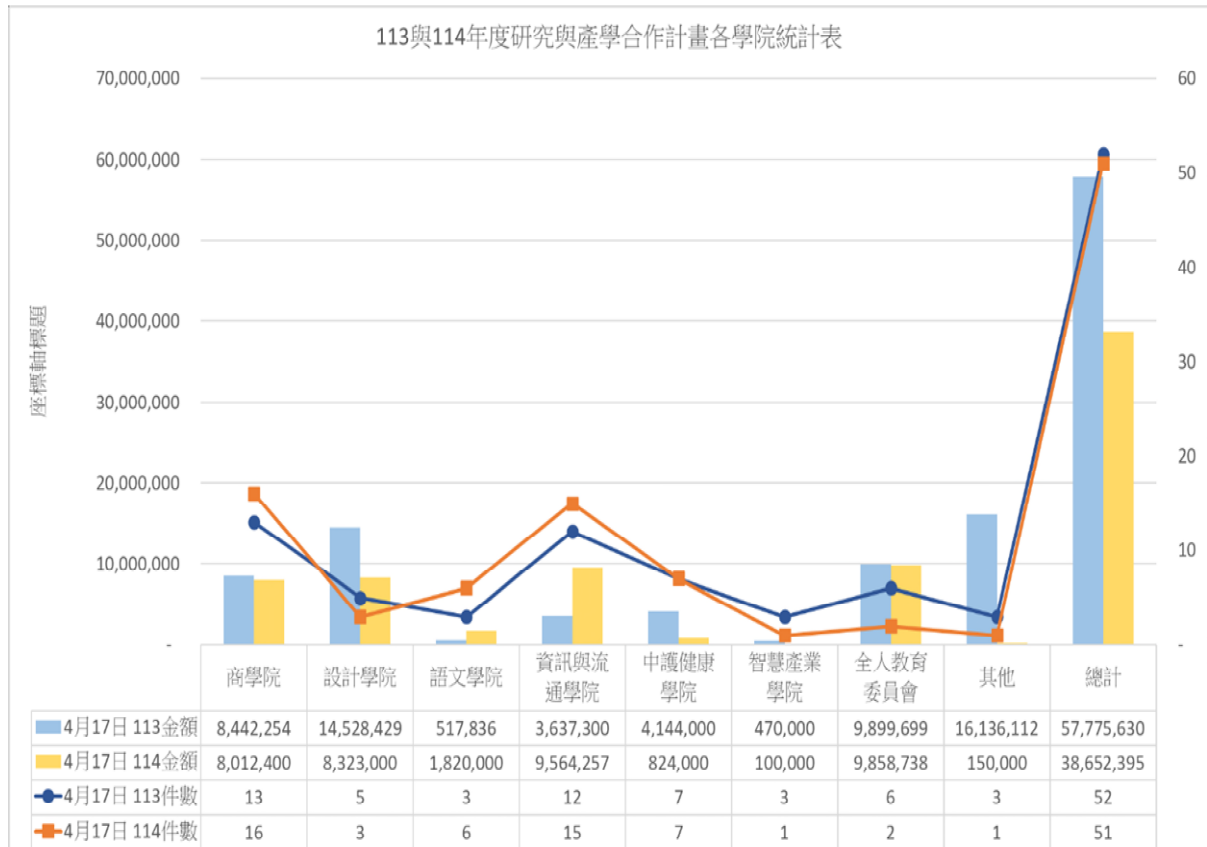
項目	政府單位		民間單位		年度總計 (先期技轉經費/ 件數)	
	其他(除國科會外)		公營、私人企業及其他 單位			
	一般產學案	含技轉金產 學案	一般產學案	含技轉金產 學案		
114	經費	23,650,600	0	13,551,795	1,450,000	38,652,395
	先期技轉金	0	0	0	374,987	374,987
	件數	7	0	39	5	51
小計	經費	23,650,600		15,001,795		38,652,395 (1,450,000)
	件數	7		44		51(5)
113	經費	40,977,429	0	14,445,201	1,713,000	57,135,630
	先期技轉金	0	0	0	617,000	617,000
	件數	8	0	35	9	52
小計	經費	40,977,429		16,158,201		57,135,630 (1,713,000)
	件數	8		44		52(9)

經費年度總計：政府單位經費+民間單位經費

經費先期技轉年度總計：(政府單位之含技轉金產學案經費+民間單位之含技轉金產學案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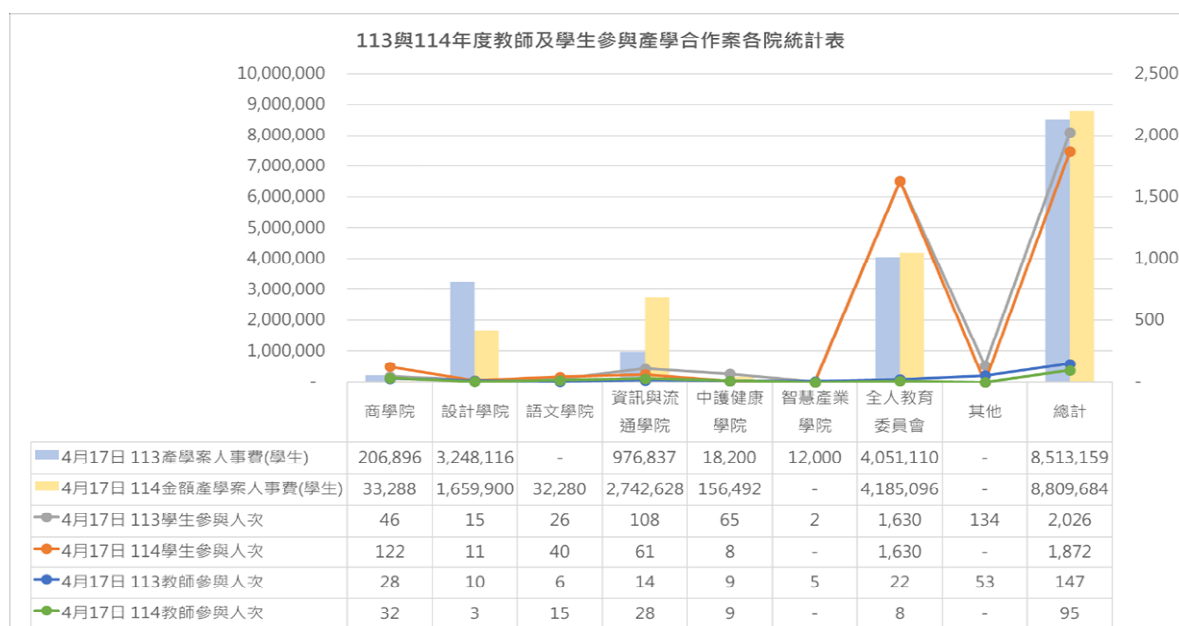
件數年度總計：政府單位件數+民間單位件數

件數先期技轉年度總計：(政府單位之含技轉金產學案件數+民間單位之含技轉金產學案件數)



114年度教師及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案參與人次、聘任學生經費及回饋課程數(截至114/4/17止)，參與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產學類型		年度總計 (與去年同期比)
		一般產學案	含技轉金產學案	
114	教師參與人次(與去年同期比)	91(66%)	4(40%)	95(65%)
	學生參與人次(與去年同期比)	1855(93%)	17(63%)	1872(92%)
	產學案人事費(學生)	8,809,684(103%)		8,809,684(103%)
	回饋課程數(與去年同期比)	7(54%)		7(54%)
113	教師參與人次	137	10	147
	學生參與人次	1999	27	2026
	產學案人事費(學生)	8,513,159		8,513,159
	回饋課程數	13		13



2. 研發成果

本校 114 年度共計補助師生專利申請(截至 114/04/17 止)，申請件數共計 19 件(8 件發明, 11 件新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補助金額 343,000 元。領證及年費維護計 12 件(8 件發明、4 件新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補助金額 121,300 元。

113 年度同期補助師生專利申請(截至 113/04/17 止)，申請件數共計 17 件(10 件發明，7 件新型)，校務基金補助金額 383,531 元，領證及年費維護計 17 件(5 件發明、12 件新型) 校務基金補助金額 119,400 元。

年度		申請案件之類型				補助金額 校/高
		發明(校/高)	新型(校/高)	設計(校/高)	商標(校/高)	
113	件數	10/0	7/0	0/0	0/0	383,531/0
	合計	17/0				
114	件數	0/8	0/11	0/0	0/0	0/343,000
	合計	0/19				

年度	領證及年費維護案件之類型				補助金額 校/高
	發明(校/ 高)	新型(校/ 高)	設計(校/高)	商標(校/ 高)	
113	件數	5/0	12/0	0/0	119,400/0
	合計	17/0			
114	件數	0/8	0/4	0/0/0	0/121,300
	合計	0/12			

3. 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本校被抽選為受查單位，鑑於管理機制涉及校內多個行政單位職掌範疇，研發處與人事室、稽核室、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待本次查核輔導完成後，本組將依據查核結果，評估是否需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修正現行管理機制。
4. 114 年跨域研發產學輔導團即日起受理申請，本年度預計補助 3 案，1 案補助 2 萬元，徵件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截止，補助方案申請須知可至產學合作組網站下載，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校內分機 5423，廖小姐。
5. 本校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與國軍臺中總醫院之產學合作協定簽約儀式。本次合作涵蓋本校中護健康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產業學院及設計學院，待具體合作項目確認後，將依實際執行情形另行簽署正式合約。

（三）校務企劃組

1. 依據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需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討論第一階段回覆意見，並將於 5 月份舉辦相關會議，進行表冊初稿審議，以期辦理後續作業。
2.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 (1) 校內填報期(含歷史修正)已於 5 月 20 日結束。
 - (2) 依教育部規定，系統填表作業結束後，填表單位主管須於學校輸入表冊一覽表核章，已請各行政暨教學單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主管配合協助，另核章後表冊，併同本校本期表冊內容光碟資料，於期限內備文函送資料庫維運小組。
3. 系科所教學品保計畫，本次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受評單位為中護健康學院(3 系)、商學院(8 系)、資訊流通學院(3 系 1 學位學程)、智慧產業學院(1 系)，依據 114 年 1 月 7 日院系所評鑑工作推動小組決議，各系需於 114 年 11 月 14(五)前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報告指標包含教學與學習、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等，需請各行政單位協助提供相關數據(111 學年至 113 學年)以利各系評鑑報告書撰寫。
4. 智慧生產系之系科所教學品保計畫委由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將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前繳交自評報告書初稿，由 IEET 派專家檢核報告書格式及內容，最終於 8 月 31 日(日)前繳交正式版自評報告書，期間需請各行政單位協助提供相關數據以利報告書撰寫。

五、國際事務處

(一) 【國際交流/教育展】

1. 114年03月26日大陸地區陝西師範大學蒞校參訪並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流細則。
2. 114年4月27日至5月3日期間將參與雪隆留臺同學會辦理之2025年寶島教育展西馬地區場次，擬派楊○允組員並邀請資工系陳○枝老師代表參加。
3. 114年5月4日至5月10日期間將參與馬來西亞留臺聯總及海聯會辦理之2025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之東馬地區場次；擬派本處國際學生交流組許○芸組長及楊○霈組員代表參加，展區類別考量本校系所招生及在學生科系分布等情況選定為「金融/經濟/管理」。

(二) 【綜合業務】

1. 114年4月1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
2. 規劃討論本處與東風國際旅遊事業機構共同合作辦理境外生來台暑期短期營隊活動產學合作案之可行性。

(三) 【國際暨兩岸合作組】

1. 辦理交換生業務

- (1) 3月份公告日本姊妹校札幌大學、新潟大學2025年秋季交換生申請。
- (2) 4月份公告韓國姊妹校全北大學與三育大學2025年秋季交換生申請，於4月24日截止收件，5月2日公告錄取名單。
- (3) 因114年3月28日緬甸發生7.7級大地震，也影響周遭鄰國如泰國，已於當日寄發慰問信件至泰國姊妹校清邁大學與朱拉隆功大學表達慰問之意，並期盼災害地區盡快能恢復正常。兩所姊妹校也於114年4月1日回覆其情況皆安好，也持續確保對學生和教職員工若有任何困難時期都會得到幫助和支持。

2. 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1) 114年3月11日召開學海計畫審查會議；於3月底前寄送學海計畫申請予教育部。

年度	學院/系所	合計
114年度學海飛颺	應用日語系所推薦8名、 應用英語系推薦1名	共9名
114年度學海惜珠	應用日語系推薦1名	共1名
114年度學海築夢	語文學院子計畫7件、 中護健康學院子計畫1件	共8案 (學生數總計34名)
114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	商學院子計畫1件、 語文學院子計畫1件	共2案 (學生數總計8名)

- (2) 114年3月協助辦理112年度學海飛颺核銷。

- (3) 114年3月辦理113年度學海飛颺共計14名學生赴日研修之簽呈，以及依規定擬請受獎生所屬系所辦理預借教育部補助款項八成予受獎生。
 - (4) 114年4月協助辦理「教育部113年度學海築夢-培育日本おもてなし(款待)精神的觀光服務人才海外職能增能計畫」計畫主持人之差旅費核銷。
 3. 114年4月14日與美國克拉克大學進行線上會議商討未來兩校合作模式以及即將所簽署MoU與MoA。
 4. 114年3月-4月協助處理有關本學期緊急派遣本校應中系專任教師赴越南姊妹校同奈科技大學進行短期訪問乙案之簽呈及相關流程。
- (四) 【兩岸學生交流組】
1. 辦理交換生業務：
 - (1) 辦理114-1學期(2025秋季班)赴大陸地區交換申請計畫甄選相關作業，本次蘇州大學、寧波大學、上海戲劇學院及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各開放2位交換生名額供申請，本活動已於3月5日公告甄選資訊，校內申請至4月28日截止，預計5月中旬公告甄選結果。
 - (2) 辦理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赴台短期研修生招募作業，發送研修簡章至大陸地區姊妹校窗口，開放申請至5月30日止。
 2. 陸生114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現況：
 - (1) 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0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3518號辦理，各校114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及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需於114年2月14日前函報教育部申請。
 - (2) 本處已於114年1月22日通知校內有開設碩士班之相關系所填報招生意願及招生規畫，並請各系於114年2月8日前回覆本處；本次校內共有9系所及1博士班表達有意招收陸生之意願，目前114年可招收陸生系所及名額尚待教育部核定。
 3. 完成辦理陝西師範大學114年3月26日蒞校參訪暨簽署兩校合作備忘錄等相關作業。
 4. 114年3月31日出席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
 5. 完成協助品設系徐○雲老師登錄「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平台」資訊，徐老師於114年3月21日至26日帶領5位學生赴陸交流。
 6. 協助商設系溫○維老師登錄「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平台」資訊，溫老師預計於114年5月15日至22日帶領20位學生赴陸交流。
 7. 持續與西南科技大學洽談兩校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之可行性。
 8. 協助辦理本校師生參與宜賓學院主辦之學術交流活動相關前置作業，本校擬派溫○維組長帶領學生於114年5月15日至22日參與活動。
 9. 持續辦理校內教職員公務出國報告系統登錄及維護相關事宜。
 10. 持續每月協助陸生辦理保險理賠申請及健保加/退保相關事宜。
 11.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學位生在學生共3位(碩士班3位)、大陸地區短期交換生共2位、本校赴大陸地區交換生共3位。

(五) 【國際學生交流組】
- 僑外生招生業務

1. 108-114 學年度僑外生招生名額 (各外加 10% 為原則報部核定)、錄取及註冊統計：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招生名額	199	74	195	191	195	202	200	202	201	207	200	209	204	210
錄取人數	44	7	81	18	140	30	113	18	102	15	118	35		
註冊人數	37	3	43	9	80	11	77	3	69	7	68	18		

2. 103-113 學年度在校之境外生統計資料，另公告於 [本處網頁](#)。

3. 114 學年度僑外生各招生梯次作業期程表：

管道	梯次	申請時間	錄取公告	114 錄取人數	114 預計註冊	113 錄取人數	113 註冊人數	112 錄取人數	112 註冊人數	111 註冊人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四技/研究所個人申請	11/1-12/15	3/21	碩1 四技 28	碩1 四技 27	碩1 四技 25	碩1 四技 23	碩4 四技 34	碩2 四技 27	碩2 四技 22
	聯合分發 - 1 (馬華文獨中)	12/15-1/15	4/11	四技 5		四技 8	四技 4	四技 9	四技 6	四技 4
	聯合分發 - 2 (一般免試地區)	2/1-2/28	5/16			四技 2	四技 2	四技 8	四技 8	四技 2
	聯合分發 - 3 (澳門及海外測驗)	緬甸: 11/1-11/29 澳門: 1/6-2/16 其他: 2/1-2/28	6/6			四技 0	四技 0	四技 1	四技 1	四技 2
	港二技個人申請	2/1-3/31	6/20			二技 5	二技 3	二技 7	二技 3	二技 13
	聯合分發 - 4 (僑先部)	5/6-5/29	6/20			四技 1	四技 1	四技 4	四技 4	四技 4
	聯合分發 - 5 (港會考、SPM/STPM/A Level/0 Level、印輔生)	2/20-3/31	7/30			四技 3	四技 2	四技 9	四技 7	四技 7
	小計 (共 8 梯次)	11/1-5/29	3/21-7/30	僑港澳 34		僑港澳 45	僑港澳 36	僑港澳 76	僑港澳 58	僑港澳 56
本校單招	第 1 階段_僑生港澳生	11/28-12/30	2/10	四技 44	四技 41	碩1 四技 31	碩0 四技 14	四技 12	四技 5	四技 6 二技 1

第1階段_外國學生	11/20-12/30	1/24	四技 8	四技 8	碩 2 四技 7	碩 0 四技 5	碩 1 四技 3	碩 1 四技 1	碩 1
第2階段_僑生 港澳生	4/28-6/24	8/1			碩 2 四技 38 二技 1	碩 0 四技 16 二技 1	四技 14	四技 6	四技 9 二技 2
第2階段_外國 學生暨轉學	4/18-7/7	8/1			碩 7 四技 18 四技 轉 1	碩 4 四技 8 四技 轉 1	碩 4 四技 4 四技 轉 3	四技 1 四技 轉 3	碩 1 四技 轉 1
小計 (共 4 梯次)	11/20-7/7	1/24- 8/1	僑港 澳 44 外國 學生 8	僑港 澳 41 外國 學生 8	僑港 澳 73 外國 學生 35	僑港 澳 31 外國 學生 18	僑港 澳 26 外國 學生 15	僑港 澳 11 外國 學生 6	僑港 澳 18 外國 學生 3

4. 114 學年度僑外生招生作業：

- (1) 完成寄發 114 學年度海聯會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之入學許可及成立新生群組。
- (2) 海聯會 4 月 11 日公告 114 學年度聯合分發第 1 梯次錄取名單，本校錄取四技 5 位。
- (3) 「114 學年度海聯會港二技申請」：報名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校簡章參 <https://tinyurl.com/2bqhg76l>；4 月 17 日寄發電子郵件請各系進行線上審查。
- (4) 於 4 月 1 日召開「113 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4 月 8 日公告 [114 學年度僑外生第 2 階段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簡章及海聯會大學單獨招生專區](#)；4 月 18 日開始受理第 2 階段之報名。
- (5) 持續與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溝通並維護僑外生单招之網路報名系統。

5. 各類專班申請及獎學金相關作業：

- (1) 僑委會 115 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4 月 10 日，未有系所提出申請。
- (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完成核撥 2 月至 4 月獎學金；自 114 年 2 月起至 114 年 7 月止，每月由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共新臺幣 6 萬元。

6. 招生宣導及教育展相關作業：

- (1) 文宣及展品送抵及完成投保：
 - A. 雪隆留臺同學會辦理之 2025 年寶島教育展：擬派楊○允組員並邀請資工系陳○枝老師代表參加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之西馬地區場次。
 - B. 馬來西亞留臺聯總及海聯會 2025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擬派本處國際學生交流組許○芸組長及楊○需組員代表參加 114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之東馬地區場次，展區類別為「金融/經濟/管

理」。

- (2) 2025 臺灣日本人才培育座談會暨教育展：擬派本處國際暨兩岸學生交流組李○堯組長代表參加 114 年 7 月 15 日之熊本地區場次。
- (3) 持續維護本處 Admissions 境外生入學網頁及入學諮詢官方 Line；郵寄文宣及提供僑外生招生資訊請各地升學輔導師長及保薦單位協助布達回復境外生入學、轉學及獎助金等諮詢。
- (4) 114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重點產業領域碩士班」及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此 2 個全英語授課外國學生碩士專班線上報名日期為 4 月 18 日至 7 月 16 日，敬請全校教師協助宣傳。

一 僑外生輔導

事項 (單位若未註記則為人數)	3 月	4 月
休、復、退、畢、轉通報	3	0
申辦健保卡	38	4
僑外生健保費繳費	10	39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理賠申請	1	0
申辦僑生健保減免資格	8	5
申辦工作證	9	3
申辦僑委會「i 僑卡」	6	-
僑委會僑生學習扶助金核銷	3	-
校外相關訊息公告轉知(則數)	82	40
僑外生入學諮詢訊息 (接收/傳送訊息數)	217/180	131/118
國際處 HOTLINE 訊息 (接收/傳送訊息數)	2,040/2,244	1,149/1,151

1. 114 年 3 月 25 日協助課務組提供清寒僑生名單，以辦理暑修費用減免，總計 100 人。
2. 114 年 3 月 28 日上簽協助 1 名澳門生因室友個人因素需搬離原宿舍，經評估其經濟狀況後，確認無法獨自負擔公寓房租，遂向本組尋求協助，目前該生已順利入住學生宿舍。
3. 因應緬甸於 3 月 28 日發生強震，114 年 4 月 8 日本組完成填復僑務委員會所辦理之「受災家庭在學僑生調查表」。
4. 114 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14 日協助 3 名僑生與商業設計系溫主任進行面談，並於 4 月 14 日完成上簽程序，協助辦理轉系相關事宜。
5. 配合校務資料統計作業，114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完成填報校基庫「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資料統計表」與「表 4-11 外國學生資料表」。
6. 114 年 4 月 9 日完成客製化隨身碟下訂作業，作為馬來西亞海外招生禮品使用。
7. 114 年 4 月 10 日由「僑生聯誼社」預借現金 5,000 元協助 1 名僑生繳交學雜費，並協助 17 名申請緩繳之僑生順利完成繳費事宜。

8. 持續推動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第二場交流活動，地點為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時間為 14:00 至 16:00，共有 5 位僑生參與，並完成申請紀念品，持續辦理經費核銷事宜。第三場活動預計於 5 月 27 日舉行，地點為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預計將有 6 位僑生參與，活動內容以植物相關題材創作為主，目前尚未開放境外生報名。
9. 114 年 4 月 14 日提供應屆境外生使用之英文版畢業典禮邀請卡（由生活輔導組製作），以利其邀請海外家長來臺參與典禮。
10. 114 年 4 月 16 日整理境外住宿生「續住活動集點卡」資料，預計於 4 月 17 日完成彙整並提供予學生宿舍組作為審核續住資格依據。
11. 114 年 4 月 16 日彙整並提供預計作為華測會海外代理辦公室之相關資訊，內容包括地址、聯絡方式、場地規模、環境照片及過往承辦電腦考試之經驗，並持續與華測會保持聯繫以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12. 114 年 4 月 19 日將辦理「境外生蛇年遊春麗寶樂園瘋一嚇」活動，預計 67 人參與，並已完成一日旅平險之投保事宜。
13. 持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課程安排於每週四 17:30-20:30，修課人數共 10 人。
14. 持續維護「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確保資料更新與正確性。
15. 持續辦理僑務委員會 114 年 1 月至 6 月「大專校院僑生學習扶助金」，核定本校 8 名僑生，每名每月核給新臺幣 2,500 元，總計新臺幣 120,000 元。
16. 持續辦理教育部「114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補助款總額為新臺幣 196,400 元。
17. 持續辦理教育部「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發放作業，核定本校 38 名僑生，每名每月核給新臺幣 3,000 元（應屆畢業生申領至 6 月），補助款總額新臺幣 900,000 元。
18. 持續協助境外生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19. 持續協助國際暨兩岸合作組與越南姊妹校連繫：
 - (1) UEF 預計將於 7 月 28 至 8 月 8 日派教師帶領 15 位以上學生來校參加國際營隊，詳細之營隊課程及活動內容已於 2 月 17 日依 1 月 14 日至該校討論結果修改後提供，該校目前正在招生中。
 - (2) DNTU 暑期來校短期研修之課程及活動內容亦已依 1 月 15 日至該校討論結果修改後提供，目前仍在與該校討論課程內容細節。
 - (3) DNTU 原訂三月份帶領 6 位經濟管理領域的研究生至本校與商學院師生進行一天的交流研習，但因該校國際處人手不足導致作業不及，將延後至五月份辦理，日期待確認。
 - (4) DNTU 於 3 月 14 日提出支援該校本學期華語教師兩周共 30 節課的請求，依據兩校簽訂之訪問教師協議，將由該校負擔本校教師之來回機票、胡志明市機場接送、每節課 50-70 萬越南盾之鐘點費、一場 3 小時 250 萬越南盾之演講費，以及住宿費用。經與應中系及通識中心接洽後，擬由應中系張致苾副教授前往訪問，日期為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

(5) DNTU 亦請本校支援下學期一門 3 學分華語課程的遠距教學教師，待詳細內容討論定案後，將另外簽訂校級遠距教師之協議。

(六)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

1. 114 年 3 月 28 日與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講座—新鮮人職場的應對進退-從業認知與工作本質，學生參與人數共 25 人。
2. 11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來文 114 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申請，受理至 4 月 31 日，目前計畫書持續撰寫中。
3. 114 年 3 月 29 日補助國際生參與僑生就業博覽會臺北場，學生參與人數共 4 人。
4. 114 年 4 月 8 日承辦「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行政窗口。
5. 114 年 4 月 8 日與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合辦 2025 國際生見習與實習說明會—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學生參與人數共 35 人。
6. 114 年 4 月 11 日與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合辦 2025 國際生見習與實習說明會—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學生參與人數共 30 人。
7. 114 年 4 月 12 日補助國際生參與僑生就業博覽會臺中場，學生參與人數共 12 人。
8. 本計畫擬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14 年 5 月 7 日就業博覽會設攤徵才。
9. 本計畫擬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校外參訪廣三 SOGO 百貨旗下品牌，目前簽呈核准中。
10. 「教師課程活動補助申請要點」鼓勵教師帶領國際生參與有助於留台就業相關活動，舉辦專題講座者可補助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舉辦企業參訪者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教師可申請至五月底，目前共 2 位教師申請補助，通識中心蔡○臻老師擬於 5 月 1 日舉辦「文案×行銷×公關：媒體世界的多元重生與困境」講座，商業設計系黃○微老師擬於 5 月 6 日舉辦「插畫創作實踐」講座，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
11. 國際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要點」鼓勵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含）以上證照，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160,000 元；學生可申請至五月底，目前共 1 位學生申請補助，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
12. 本計畫 2 位專任人員擬於 11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6 日、4 月 27 日、5 月 3 日至臺北研習考取 SCPC 國際職業策略規劃師證照。
13. 經濟部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於 114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校外臺中市立精武圖書館開辦考前菁英培訓班，鼓勵學生報名，目前共有 2 位學生報名培訓班。
14. 114 年 4 月 16 日寄出合作備忘錄至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通訊簽署。
15. 本計畫擬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邀請優秀畢業學長華○祖同學回校分享，目前持續討論中。

六、圖書館

(一) 業務報告

1. 閱覽典藏組

- (1) 三民總館 114 年度總共報廢書籍 5,470 本，報廢抽書作業已於 4 月中完成。
- (2) 三民總館 3 至 4 月期間總共上架中文新書 925 本，外文書 59 本，學位論文 34 本。
-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盤點範圍為中文圖書區 0 類至 5 類，目前盤點冊數為 52,483 冊。
- (4) 114 年 3 月更換 10 樓團體討論室讀者使用電腦(更換電腦來源電算中心 118 年購入 113 年汰換下來的電腦)提升讀者使用的穩定度，提升服務品質。
- (5) 114 年 3 月將 1-3 間研究小間電腦更新(更換電腦來源:資訊管理系 118 年購入 113 年汰換下來的電腦)提升讀者服務品質。
- (6) 114 年 4 月更換圖書館入口門禁二合一刷卡機 2 組，可以感應校園 IC 卡並可掃描讀取一維條碼及二維條碼(QR-Code)，供讀者憑卡片快速入館。
- (7) 114 年 4 月圖書館一樓閱覽區增設 3 組 4 人桌椅組(提供電源功能共 12 座位)，供三民總館 1 樓讀者使用(桌面電源可連接筆記型電腦或行動裝置)。
- (8) 12 樓視聽中心櫃台陳放每個月暢銷影片，歡迎讀者借閱。
- (9) 《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為公播及家用版電影置於線上串流的平台，有許多口碑極佳的影片，歡迎讀者多多使用。
- (10) 主題書展

日期	主題	書展內容
114.03.17-114.03.31	生命教育新書展： 擁抱真實的自己— 從心出發，找回自己的力量	圖書館精選 43 本自我照護相關主題新書，透過閱讀，學習看見自己的美好，邀請讀者一同成長，重拾身心和諧，找回人生主控權。

2. 採編組

(1) 紙本圖書採購進度

館別/語文別		數量(冊)		金額(元)	
三民總館	中文	1,507	1,669	536,539	804,297
	日文	31		26,335	
	西文	131		241,423	
民生分館	中文	884	965	304,151	498,422
	西文	81		194,271	
總計			2,634		1,302,719

(2) 電子書採購進度:

	名稱	性質	進度說明
1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共建共享	自籌款 72 萬 請購中

2	DDC 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共建共享	系所選書中
3	Hyread ebooks 大學圖書館聯盟方案	共建共享	聯盟總書單彙整中
4	Hyread ebooks 讀者推薦(2本)	自訂	完成採購
5	Wiley 電子教科書 PDA 方案	自訂	第1批13本交貨
6	MEL 日文學術電子書 (日語學習主題)	TEBSCo 方案	請購中
7	MEL 日文學術電子書 (經濟經營主題)	自訂	應日系選書中
8	udn 讀書館中文電子書	自訂	選書中

(3) 視聽影片採購進度：

館別	版本	數量(部)		金額(元)	說明
三民總館	公播版	94	94	457,100	1. 2025AV01(送 KMOVIE 雲端公播電影網~12/31) 2. 2025AV02(送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115/4/30) 3. 2025AV03(送宇勗數位公播平台~115/3/31) 4. 2025AV04(性平)
	家用版	0	0	0	
民生分館	公播版	35	39	263,965	2025DVIDM01-2 (教師及書展推薦影片)
	家用版	4		0	
總計			36	721,065	

(4) 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採購統計

類別		種數	執行金額	
期刊	中文	192	408,009	4,073,719
	西文	84	3,460,800	
	日文	41	139,990	
	大陸	20	62,902	
電子期刊 (以使用平台計)	中文	2	276,000	1,437,207
	西文	2	1,161,207	
資料庫	中文	36	2,857,503	12,605,468
	西文	44	9,307,281	
	日文	3	282,362	
	大陸	1	158,322	
視聽	視聽(公播、家用片)		721,065	721,065
其他	報紙、裝訂等		377,700	377,700
總計			19,215,159	

(5) 編目工作統計(1-3月):

序號	工作項目	數量
1	原編(中文推薦書+贈書)	205
2	處理問題書與賠書、維護系統書目	379
3	SDGs 館藏加書目註記	1,559
4	上傳館藏書目至NBINet	2,735
5	查核新進館藏(圖書+視聽影片)	61
6	OCLC 上傳本校學位論文	34

總計 4,973

(6) 圖書推荐統計常用服務→書刊推荐: (1-3月)

	類型	數量(筆數)
1	中文圖書	45
2	日文圖書	0
3	西文圖書	4
4	視聽	1

合計 50

(7) 贈書平台索贈統計(1-3月)

月份	數量(冊數)
1~3月	97

(8) 新增資料庫 4 種

項次	名稱	說明
1	ACM Digital Library	本校加入 ACM OPEN 方案，在 2025-2027 年間，師生可在 ACM DL 之 Journal /Proceeding /Magazines 以 OA 形式出版且免支付文章處理費。
2	Emerald Journals Subject: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s (圖資)主題資料庫	Emerald Journals 圖書資訊學 LIB 套裝資料庫，提供涵蓋圖書館、檔案管理、AI、數據分析、資料科學等等多種主題的期刊系列。
3	Web of Science—Research Assistant功能	結合生成式人工智慧 (AI) 的力量、Web of Science 知識圖譜以及聊天介面，利用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輯中的數據提供查詢和互動方式

4	Turnitin英文AI寫作偵測功能	Turnitin會根據文稿中「符合系統要求，為標準語法編寫而成的英文散文句子」去判斷其中有多少比例疑似為AI生成。 此功能適用於英文長篇散文寫作，上傳的文稿需為全英文。
---	--------------------	---

- (9) 基於交流互惠與資源共享理念，唯心聖教學院於 2 月 21 日向本館索取宗教相關、未入館藏之讀者贈書及二手書共 43 冊、DVD 共 10 片。
- (10) 本館訂於 5 月 12 日(一)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將討論系所推薦新訂資源事項。

3. 讀者服務組

- (1) 圖書館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2024 Openbook 好書獎特展】，40 本得獎書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師生走進圖書館特展，讓一本好書成為您探索未來的夥伴。
- (2) 圖書館於本 4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活動，本館將參考問卷結果改善服務品質。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活動期限內完成填答問卷即可加抽獎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 (3) 圖書館於 4 月 22 日至 5 月 18 日辦理線上電子書展「渴：從生存到永續，水資源的未來」，在氣候變遷、水污染、人口成長的壓力下，水資源正成為下一場全球危機的中心。閱讀水資源電子書，從科學、政策到實際行動，一步步帶你走進永續水資源的未來。
- (4) 資訊流通學院與圖書館於 4 月 25 日舉辦 SDGs 系列演講：「SDGs x AI 掌控水未來：智慧水處理、節能與永續技術的創新轉型」，感謝文彬先生從產業面的角度帶領師生思考，當 AI 成為日常時，資訊人員不僅需要具備 AI 知識，更要了解產業的領域知識，才能實際解決產業問題。
- (5) 圖書館將於 5 月 7 日舉辦 WOS 教育訓練－「WOS AI Research Assistant 利用負責任的人工智慧提升學術研究能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6) 圖書館於 5 月起提供 ORCID 服務，ORCID 為國際通用的研究人員識別系統，能有效整合個人學術成果與身份資訊，提升研究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誠摯邀請教師註冊使用，詳請請見圖書館>研究學習>ORCID 服務。
- (7) 本館已完成本校機構典藏網路平台之建置，旨在蒐集與保存本校各類研究產出，包括期刊與會議論文、研究報告等資料。透過數位化方式進行長期保存與管理，不僅可提升本校學術成果的可見度與引用率，亦有助於知識傳承與推動開放取用政策。預計將於 5 月開始徵集，未來將持續推動機構典藏業務，建構完整且具代表性的學術資源庫。
- (8) 圖書館已完成本校 Eportal 入口網與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

知識加值系統」之介接，113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博碩士論文提交統一請於本校單一入口網 ePortal 登入後，於圖書館資訊系統暨電子期刊資料庫中電子論文提交系統中登入。

(9)校史室將於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舉辦畢業系季活動【書海中，畢業的你最閃亮】限定畢業生打卡任務～曬出你的閱讀 Style，期望藉此活動讓畢業生於離校前重返圖書館及校史室，再次感受求學歲月的點滴與書香氛圍。

(10)校史室於 2 至 4 月期間有本滋賀大学大学院経済学研究科所長、陝西師範大學校長以及高雄高商校長率校內師長團隊來訪參觀校史室。

4. 民生分館：

<p>專業圖書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勾選推薦系統及 113 年 11 月圖書館週書展薦購書單，開學後已下訂 114 年第 3-4 批中文書 189 本、第 2 批西文書 25 本及第 2 批視聽-公播版 29 部、家用版 4 部。 2. 針對已到館之 3 月份中文新書 248 筆，製作新書通告清單，並寄送全校群組信件及公告於圖書館網站。 3. SDGs 書目增加欄位：挑出 114 年新進館藏中符合 17 項指標者，優先增加其書目欄位，3 月新書加了 11 本，將持續進行更改。 4. 114 年民生分館盤點作業：已完成閱覽區之館藏盤點，將繼續進行西文書庫區等其他區域之盤點。 5. 114 年回溯編目(作者號修正為四角號碼)：3 月圖書 31 本、影片 29 片；另修正中文書目 4 本，刪除重複鍵檔之書目 57 筆，將光碟片條碼號更改為南屯分館共 194 片。 6. 114 年館藏報廢：4 月 8 日止已累積報廢 3,845 冊(件)中西文圖書、影片，擬列入今年第一批報廢清單中，日前已將裝箱打包的報廢書搬運至誠敬樓地下室(約 80 多箱)，館內方有區域放置待報廢館藏。 7. 館藏移架：移架視聽公播片 5 架，舒緩改作者號後架位不夠放的問題。
<p>舉辦推廣活動</p>	<p>■113 學年下學期活動規劃，歡迎師生共襄盛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總館已完成借書送春聯活動，凡於總館或分館櫃台借閱兩本書，即贈送 2025 蛇年吉祥春聯一張。(1/3-1/8) 2. 2025 台北國際書展大獎書賞(3/10-3/31) 3. Hyread 電子書有獎徵答活動(與總館合辦 3/17-4/27) 4. 2024 OPENBOOK 好書獎 60 本獲獎書書展(4/8-4/30) 5. 隨著串流影音的蓬勃發展，圖書館導入「線上影音平台」服務，全面提升全校教職員生的數位影音資源使用體驗。目前提供的線上影音資源包含：(1)KMOVIE 雲端公播電影網、(2)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3)宇勗公播平台，為提升平台的使用率與師生的操作熟悉度，分館將於五月中旬舉辦線上電影賞析活動【片語抒寫：一場從螢幕到文字的旅程】，本活動旨在推廣職員生使用線上影音平台，結合圖書館長期推動的閱讀素養與核心價值，透過具啟發性的主題電影——涵蓋生命教育、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議題，最後設計結合觀影與心得小短句的活動問券。藉此，不僅推廣平台服務，深化師生對圖書館影音平台資源的認識與應用，也培養學生觀察力與寫作敘述能力。 6. 畢業週活動(打卡活動暨職場新鮮人書展)(5/26-6/6)

	<p>■114年1-4月舉辦「資料庫利用教育」總計8堂課，224人次參與。為持續推廣圖書資料庫之使用，配合教師之需求，舉辦多場資料庫利用教育，內容包含：Cochrane Library 實證護理、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護理類西文資料庫介紹、美容系相關電子資源介紹、The Vogue Archive。</p>
館務報告	<p>1. 114年3月21日召開南屯點交說明會後，已於3月27日點交南屯圖書館之冷氣空調、電機，4月1日點交土建，點交過程中已測試冷氣可正常運作，各設備孔洞數量規格與施做圖表一致，門窗皆開關順暢。僅針對加強黑色排風管維修門的包覆完整性問題，彙整傳回總務處裕國，請廠商改進。</p>

(二) 統計資料：資料範圍：114年1-3月

項次	項目	數量統計			
1	進館統計	人次			
1-1	中商大樓總館	42,453			
1-2	中正大樓閱覽室	679			
1-3	校外人士換證	2,906			
1-4	分館進館人次	4,824			
1-5	分館大廳	6,652			
1-6	分館校外人士換證	32			
2	借閱量統計	人次	冊(件)數		
2-1	紙本圖書	4,230	8,566		
2-2	電子書				
2-3	視聽影片	825	853		
2-3-1	視聽平台 (kmovie、公視)		1618		
2-4	分館紙本圖書	902	2,428		
2-5	分館視聽影片	19	49		
3	跨校區代借代還統計		冊數	附件	
3-1	總館	代借館藏	138	6	
		代還館藏	924	24	
3-2	民生分館	代借館藏	818	17	
		代還館藏	146	7	
4	聯盟借書量統計		申辦人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數
4-1	中部大學聯盟	對外申請	12		
		外來申請	14	20	59
5	空間借用統計	借用人數	影片借用件數		
5-1	團體討論室	158			
5-2	研究小間	389			
5-3	大團體放映室及影片	640	13		
5-4	小團體放映室及影片	408	80		
5-5	資訊檢索區使用量	2,163			
5-6	分館數位學習專區	486			
5-7	分館讀享空間	20	使用時數 1 小時		
5-8	分館團體討論室	3	使用時數 14 小時		

6	辦理借書證統計	人數	
6-1	兼任教師	6	
6-2	校友暨退休人員	13	
6-3	在職員工眷屬	0	
6-4	分館兼任老師	0	
6-5	分館校友暨退休人員	5	
6-6	分館在職員工眷屬	3	
7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申請件數	
7-1	總館	對外申請	16
		外來申請	4
7-2	民生分館	對外申請	1
		外來申請	2
8	讀者諮詢	諮詢人次	諮詢時數(分鐘)
		23	235
9	編目修正書目	筆數	
9-1	總館	4,973	
9-2	民生分館	2,950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 網路工程組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抓漏活動

本中心為強化學生對資訊安全(簡稱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簡稱個資)的重視及技術能力,訂於114年4月21日(一)至5月16日(五)止辦理本校「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抓漏活動」,敬請本校各學制在校生踴躍參加,惟本活動詳細資料請至本校首頁及電算中心網頁查詢。

(二) 校務資訊組

1. 校園 IC 卡結合悠遊卡

114年度各單位卡片遺失重製數量,統計至114年4月17日止,共計183張,統計數量如下表。製卡數量相較於往年同期(113/03/05-113/04/17,共計180張)增加約1.6%,再請各單位協助持續加強宣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免造成損失,感謝各單位配合。

單位	教職員工 (含新進)	兼任教師 (含新進)	日間部	進修部	空院 (含空專)	臨時卡	合計
114/03/05 至 114/04/17 製卡數量	13	3	133	30	4	0	183

2. 雲端教室服務提供多樣的雲端虛擬桌面環境,在校師生皆可於校內、外連線享有實體電腦教室的軟體使用,歡迎有興趣的老師提出授課使用需求申請,相關資訊請參閱電子計算機中心首頁-雲端教室頁面 <https://cc.nutc.edu.tw/p/412-1025-12167.php>。

(三) 教學資訊組

1. 支援校內教學與行政單位各項教育訓練和課程活動,統計於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共計84場次活動順利完成。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算中心教學資訊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配合辦理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資訊證照在校考試，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舉辦，考試相關資訊如下表：

考試日期	證照類科	報名日期	考試地點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文書處理 (Word 2019、2021) 電子試算表 (Excel 2019、2021) 電腦簡報 (PowerPoint 2019、2021) 中文輸入 英文輸入 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程式語言 Python 程式語言 C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 (專業級) 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	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止	三民校區 資訊館 3 樓 教學資訊組 電腦教室

3. 教學資訊組辦理 Adobe 相關軟體應用教育訓練研習共 2 場，課程資訊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時數	上課地點
114 年 3 月 24 日 下午 1:30~4:30	Illustrator 應用	-Illustrator 簡介 -基本圖形繪製 -修改形狀技巧 -文字工具 -剪裁遮色片	3	2306 教室
114 年 4 月 21 日 下午 1:30~4:30	Photoshop 應用	-Photoshop 簡介 -影像選取工具 -快速去背 -影像調整 -基礎合成 -圖層遮色片應用	3	2306 教室

4. 113 學年第 2 學期人工智慧運算服務(AI 機房)服務宣導事項

為整合雲端智慧環境，推動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業務善用智能輔助工具 AI 轉型，113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Copilot for Microsoft 365 教育訓練，歡迎本校教職員工於訓練日期前一日至本校 ePortal/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報名系統) 完成報名。

訓練日期	教育訓練名稱	授課教師
114 年 05 月 02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 Microsoft 365 進階 Copilot Studio	臺灣微軟講師群
114 年 04 月 16 日	Copilot 帳號管理員 Campus Copilot x AI in 校園體驗_行政場次	臺灣微軟講師群

114 年 04 月 14 日	Copilot 帳號管理員 Campus Copilot x AI in 校園體驗_行政場次	臺灣微軟講師群
114 年 04 月 08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 Campus Copilot x AI in 校園體驗工作坊_教師場次	臺灣微軟講師群
114 年 03 月 31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 Campus Copilot x AI in 校園體驗工作坊_教師場次	臺灣微軟講師群
114 年 03 月 10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 Microsoft 365 Copilot AI 推進教學精進	臺灣微軟講師群
114 年 03 月 04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 Microsoft 365 Copilot AI 推進教學精進	臺灣微軟講師群
114 年 03 月 11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 Microsoft 365 Copilot AI 助力行政	臺灣微軟講師群
114 年 03 月 03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 Microsoft 365 Copilot AI 助力行政	臺灣微軟講師群

5. 智慧財產權業務

本校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定於 114 年 8 月 1 日（五）前填報匯整給教育部，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暨執行小組（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人事室、電算中心、圖書館）各單位承辦人，請於 5 月 29 日（四）前完成填報，並將電子檔交付電算中心教學資訊組洪小姐(cc12@nutc.edu.tw)彙整。

八、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一）諮商輔導組

學生諮商輔導業務

- 諮商晤談申請：**諮輔組提供本校學生免費之心理諮商，導師如遇同學有需要心理諮商服務，可請同學登入同學自己的 e-portal，連結至「諮商 e 化系統」，線上申請初談。如需導師協助轉介，經同學同意後，則可透過導師的 e-portal 連結至「諮商 e 化系統」，線上申請轉介個別諮商。
- 醫師諮詢服務：**邀請學校附近身心科診所醫師駐校，提供需要醫療介入的學生諮詢，避免學生躊躇於前往醫療院所，錯過黃金求助時機，並盡早接受適合的醫療評估及介入處遇。學生可透過諮輔組線上預約表單申請本學期安排，三民校區：佑芯身心診所-劉又銘醫師(週二 08:10-10:00)、漸漸身心診所-林倪綺醫師(週三 15:20-16:00 及 16:10-16:50)、林達偉醫師(週四 15:20-16:00 及 16:10-16:50)；及民生校區：臺中醫院身心科-蔡宏明醫師(週四 14:20-16:10)。
- 班級輔導活動：**每學期辦理心理衛生推廣主題之班級輔導及全校性講座，由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目前 A 系列多元文化與生命教育、網路心理健康議題講座已辦理 6 場次，剩餘 2 場次待接續辦理；B 系列心理健康班級輔導講座剩餘 8 場次待接續辦理，並與就業輔導組合辦 C 系列職涯講座已辦理 1 場次，剩餘 4 場次待接續辦理，各主題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	講師	地點
A 系列				
114/03/12(三)	15:20-17:00	網紅或 AI 給的心理建	蔡易辰	4201 昌明樓

		言可信多少？	諮商心理師	
114/03/13(四)	15:20-17:00	今天你脆了嗎？ Threads 與 Threat	林盈慧 諮商心理師	4201 昌明樓
114/03/19(三)	15:20-17:00	這世代不能沒網路？談 網路與心理健康的關係	朱哲萱 諮商心理師	4201 昌明樓
114/03/20(四)	15:20-17:00	網路遊戲的美麗與哀愁	施郁恆 諮商心理師	4201 昌明樓
114/03/26(三)	15:20-17:00	網路交友詐騙解析與應 對	性影像處理中 心 葉雅秀 社工	H201 中技大樓
114/03/27(四)	15:20-17:00	你是內耗型人格嗎？一 用鈍感力打破你的玻璃 心！	趙國容 諮商心理師	4201 昌明樓
114/04/23(三)	15:20-17:00	「永勝的木瓜很音樂」 —音符與果實的對話， 跨越人生挑戰	阮高思 導演	H201 中技大樓
114/04/24(四)	15:20-17:00	破解日常困境：迎接生 活挑戰的反思	吳信維 臨床心理師	H201 中技大樓
日期	時間	活動	講師	地點
B 系列				
114/04/30(三)	15:20-17:00	如何透過高情商建立深 厚的人際關係	范宜文 諮商心理師	H201 中技大樓
114/05/01(四)	15:20-17:00	佛洛姆經典名著《愛的 藝術》 教我們如何去 愛	張庭瑄 諮商心理師	4201 昌明樓
114/05/07(三)	15:20-17:00	怪罪與原諒—人際界線 讓我們的關係更靠近	劉芸廷 諮商心理師	4201 昌明樓
114/05/08(四)	15:20-17:00	MBTI 跟你想的不一樣— 超越性格標籤的自我探 索	羅梵文 諮商心理師	H201 中技大樓
114/05/14(三)	15:20-17:00	今晚來點..情緒價值	趙國容 諮商心理師	4201 昌明樓
114/05/15(四)	18:00-20:00	還在兩性嗎？NoNo，現 在是「性別」時代啦~	羅筠雅 社工師	4201 昌明樓
114/05/21(三)	15:20-17:00	用心理學談戀愛—愛的 五種語言	蔡羽柔 諮商心理師	4201 昌明樓
114/05/21(三)	18:00-20:00	性傾向，多的是你不知 道的事	林靖棠 實習心理師	4201 昌明樓
日期	時間	活動	講師	地點
C 系列				
114/04/09(三)	15:30-17:00	青年創業與地方創生— Change X Beer 南園酒 家	中城再生文化 協會 翁詒君理事	4201 演講廳
114/04/24(四)	15:30-17:00	新鮮人必備的勞基法知 識	元智大學管理 學院 晉麗明	4201 演講廳

			兼任副教授	
114/05/08(四)	15:30-17:00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張資敏 企業講師	4201 演講廳
114/05/15(四)	15:30-17:00	地方產業創生暨教育創新	臺灣璞育文教 發展協會 黃雅聖理事 長	4201 演講廳
114/06/04(三)	15:30-17:00	履歷面試技巧	展翅生涯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蘇琮瑜執行長	4201 演講廳

4. 輔導股長培訓：本學期幹部訓練 3 場次已全數辦理完畢；培訓講座已辦理 2 場次，剩餘 2 場次待辦理，各場次主題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幹部訓練	114/02/19	讓關懷被看見：心理健康宣傳與轉介	張詒婷
	114/02/20	讓關懷被看見：心理健康宣傳與轉介	張詒婷
	114/02/19	輔導股長職務及輔導資源介紹	周永昌
培訓講座	114/03/05	照顧自己及他人的哀傷與失落	張月馨
	114/03/26	幸福泡影—精油香氛泡澡球	施郁恆
	114/05/14	以傷療傷：從痛楚中尋找力量	許惋稜
	114/05/15	凝固的香氣—擴香磚	施郁恆

5. 導師輔導知能：透過辦理相關研習提升導師輔導知能，增進對學生心理相關議題理解與運用，目前已完成 3 場次，剩餘 3 場次待接續辦理：

日期	活動主題
114/02/14(五)	輔導資源合作與轉介、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114/03/13(四)	色彩療心：酒精墨水創作與自我照顧
114/04/10(四)	談當代師生關係之界線—避免成為教師兼保父母
114/04/23(三)	「給壓力山大的你一個擁抱」壓力因應與輔導
114/05/07(三)	敘事療法在學生輔導上的運用
114/6-7 月初	從舞蹈體驗治療，安頓身心

6. 諮輔志工服務：參與輔導培訓、自我探索、性別平等、網路成癮與生命教育等課程，促進團員持續自我充實與提升服務效能，將助人技巧運用於生活日常，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樑，本學期已完成小天使期初聚會，並且於各場次班級輔導隨班協助、參與心理健康週擺攤活動之行前會議，其餘辦理活動主題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114/03/05(三)	113-2 小天使期初聚會

114/4/22-114/5/27(二)	內心事「解壓縮」－壓力管理與紓壓團體
114/4/23-114/5/28(三)	再見愛，再「建」自己－親密關係失落調適團體
114/03/12-114/06/04	班級輔導隨班協助(共21場次)
114/04/23-114/04/24	協助心理健康輔導週擺攤活動
114/05/14(三)	以傷療傷：從痛楚中尋找力量(輔導股長培訓)
114/05/28(三)	協助原住民快閃活動與文化晚會
0114/06/02(一)	阿美族陶藝(台中科大)feat.南島工作室 (原資多元文化培訓)
114/06/04(三)	113-2 小天使期末聚會

- 團體輔導：**本學期共辦理兩大主題系列成長團體，分別為【內心事「解壓縮」－壓力管理與紓壓團體】辦理時間為4/22至5/27每週二18:00~20:00，及【再見愛，再「建」自己－親密關係失落調適團體】，辦理時間為4/23至5/28每週三晚上18:00~20:00，共計12場次。
- 團體督導：**舉辦系列團體督導：帶領者分別為吳念儒心理師(精神分析取向)、鍾國誠心理師(人際歷程取向)，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 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追蹤：**為協助專業輔導人員及導師瞭解轉學新生之身心適應狀況，即早辨認需高關懷之學生，以利後續追蹤關懷，已針對113-2學期轉學生進行「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篩選出需關懷之學生，正由專業輔導人員知會導師高關懷學生及進行後續關懷追蹤，以及時提供學生協助。
- 主題輔導週活動：**本學期規劃將於114/04/23(三)、04/24(四)辦理2日的網路與心理健康議題擺攤活動，以闖關體驗形式讓學生放下手機與網路，增強實體的人際互動。從關卡中增進對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視、強化對內在的探索與覺察，練習自我照顧，促進自我心理健康照護的相關知能。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114/04/23(三) & 114/04/24(四)	11:00~14:30	弘業樓川堂	「心理在線，健康無界」網路與心理健康議題主題輔導擺攤活動-「心情卡卡?來闖重重關卡!」

原住民族學生輔導

- 生活輔導：**透過辦理活動提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校園生活適應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友善校園學期聚會，辦理期間為每學期的學期初及學期末，增進原住民族學生感情之交流以及關心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狀態，落實陪伴學生凝聚時光建立與學生的信任度，協助培養良好

生活作息習慣。

2. **辦理文化活動**：根據過往辦理主題課程參與比例發現本校學生較有興趣參與手作之課程，故增加相關主題之課程，除此之外也辦理職涯相關的文化講座，邀請原住民族知識人才分享生命經驗與歷程，預計辦理 11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114/04/14	16:00~18:00	中正大樓 3601 專業教室	族語認證讀書會(二)
114/04/16	17:30~19:30	中正大樓 3601 專業教室	族語認證讀書會(三)
114/04/29	17:30~20:30	翰英樓 5201 教室	進階背簍手作
114/04/23	15:20~17:00	H201 中技大樓	「永勝的木瓜很音樂」 —音符與果實的對話，跨越人生挑戰
114/04/23	11:00~14:30	弘業樓穿堂	「狩獵壓力獸」闖關活動 (配合諮輔週擺攤)
114/04/24	11:00~14:30	弘業樓穿堂	「狩獵壓力獸」闖關活動 (配合諮輔週擺攤)
114/04/24	15:20~17:00	H201 中技大樓	破解日常困境：迎接生活挑戰的反思
114/04/28	17:30~20:30	翰英樓 5201 教室	賽德克族族語教學
114/05/07	9:00~16:00	體育館	【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諮詢站】(配合 114 年度就業博覽會)
114/05/26-05/28	11:00~15:00	中正穿堂	「克在你心裡德樣子」 原住民族文化週闖關活動
114/05/28	18:00~20:00	體育館	「流逝，流世，流事」 原住民族文化晚會
114/06/02	17:30~19:30	昌明樓 2 樓 4215	阿美族陶藝 feat. 南島工作室
114/06/04	17:30~19:30	翰英樓 5201 教室	二姨丈的 tatala (feat. 孢子囊電影院)
114/06/05	17:30~19:30	翰英樓 5201 教室	【原是一家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3-2 期末聚會
114/06/25	9:30~12:30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文化健康站	職涯參訪-文健站參訪
114/06/27-06/28	二天一夜	清流部落	清流部落回饋

114/07/07	15:00~17:00	三民校區	鄒族竹杯
-----------	-------------	------	------

3. **文健站參訪及部落踏查：**結合有興趣深入認識原民議題之師生共同參與，預計共辦理 2 場次。透過與站內工作人員與長者互動，了解文健站的運作方式、服務內容及其在部落社區中扮演的功能。藉由踏查部落場域與走讀行程，實地觀察部落空間與文化脈絡，並深入了解當地面臨的議題與發展情形。唯有親自踏入部落、與人接觸，方能真切感受到原鄉的美與挑戰。
4. **學生參與：**持續輔導本校 Laaljis 拉阿利斯社（原民推廣社）之社團營運與課程規劃，透過定期社課與活動，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文化實踐能力，期盼透過同儕間的影響力，促進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之族群認同與向心力。亦積極規劃多元活動，以擴大學生參與族群文化相關事務，預計辦理 11 場次之活動，活動主題涵蓋文化學習、身心健康、職涯探索與藝術實作等不同面向，藉由穩定社課與階段性活動，引導原住民族學生在團體互動中建立責任感，並培養良好人際關係，進而形塑更具凝聚力的原民學生社群。
5. **跨校外單位合作：**積極與中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包含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活動與資訊交流。透過區域合作平台共享資源，提升活動多樣性與參與度，並促進學生跨校互動與文化連結，擴大族群認同的支持網絡。在合作過程中，也進一步媒合本校 Laaljis 拉阿利斯社（原民推廣社）與他校相關社團展開交流，參與彼此策劃之計畫，使學生在實作中提升團隊向心力與策劃能力，並深化對社團運作與公共參與的理解與經驗累積。

（二）服務與學習輔導組

服務學習、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 「導盲關懷體驗」活動：3/28、4/25各有1場，內容為無障礙生活關懷體驗，體會身障人士生活中的各種不便，增進同理心，以期提昇大專青年對於無障礙生活的重視，進而投入關懷身心障礙者之志願服務工作，3/28活動的參加人數計34人。
2. 「師生共學生命教育」講座：4/24講題為「八分之一的世界」，由生命教育林芳語講師主講，藉由講者自身視障經歷及獨特視角，帶領校內師生一同探究如何在尊重身障者的前提下，與其建立友善的互動與支持，營造更包容與共融的社會環境。
3. 「點亮惠明『視』界」活動：預計4/25、5/2各有1場，地點在惠明盲校，服務內容含關懷視障學生、協助社團活動、協助校方進行環境清理等，經由陪伴及協助讓愛在黑暗中發光，期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
4. 「世代共融·老少共學」活動：由服學組、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合辦，計有2場，預計4/25進行「老少共遊，銀青小旅行」，陪伴長輩至臺中帝國製糖廠參觀展覽、散步；另預計5/23帶領同學至傳愛新興據點，教導長輩手機實用軟體Line、公車查詢、叫車服務等等，促進代間交流及長輩身心的平衡與健康。
5. 辦理「一日志工體驗」活動：由安得烈基金會主辦、服學組協辦，主題為「集食行善-用行動支持食物銀行」，預計5/16上、下午各有1場，

召募師生至安得烈慈善協會，協助該基金會依據弱勢兒童家庭狀況，將食物打包裝箱服務，提供即時、適需的資源。

6. 發揮同儕力量的「大」同學精神，透過志工活動，實踐多元服務學習教育：

- (1) 3/14-6/6辦理「學伴來相挺」服務活動，召募學生至資源教室，每人服務4-8小時，提供特教生課業諮詢、電腦操作指導、支持陪伴、支援資源教室行政等，學子們溫暖相伴攜手同行，發揮同儕力量的「大」同學精神，共築溫馨友善校園。
- (2) 3/14-6/6辦理「與圖書館有約」服務活動，同學分組至本校民生校區圖書館，每人服務8小時，協助圖書分類、歸位、視聽影片點存等服務活動，共創友善校園環境。
- (3) 預計4/25辦理「友善社區護公園」活動，協助錦平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柳川河畔周邊及錦平低碳生態公園環境整理、清掃垃圾及寵物排泄物，展現團結協作的「大同學」精神，打造溫馨潔淨的社區環境。
- (4) 預計5/9辦理「友善社區護環境」活動，至一中商圈及錦平社區，清掃街道與社區居民互動，深獲里長、民眾鼓勵與肯定，讓學子齊力共創溫馨潔淨的社區環境。
- (5) 預計5/29辦理「四技一年級服務股長期末會議」，感謝股長們發揮小天使精神，協助推動服務活動，及請留意期末成果資料繳交時程。並歡迎同學加入服學組長期志工行列，持續實踐學子服務學子的精神，共同營造溫暖互助的校園。

7. 執行教育部補助「114年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蔬福生活總動員」，4月份計有2場：

- (1) 第一場：預計4/23-24辦理「彈性飲食日」，宣導健康飲食，透過免費蔬食料理，提升師生對蔬食料理的認識與接受度，引導關注自身健康與飲食選擇，做出適合自己的飲食決定，吃得健康、營養又安心。
- (2) 第二場：預計4/23辦理「生命小門“事”-輕鬆蔬食過生活」講座，由幸福小丸子攤商柯昱瑁主講，分享蔬食飲食的理念，及將其融入創業中的經驗、挑戰與收穫，推廣健康環保的飲食文化。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預計5/15召開「113-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透過會議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提供在校特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以達到本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之推動。
2. 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預計5/25-6/5召開各學制「113-2學期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確認特教學生學期成績及相關服務，調查畢業後流向及特殊教育通報網畢業生轉銜系統之填報。

特殊教育多元主題輔導活動

1. 特教知能宣導講座：4/14辦理特教知能宣導講座-「認識精神疾病與情緒障礙」，邀請臺中醫院身心精神科主任章秉純醫師蒞臨主講，分享相關精神疾病之原理與區別(含情緒障礙)，學習師生與同儕間適當的相處技巧，參與人數共計31人/1場。

2. 人際界線團體課程:預計4/24、5/1、5/8、5/15與5/22辦理特教團體課程-「人際界線-停止為他人負責」,擬邀請李亮慧心理師透過肢體與創作活動體驗何謂界線,探索自己的人際模式,了解個人內在依附需求與探索舒適的人際界線並建立界線設立策略,最後統整設立界線後的自我認同。
3. 特教就業輔導活動:預計5/7辦理特教就業輔導活動-「履歷健診暨就業博覽會」,擬邀請蘇琮瑜老師指導履歷撰寫方式與內容,提高應聘履歷成功率並至就業博覽會參訪,提早了解各行業工作職務所需具備的條件和標準。
4. 職業輔導體驗活動:預計5/14、5/29與6/15辦理各學制職業輔導體驗活動,廣邀各職場領域之達人或創業者,分享不同領域之相關知識及所需具備之職能條件,藉由實作方式從中領會相關知能與職場體驗,提供特教學生多元視野,培養相關職業觀念。

(三)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1. UCAN 施測相關業務:3~6月進行五專三年級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協助學生更加了解自己興趣與職能水準,用以規劃升學或就業方向之參考,截至4/15已完成9個班級施測。
2. 職涯諮詢服務:為協助學生發展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由本校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共同推動職涯一對一諮詢申請服務(主題含自我探索、UCAN 解析、職涯規劃、求職準備、面試技巧演練、履歷健診等項目)。

3. 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

- (1) EP 種子教育訓練:113(2)EP 平台系統種子教育訓練已辦理完成,共計6場次,參與人數共361人。分別為日間部輔導股長三民校區3/12(三) 12:10-13:10、3/13(四) 12:10-13:10 及民生校區3/14(五) 12:10-13:10 及進修部班代表及副班代表3/10(一)18:00-19:30,地點:資訊樓3樓電腦教室。
- (2) 113(2)EP 使用率指標須達班級使用率86%,截至114/4/16,全校EP平台使用率為62.10%,惠請各班班導師持續協助提升學生平台使用率,提供相關宣導簡報資料於就輔組網頁(<https://csc.nutc.edu.tw/p/412-1028-13090.php>)或請掃QR-code。

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 操作手冊、操作影片	EP 教育訓練參考資料下載區
	

- (3) 11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113 學年度 EP 平台系統建置&中文履歷競賽,收件至114/4/11(五)止,學生參賽件數共計20件,競賽將依據評分類項與評分標準,邀請校內/校外專家協助評選出十名佳作,頒予禮券及獎狀。

4. 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 (1)113(2)學期將辦理16場次職涯講座/企業說明會,詳如下表:

序號	日期	講座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講師	參與人次	活動滿意度
1	114/03/19(三) 15:30-17:00	國考講座	考選部特聘講師	87	85%
2	114/03/20(四) 12:10-13:00	職場見習說明會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72	100%
3	114/03/26(三) 15:30-16:30	企業徵才說明會-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專員/柳冠禔	25	93.6%
4	114/03/27(四) 15:30-16:30	企業徵才說明會-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招募專員/黃秀惠	29	93%
5	114/04/08(二) 12:10-13:10	國際生見習與實習說明會-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洪聖翔/人資專員	31	100%
6	114/04/09(三) 15:30-17:00	青年創業與地方創生-Change X Beer 南園酒家	中城再生文化協會理事/翁詒君	82	92%
7	114/04/09(三) 15:30-16:30	企業徵才說明會-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資深專員/顏綾葦	18	85.9%
8	114/04/10(四) 15:30-17:00	企業徵才說明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楊靖怡	50	92.2%
9	114/04/10(四) 10:00-16:30	履歷暨職場形象工作坊	貝貝魯多影像工作室攝影師/李家和	42	100%
10	114/04/11(五) 12:10-13:10	國際生見習與實習說明會-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翁楚珊/人資主任	22	100%
11	114/04/23(三) 12:10-13:10	國際生見習與實習說明會-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分/人資專員	-	-
12	114/04/23(三) 15:30-16:30	企業徵才說明會-元大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元大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資深經理/張順賢	-	-
13	114/04/24(四) 15:30-17:00	職場新鮮人必備的勞基法知識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晉麗明	-	-
14	114/05/08(四) 15:30-17:00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全球職涯發展師/張資敏	-	-
15	114/05/15(四) 15:30-17:00	地方產業創生暨教育創新	臺灣璞育文教發展協會理事長/黃雅聖	-	-
16	114/06/04(職場新鮮人必備履歷面試	展翅生涯管理顧問有限公	-	-

序號	日期	講座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講師	參與人次	活動滿意度
	三) 15:30-17:00	技巧	司執行長/蘇琮瑜		

(2)114 年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預計 114/05/07(三)09:30-16:00 在三民校區體育館舉辦，招募 35 間廠商。

5.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本學期(113-2)已於 114/2/17(一)開放各系申請，共計 10 系所申請，申請場次共計 16 場。各系可聘請 1-2 位業界導師，每系至多可申請 2 場，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諮詢，各位導師可利用非原授課課堂時間，申請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爰配合支應業界導師制度補助經費之計畫核銷期程，請各系於 114/5/29(四)前完成業界導師輔導活動，並於 114/6/12(四)前繳交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成果與相關核銷資料。

6. 職涯輔導知能研習：113-2 學期將辦理 6 場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可透過「Eportal 教育訓練課程管理系統報名」，本學期場次如下表：

序號	日期	講座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講師	參與人次	活動滿意度
1	114/2/13(四) 10:00-12:00	113-2 職涯輔導老師期初說明會議	會議主持人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林俊德中心主任	40	100%
2	114/4/22(二) 10:10-12:10	職涯評測工具新解析	四季職涯發展學院/ 創辦人李宜芳(Fanny Lee)	-	-
3	114/4/22(二) 13:10-15:10	00 世代求職技巧	四季職涯發展學院/ 創辦人李宜芳(Fanny Lee)	-	-
4	114/05/08(四) 13:10-15:10	職涯評估與晤談技巧	全球職涯發展師專業 職涯顧問/張資敏	-	-
5	114/6/18(三) 12:00-13:00	113-2 職涯輔導老師 期末會議	會議主持人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林俊德中心主任	-	-
6	114/6/25(三) 08:30-13:30	長期照顧據點參訪 -Tayan 走訪照顧的日常」	文健站計畫負責人 -Lumasan(呂秀惠)	-	-

7. 證照獎勵業務：4/2 截止受理在校生 113 年度及應屆畢業生 114/3/31 前取得證照之獎勵申請，目前正在資料彙整中，依證照獎勵要點合計匡列預算 100 萬元。

8. 技術士技能檢定

(1)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日期如下：第 1 梯次 114/3/16、第 2 梯次 114/7/6、第 3 梯次 114/11/2，本組將協助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安排監試人員。

(2)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於 114/5/24(六)舉行學、術科測試，本校今年有 463 人報名，本組將發放准考證、考生注意事項，6 月底發放成績單並辦理成績複查、試題疑義及資料變更等申請事項。

9. 教育部、勞動部計劃案執行相關

- (1)高教深耕附錄 1:113-2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規劃有課後輔導、學業進步、成績優異、自學輔導、暑期自學、學職涯規劃輔導、證照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勵金、原住民語言認證獎勵金。截至 114/4/15，114 年度合計補助 310 人次，補助金額 1,332,000 元。
- (2)114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預計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2 場次、就業相關座談會 3 場次、講座 12 場次、企業參訪 8 場次，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 88 萬 8,998 元。
- (3)114 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已於 114/1/15 提出申請。實務學程模式計有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及商業設計系等 4 系申請通過。
- (4)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職涯輔導 Go For Growth」：教育部補助 40 萬元，預計完成辦理 10 場次職輔系列活動及推動至少 80 名學生至職場見習，計畫預計參與總人次 1,020 人次(含原民生)，計畫期程為 114/1/1 至 114/11/15。目前仍持續招募職場見習廠商與學生。

10. 校外實習業務

- (1)113 學年度實習達人競賽訂於 114/5/12(一)在昌明樓 2 樓 4201 演講廳舉辦。
- (2)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預計 114/5/21(三)召開。

11. 畢業生流向調查

- (1)自 113/11/13 起辦理 113 學年度上學期延畢生流向調查及離校審核，截至 4/15 共計有 234 位畢業生完成。
- (2)預計 5 月初公告招聘電訪工讀生 9 位，以協助今年 7~11 月之畢業校友流向調查工作。
- (3)預計 6/5 辦理 113 學年度下學期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離校審核說明會，並將於 6~10 月執行該項工作。

九、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一)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2700920 號函示，因應夏季即將到來，為維持冷氣機高效運轉及提高教學環境舒適度，敬請本校各單位應定期進行空調設備清洗與檢查，並請配合於本(114)年 7 月 31 日前至環安衛中心資訊首頁／節約能源業務／冷氣設施維護檢核表填報專區完成轄管空間之冷氣設施維護檢核表線上填報作業。
- (二)依據〈飲水機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飲水機應每 3 個月辦理水質檢測，每次抽驗台數比例為總數 8 分之 1。本校 114 年第 1 季飲水機水質檢驗作業，已於 3 月 26 日按規定比例共計取樣 27 台飲水機水質，且經檢驗結果「大腸桿菌群」檢測項目，皆符合衛生法令規定。各機台水質檢驗合格報告均已公佈於飲水機周邊。
- (三)為推動環境教育，提升本校師生對於生態保育的觀念，環安衛中心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在昌明樓 4201 教室辦理溪流生態專題演講，邀請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王惠玲老師，講述台中市筏子溪的生態、原生種與外來種動植物等生物多樣性，以增加師生對於環境的觀察與思考及在地關懷的視野，培養對於自然的素養和環境保護意識，本

次演講共計有師生 55 人出席聆聽。

- (四) 因應 8 月 5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學校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檢查員，將蒞臨本校辦理安全衛生外部稽核，同時，兼顧爭取明(115)年度本校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書面評審，於檢核指標「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績。敬請各單位協助轉達所屬同仁，如其為尚未完成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者，請趲趕於本校 eportal 智慧大師自主選課修習本中心 114 年度編錄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課程，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
- (五) 本校自 114 年 1 月起迄今，在校園職業安全管理資料中，已紀錄發生 2 起未釀成嚴重災害的火警虛驚事故，第 1 起是發生在 1 月 5 日凌晨 3:45 昌明樓地下室設計工坊鐳射雕刻機的運作燃燒事件；第 2 起是發生在 2 月 27 日上午 09:50 左右，中正大樓 3607 教師研究室裏的電毯過熱，引起與木椅兩者同時悶燒的事件。另外，還有 1 件由保全人員事後轉知，發生於 3 月 21 日下午 1:49 左右在翰英樓 5401 教室，因學生使用行動電源而自燃，當下經由學生在第一時間使用滅火器自行撲滅的火警事件，唯因相關資訊不足，並未作成虛驚事故紀錄。依據事故頻率之冰山效應 (Frank Bird, 1969) 理論，在 175 萬件工業災害事故案例中，每 641 件事務包含 1 件失能傷害事故、10 件輕傷害事故、30 件財物損害事故、600 件虛驚事故。為避免本校因輕忽虛驚事故後而釀成嚴重災害，請各單位向所屬師生加強宣導，個人使用行動電源的安全須知，以及預防火警事件的注意事項。一旦離開辦公室、研究室、休息室、教學及實習場所前，應再三確認各項電氣設備電源是否已全數關閉及插頭拔除，並請在適宜地點張貼諸如「請隨手關閉電源開關，確保用電安全。」等警語。
- (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校「114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在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及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同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中報告及討論了上開法令所規定應辦理之 12 點事項。本次會議紀錄及附件已上傳環安衛中心資訊網頁公告周知，敬請各單位予以配合辦理。
- (七)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本校自 108 年起依法配置之任務編組急救人員 24 名，因已屆至第 1 次回訓後的 3 年期限，經專簽核准，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以委託專班方式在臺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本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實際共計 23 人出席及完成訓練。
- (八)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校 114 年度第 1 季勞工健康服務特約醫師臨校諮詢門診，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在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1 樓 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共計有 9 位教職員到場就診。
- (九) 環安衛中心定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 20 分在三民校區中商大樓 7802 室，辦理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至少 1 次的 2 小時愛滋教育講座，將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蘇泓傑醫師主講，藉此以符合教育

部及立法院院會附帶決議的要求。敬請轉達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及出席聆聽。

- (十)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校114年度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工作，已委託霧峰澄清醫院承辦，預定到校健檢日期、時間為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30分；到校補檢日期、時間為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實施地點在三民校區中正大樓1樓閱覽室。另，教職員工自行到承辦醫院接受健檢之最後期限為114年6月6日(星期五)止。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所規定之年齡及檢查頻率如下：

1. 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
2. 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3.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經統計，本校114年度需辦理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者計252人(正式人員為165人(公保164人，軍保1人)，約用人員為87人)。近日環安衛中心將以電子郵件專函通知受檢人相關的檢查事項。惟，倘若本年度應受檢之教職員工曾於111至113年間，已自行依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健康檢查並申請補助費用在案者，亦得將該有效期限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影印擲交環安衛中心登錄管理，得免再參加本次體檢。

十、語言中心

(一)綜合業務組

1. 114年3月與印尼教育部簽訂MOU備忘錄。
2. 114年3月20日至4月23日進行114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及第二外語之開課及安排課程時段等事宜。
3.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本中心於114年4月14日至4月18日期中考試週派員進行巡堂，中心所有專兼任老師皆依學校規定進行考試。
4. 本中心於114/4/2 (二)召開中心教評會議，審查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書面資料及專任教師續聘等案。
5. 本中心於114/4/10 (四)召開中心教評會議，進行新聘專任、專案助理教授筆試及面試作業暨修正外審人才資料庫名單。
6. 配合全校大一英文課程評分標準，彙整多益模考成績、單字文法線上小考成績(日間部1,488人次，進修部556人次)，供全校大一英文授課老師評定平常成績。
7. 配合全校大二英文課程評分標準，彙整多益模考成績、單字文法線上小考成績(686人次)，供全校大二英文授課老師評定平常成績。
8. 因應政府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銜接全英文課程，本中心訂於114年4月18日(五)10:00-12:00舉辦「學術與應用教學：Overcoming EMI Challenges: AI Solutions for Language and Content Mastery」，聘請國立中興大學吳文琪教授蒞校演講，參加人數56人。

(二)歐洲與亞洲語言組

1. 為提升英、日語、東南亞語(越南、印尼、泰國)口語表達能力並培育學生的國際觀及文化素養，本學期辦理一系列外語活動，參與人數及執行成效如下表：

*統計期間：114/2/27至4/10

日期	主題	講師	執行成效(滿意度 5 分)
活動名稱：113-2 外語門診			
114/2/24-4/10	一般外語門診	中心專任英語教師 應日系專任日語教師	學生共有 115 人，滿意度 4.86。
114/2/24-4/10	越南語門診	阮氏蕾	學生共有 20 人，滿意度 4.96。
114/2/24-4/10	English Consulting	Martin Thompson	學生共有 117 人，滿意度 4.98。
活動名稱：113-2 外師活動			
114/3/5-3/26	English Free Talk- Networking for Work and Life	Steve Calmes	學生共有 102 人，滿意度 4.88。
114/2/27-4/10	English Lunch- Western Media and Industry	Martin Thompson	學生共有 329 人，滿意度 4.85。
114/3/20	Western Festival- Groundhog Day	Martin Thompson	學生共有 26 人，滿意度 4.9。
114/3/19	Card Game	Martin Thompson	學生共有 34 人，滿意度 4.93。
活動名稱：113-2 外師口語訓練工作坊 Commercial Oral Practice Seminars			
114/3/4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Communication	Nicholas Lane	學生共有 93 人，滿意度 4.89。
114/3/18	Small Talk & Networking Skills		
114/3/24	Business Communication	David Wible	
活動名稱：113-2 享夜國際-我與世界面對面			
114/3/13	International Feast for the Night- Vietnam	Tran Hue(陳氏惠)	學生共有 58 人，平均進步 32.5 分 (前測 64.2 分，後測 96.7 分)
114/3/27	International Feast for the Night- Jordan	Shahd Al Majali	學生共有 50 人，平均進步 19.2 分 (前測 64.8 分，後測 84 分)
活動名稱：113-2 外語學習系列講座			
114/3/26	英語電影欣賞 型男飛行日誌	David Pendleton	學生共有 7 人，滿意度 4.64。

2. 本學期享夜國際-我與世界面對面系列講座已舉辦兩場，分別為越南場、約旦場，後續尚有兩場分別為4/24 波蘭場及5/8 薩爾瓦多場，敬請各主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3. 本學期共規劃 9場商業英語口語訓練工作坊，特別邀請三位首次參與本系列課程的專業外籍講師，為課程注入全新能量。其中一位講師為中央大學前文學院首任外籍院長-衛友賢教授，衛教授為美國伊利諾大學語言學博士，目前擔任東海大學客座教授，擁有豐富的語言研究與教學經驗，他運用其多年專業所長，引導學生掌握語言學習的核心技巧，深入了解商業英語的應用精髓。五月的工作坊仍有4堂課程，敬請各主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4. 114/6/4辦理「2025年度全國職場英文面試比賽」，即日起開放全國「非」英語相關科系之技專校院在校學生報名；為遴選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

- 賽，本中心另訂於5/22舉辦「臺中科大職場英文面試比賽校內初賽」，邀請英語實力的箇中好手，從中評選出前3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 114/5/14辦理「2025英語字彙達人比賽English Vocabulary Expert Competition」，4/8至5/2開放本校「非」應用英語系科學生報名，預計150名學生參賽，提升專業英語單字實力。
 6. 114/5/20辦理「2025英語演講比賽Plan Your Future」，4/8至5/2開放本校「非」應用英語系科學生報名參賽，建立用英語表達想法的能力，提升全球移動力與國際競爭力。
 7. 114/5/28辦理「2025東南亞語朗讀比賽」共計越南語Tiếng Việt Nam 20人、印尼語Bahasa Indonesia 10人及泰語ภาษาไทย 10人，合計40人參賽。

(三)語言證照檢定組

1. 本中心已於114年3月29日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順利辦理「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本期共計35名考生參加。
2. 本中心訂於114年5月6日舉辦「備戰 CU-TFL 泰語檢定！」講座，特邀請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功大學Sirindhorn泰語學院副主任Manasikarn Hengsuwan博士，提供寶貴且實用的備考策略，進而促進兩校之學術與文化交流。
3. 本年度預計114/6/23-8/1辦理114年暑期進修部英文檢定輔導課程(畢業門檻標準多益225分)，報名時間為5/1-5/25，課程對象為尚未通過校定英文畢業門檻之進修部大三、大四或延修學生。每週上課3次，每次授課2小時，以及每週於課後線上軟體練習時間6-8小時，透過強化學生單字量及聽力練習，以提升學生英語實力且輔導其順利通過畢業門檻。
4. 114學年度上學期預計開設中級初試「英文檢定輔導」課程3班及中級複試「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4班，總計7班，每班上限55人，並將於114/5/19-5/30進行預選，敬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5. 本學期中心辦理之證照檢定測驗，期程如下：

檢定名稱	參加對象	報名期間	考試日期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本校教職員生專案優惠價，限透過專屬連結報名。	3/12-4/30	2025/05/25 (星期日)
台中科大校內英文檢定測驗	本校四技及二技之在學學生	4/23-5/23	2025/06/23 (星期一)

6. 2025年中心辦理之國際語言證照檢定測驗，期程如下：

檢定名稱	合作單位	參加對象	報名期間	考試日期
CU-TFL 泰國語能力檢定測驗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不分國籍皆可報考	3/20-5/20	2025/06/28 (星期六)
UKBI 印尼語能力檢定測驗	印尼教育部	不分國籍皆可報考	4/08-6/06	2025/07/04 (星期五)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何昕家老師榮獲臺中市 114 年度 SUPER 教師獎：大專組 SPECIAL 教師獎。
- (二)114 年 3 月 27 日鄭美惠老師邀請儲見智、林恬安老師，舉辦「快樂聽唸歌」講座以及「唸歌節志工服務座談」。
- (三)114 年 3 月 28 日蔡坤倫老師邀請馬繼康講師，搭配「世界文明的探索」課程，舉辦「走讀臺中公園史蹟」戶外教學活動（上午場）。
- (四)114 年 3 月 28 日蔡坤倫老師邀請馬繼康講師，搭配「臺灣開發史」課程，舉辦「走讀臺中公園史蹟」戶外教學活動（下午場）。
- (五)114 年 3 月 31 日高秋香老師邀請劉承珩老師，舉辦「永續桌遊」工作坊。
- (六)114 年 4 月 1 日賴怡璇老師邀請蔡文騫老師，舉辦「藝術裡的醫學」講座。
- (七)114 年 4 月 2 日本中心國文領域舉辦中護健康學院護理科二技升學講座。
- (八)114 年 4 月 9 日本中心國文領域舉辦中護健康學院護理科二技升學講

日期	作業事項
114/3/10至3/19	夜間班學生上網暑修登記
114/3/28	註冊組公布暑修課表草案
114/4/7至4/11	夜間班學生上網辦理暑修課程加退選
114/4/21至5/2	暑修學生至臺銀網站下載繳費單繳費
114/5/16	註冊組公布暑修停開課表
114/5/19至5/23	註冊組受理未開班暑修課程退費申請
114/6/12至6/13	註冊組受理非本部夜間班學生選讀暑修課程 綜合業務組受理非本校生繳費
114/6/16至6/20	夜間班畢業生上網加選暑修下期課程
114/6/23	暑修上期開始上課

座。

- (九)114 年 4 月 17 日蔡知臻老師邀請何逸琪老師，舉辦期中教師專業成長研討會（產學研究類），主題是「印度跟你想的不一樣?!」線上講座。

十二、進修部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4/3/15 之進修部在學人數為二專 518 人、二技 1355 人、四技 2132 人，進修部在學人數共計 4005 人。
- (二)113 學年度夜間班暑修上期作業時程表：
- (三)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期程：
夜間班：114/4/14 至 4/25。
平假日班：114/4/14 至 4/27。

- (四)已於 114/1/23 召開 113 學年度進修部第 4 次招生會議及 114 學年度進修部第 1 次招生會議。
- (五)已於 114/3/5 召開 114 學年度進修部第 2 次招生會議。
- (六)已於 114/3/9 完成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乙級技能檢定。
- (七)已於 114 年 3 月中完成平假日班兼任教師加勞保事宜。
- (八)已於 114 年 3 月中完成平假日班教學大綱之填寫。
- (九)114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4/26(六)與 4/27(日)舉辦，假日班停課一週，學期順延。
- (十)平假日班期初班代會議已於 3/3(一)在昌明樓 4201 會議室辦理完成，另並將會議資料上傳至班代群組，另期末班代會議預計於 114/5/18 舉辦。
- (十一)3/24(一)已完成辦理交通安全講習，本次活動邀請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交通組巡官莊靜宜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交通安全宣導-大學生常見的交通事故」，參與同學為進修部夜間班班級幹部。
- (十二)與進修部學務組有約已於 4/21(一)在中正大樓 3304 教室舉辦完成，本次活動以心理紓壓為主軸並邀請晴空手作工作室蒞臨指導，題目為「禪芳香刮刮樂，放鬆心情好氣色」。參與人員為進修部師生。
- (十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辦理各項減免共計 364 名(夜間班 225 名、平假日班 139 名)，其中身障人士及子女夜間班計 75 名、平假日班 61 名；非身障人士及子女減免者夜間班計 150 名、平假日班 78 名；已於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
- (十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共計 169 名(夜間班 98 名、平假日班 71 名)，補助金額共 3,171,300 元整。已於 114/4/30 前報備教育部，後續退費事宜預計於 114 年 5 月中旬前辦理完畢。
- (十五)114 年 3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已於 3/28(五)前填報完畢。
- (十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年級課程及教育主題等「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課程資料」已於 3/28(五)全數彙整完畢。
- (十七)3/29(六)上午進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普通教室-冷氣運轉測試，於 2 週前訊息張貼及通報最新消息公告。
- (十八)114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4/26(六)與 4/27(日)舉辦，已通知進修部夜間班班級於 4/26(六)停課一日，敬請教師擇日自行補課。並因應 4/25(五)場佈，已通知當日授課教師自行補課或告知綜合業務組，為教師們另覓授課教室，以期試務順利。
- (十九)進修部學生畢業學士服借用陸續辦理中，已通知畢業班級相關資訊，其業務預計自 114/4/10 日(四)至 114/6/7(六)辦理。
- (二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假日班)學行優良獎學金頒發 55 名學生已撥款完成。
- (二十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假日班)全額休退學退費、退選退費、減免退費造冊完畢。

(二十二) 聯合辦公室搬遷第一階段定位大致已完成，空調及燈光不足已提出待施工，唯倉儲空間略有不足。

(二十三) 本校進修部近三年學年度(含即將來臨之 114 學年度)之招生場次數統計如下。本年度已積極安排宣導活動，並已至各校廣宣本校進修部各學制細節及報名資訊，近期將積極排定新增更多招生場次。

114 學年度招生場次 (含排定待執行之場次)		113 學年度招生場次		112 學年度招生場次	
性質	場數	性質	場數	性質	場數
升學博覽會	15	升學博覽會	25	升學博覽會	9
入班宣導	2	入班宣導	7	入班宣導	5
集中宣導	5	集中宣導	14	集中宣傳	6
線上說明會	-	線上說明會	11	線上說明會	3
友校拜訪	-	友校拜訪	4	友校拜訪	2
活動宣導	-	活動宣導	1		
總計	22	總計	62	總計	25

(二十四) 已增設並更新進修部社群媒體管道，包含本校進修部 Instagram、進修部臉書，以利學生接收進修部最新資訊。另設本校進修部 LINE 社群進行重要資訊宣導，亦以此作為學生匿名發問之管道，本進修部同仁皆透過該管道為學生進行解說與協助。

(二十五) 已製作本校進修部 1 支招生宣導影片、1 支校園環境介紹影片、1 支招生問答集說明影片、1 支校內學生訪談短片，以及 17 支線上招生說明會暨各系訪談影片，以利廣宣及加強宣導招生事宜。

十三、秘書室

(一) 綜合業務組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秘書室校級會議時程表，公布於秘書室首頁最新消息。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5 月 2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第三會議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	第一會議室
內部控制審議委員會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第一會議室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	6 月 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第三會議室
行政會議	6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第三會議室

校務會議	6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第三會議室
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	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第三會議室

2. 政風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報備登錄作業，相關規範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知會表」置於本室網頁「政風宣導專區」及表單下載項下，請上網參閱。

3. 簽陳撰擬注意事項

- (1) 公文簽辦時，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不宜無任何建議，僅以請鈞長核示等字樣。
- (2) 各單位簽辦公文，如關於人員聘僱、經費核銷、委員會設置及計畫申請或執行、辦理活動等，簽出事項宜包括案件背景說明、法令依據、考量因素、處理意見等，簽中所及相關檔案、附件、附表、前例..等參考資料，均應隨附，以利主管查看。
- (3) 簽辦公文如退回修正，請在簽註意見欄表示修正情形，案件涉其他單位權責時，請加會相關單位再陳核。
- (4) 發函各類公文給上級單位(如：教育部)，公文速別請選為普通件。
- (5) 發函如具有時效性，請承辦單位掌握處理時間，於簽呈說明或簽註意見欄註明發函日期(如：本案須於○月○日前完成發函)，並致電提醒會辦單位及核稿單位，以免延誤時效。
- (6) 時薪調升致本室有幾天僅1位兼任助理值班或無人排班，其工作為協助辦理會議、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遞送全校紙本公文及請購單、傳票、印領清冊、用印申請表...等紙本表單(每日約300多件，年底關帳期間500多件)，有時難以抽身遞送公文至全校各單位。為免耽誤公文處理時效，若各單位接獲電話通知請至本室取件，敬請體諒及感謝配合。

4. 陳情案件態樣分析(統計期間：114/3/19-114/4/28)

- (1) 教學及行政陳情案件總計為19件，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強化與師生的溝通，降低誤會及衝突發生。

類型	內容	態樣	數量
教學	反映授課評分、考試及課程安排等事宜	課程安排、考試相關	3
		教學評分及溝通事宜	2
行政	反映行政事務、校園環境等事宜及跨單位事宜	網路問題	4
		註冊問題	2
		其他(跨行政及教學單位)	2
		教室溫度	1
		畢業典禮	1
		無障礙設施相關	1
		環境問題	1
軟體帳號問題	1		

(二)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

1. 近期將發函通知各單位協助撰寫 113 年大事記，請各單位注意填寫表單有更新並依照事件內容自評重要等級，請至秘書室-表單下載查看新版本，大事記撰寫後回傳秘書室至 6 月 6 日截止。
2. 114 年度受贈收入截至 4 月 17 日累計 925,419 元，感謝各位同仁熱心支援捐贈，協助本校校務發展。
3. 本校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已與國家通訊社-中央社，簽定訊息服務平台一年期合約（114 年 5 月 1 日~115 年 4 月 30 日），即訊息可置放該服務平台，提供各媒體取材，合約期間可使用平台宣傳本校新聞資料，不受稿量限制，歡迎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執行業務之亮點踴躍投稿。

茲將投稿應配事項說明如下：

中央社訊息平台投稿暨刊登說明資料

114.04

本校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已與國家通訊社-中央社，簽定訊息服務平台一年期合約（114 年 5 月 1 日~115 年 4 月 30 日），即訊息可置放該服務平台，提供各媒體取材，合約期間可使用平台宣傳本校新聞資料，不受稿量限制，歡迎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執行業務之亮點踴躍投稿。

中央通訊社為應用戶需求，將其公關稿廣泛傳達各媒體，以提升媒體引用機率，依其特質及專業，辦理訊息服務平台，平台旨在增加供稿媒體數量，以極大化拓展新聞稿傳播範圍，扮演用戶與媒體間資訊流通之橋樑，而非出售廣告版面或時段，亦未服務一般消費大眾。

平台僅提供本校自我宣傳辦學績效等事項，依約不得為他人宣傳、代他人投稿、亦不得抄襲，一經發現，平台即終止服務，且要求本校侵權賠償。

本校對所投稿件應自負文責。倘平台因本校所投稿內容，遭第三人主張、提起訴訟或生任何紛爭時，本校得賠償平台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稿件如有違法、錯誤、遺失或虛偽不實，均由投稿單位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平台修改，故撰文時需有所留意。

為去廣告化以提升媒體引用意願，平台會在不違反原意條件下編輯稿件，例如：供稿不論新聞稿本文或其附檔一概以「訊息服務」具名供稿、調整標題用字、於標題提示單位名稱、新聞屬性或關鍵字、修改標點符號、刪除誇大與爭議用字等，本校不得據此要求平台修改再公布，並據此要求退費。

另平台不保證稿件一定刊登於哪些特定媒體，亦不保證特定媒體之刊登編輯或編排形式、版面分類或刊登時間。投稿一經公布，不得干涉平台及其他媒體之編輯政策，且不得要求平台或其他媒體更改編輯或編排形式、分類或時間之標示。

平台採網頁投稿，本校統一由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同仁於合約期間使用平台交付之帳號、密碼登入投稿，將文稿上傳至平台。

本校單位投稿方式：

收稿單位：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

電子郵件：secretary20@nutc.edu.tw 組長廖祿文

aopal@nutc.edu.tw 助教王荃三

校內分機：5015-組長廖祿文 5017-王荃三

茲將平台寫作原則說明如下：

(1)依寫作原則自擬文稿自我宣傳，以藉媒體之引用而達成與社會溝通之目的；投稿平台之編製格式要件為文字稿，附件視需要提供。

要件與附件定義如下：

A. 要件

本文即文字稿，以文字記載溝通內容，檔案格式需為純文字檔(.txt)，不含表格、照片、圖片或圖案等非文字之視覺化資料。

B. 附件

為文稿本文之附檔，如：照片、圖片，上傳檔案限 jpg、jpeg 或 png 等格式，(若為圖檔，像素 800*600 以下，以便轉載呈現)，每件稿件本文附檔至多 5 件，附檔均需提供文字概述。另照片、圖片或引用他人著作，均應標明著作權。

C. 格式建議

以 Word 軟體編寫文稿，雖可支援文字、表格、照片或圖案，使資訊同時呈現於同一檔案，但受限於目前網頁技術，以及目前多數新聞網站至多以一個 jpg 圖檔輔助文字表達(慣稱「一文一圖」)，是以此類稿件時，應將其中照片或表單等視覺化資料另存為 jpg 檔案，俾媒體更易於引用，且能以一文一圖展示。

(2)退稿原則：凡合乎退稿原則之稿件，平台會立即退稿。

- A. 宣傳單文案(如推銷特定商店、商品或服務，或標示商品業務之通訊資料等)。
- B. 著作權不明(如言論或報導之引用著作權不清、非自行撰稿而轉載或節錄自其他媒體等)。
- C. 產品標價於文稿。
- D. 缺乏公信力單位背書之自我評價。
- E. 述及醫療、藥事、健康食品(未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可)、化妝品(含藥化妝品未送主管機關核可)、宗教、菸酒、政治、情色。
- F. 單方面評價或談論他人但無當事人說法，恐損及他人權益之言論。他人包括自然人(即個人)及法人(如政府機關、機構、團體、公司行號)。
- G. 舊聞，例如同一稿件反覆投遞、一稿多發、相同稿件更改標題或部份文字後以新稿投遞(未被正常引用除外)，文稿照片或附件皆然。
- H. 粗俗不雅、怪力亂神、引人恐懼。
- I. 表格、照片、圖片、圖案或引用他人著作未標明著作權。

4. 公告訊息及活動紀錄

114/3/08 ~ 114/4/18 公告訊息及活動紀錄

首頁新聞製作與維護	45 則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0 則 語言中心 6 則 體育室 4 則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4 則 永續發展辦公室 4 則 智慧產業學院 3 則 秘書室 2 則 學務處 1 則 教務處 1 則 研究發展處 1 則 圖書館 1 則 進修部 1 則 校務研究中心 1 則 資訊流通學院 1 則 設計學院 1 則 企業管理系 1 則 創意商品設計系 1 則 應用英語系 1 則 商業經營系 1 則
校園 LED 跑馬燈	7 則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3 則 人事室 2 則 進修部 2 則
臉書管理與持續更新	6 則	訊息回覆 3 則 貼文 3 則

5. 學校優良師生表現

- (1)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公布 2024 第二回 TIMS (行銷專業能力) 認證考試成績，本校商學院企業管理系五專同學胡珈甄於全國 1829 位考生中脫穎而出，榮獲行銷認證考試全國第二名之佳績。
- (2) 本校謝雅仁老師帶領本校女子排球隊參加 113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於預賽及複賽接連力克去年亞軍中央大學及第六名輔仁大學，兩階段皆以三戰全勝分組第一晉級，已從今年共 68 隊參賽學校當中脫穎而出晉級全國 16 強決賽。
- (3) 本校桌球隊、網球隊及羽球隊 參加 114 年全國校院大專運動會分區錦標賽 榮獲佳績晉級全國決賽!
- (4) 恭賀本校李建平學務長及謝雅仁老師帶領沙灘排球隊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沙灘排球錦標賽勇奪一般女子組銅牌及第八名的優異成績。
- (5) 本校語言中心講師林揚傑參與臺中市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榮獲教師組個人獎冠軍!
- (6) 本校 SAP 教學及產研辦公室 開設之 SAP S/4 HANA SD 國際認證班學員 順利取得 C_TS462 SAP S/4HANA SAP 國際證照認證!
(資料蒐集範圍:本校新聞首頁/FB114 年 3 月 8 日~114 年 4 月 17 日止)

(三)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及 113

年結餘款支票收訖(含主冊、附冊)，同意 113 年度經費滾存(含主冊、資安專章)，另說明 112 年度滾存人事費使用規定，本室將依教育部規定使用滾存經費及辦理結報。

2. 本校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線上成果展已公開展出，展覽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本室已發函至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宣傳，並於高教官網首頁公告成果展資訊。
3. 113-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作業
 - (1) 依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職能專業課程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共開設 4 門 iCAP 之職能專業課程，包括：1 門新開發課程—「室內裝修測繪基礎實務課程」及 3 門維持課程，並預計於 5 月辦理「職能專業課程發展補助說明會」。
 - (2) 辦理「創新教學課室活動學生獎勵」補助，共有 123 位教師申請，219 門創新課程。
 - (3) 辦理「創新跨域獎勵學生專題研究」補助方案，開放申請期限至 114 年 5 月 12 日，目前計有 43 組專題申請，共有 176 位學生受惠。
 - (4) 辦理「鼓勵教師開設全英文課程」補助方案，共補助 2 門 EMI 課程。
 - (5) 辦理「114 年度 EMI 教師國外培訓」補助方案，開放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6) 辦理「114 年度創創享師生研究室」補助方案，開放申請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規劃補助 25 案，目前計有 19 案申請。
 - (7) 依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師生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要點」辦理補助，開放申請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目前計有 2 案提出申請。
 - (8) 辦理「114 年度系所補助方案」，邀請各系所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師生專業證照補助」及「創新創業家返校日補助」，目前計有 4 系提出申請。
 - (9) 本室每月初於高教深耕計畫官網公告各學院相關之政府標案，以及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各單位/院系之活動預報，提供全校師生參閱。

十四、推廣部

推廣部業務概況

(一)非學分班

114 年度規劃課程共計 13 班，開課中 5 班，確定開課 1 班，招生中 7 班，將持續推動各類型多元課程，符合各年齡層需求。

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日期	時間	總時數	講師	現況
1.	長青書苑- 歌曲教唱班(第 9 期)	114/11/01- 114/03/07	星期五 10:00-12:00	32	尤麗米	開課中
2.	生活茶藝 一葉三千 進階班 (第三期)	114/03/05- 114/05/07	星期三 14:00-16:00	20	林傳祐	開課中
3.	長青書苑- 英語進階班(第 10 期)	114/03/05- 114/06/18	星期三 10:00-12:00	32	蔡世峰	開課中
4.	生活茶藝 茶湯美學 中階班 (第三期)	114/03/06- 114/05/22	星期四 14:00-16:00	20	林傳祐	開課中

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日期	時間	總時數	講師	現況
5.	長青書苑- 游藝書法班 (第 12 期)	114/03/06- 114/07/03	星期四 09:00-12:00	21	張成璋	開課中
6.	長青書苑- 游藝水墨班 (第 9 期)	114/04/11- 114/07/04	星期五 14:00-17:00	36	張成璋	開課中
7.	長青書苑- 日語進階班 (第 8 期)	114/03/10- 114/06/02	星期一 10:00-12:00	24	田和亞輝	招生中 (若未 達可開 課人 數, 將 延班)
8.	多益 550 分主題式訓練班	114/03/02- 114/05/25	星期日 13:00-16:00	36	宋思煌	
9.	EXCEL 試算表及 Google 表單 應用課程	114/03/02- 114/05/25	星期日 14:00-17:00	36	彭丁財	
10.	生活茶易 茶學養生 基礎班	114/03/04- 114/05/06	星期二 10:00-12:00	20	林傳祐	
11.	越南語基礎班 (第八期)	114/03/06- 114/06/05	星期四 18:30-21:00	30	呂宥蓁	
12.	越南語進階班 V1 (第四期)	114/03/07- 114/06/06	星期五 18:30-21:00	30	呂宥蓁	
13.	多益 700 分精進班 (第三期)	114/04/13- 114/07/13	星期日 09:00-12:00	42	蔡世峰	

(二) 隨班附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已完成報名學員共計 31 位，包含分跨不同學制及系科，選讀碩士在職專班：5 位、選讀日間部碩士班：1 位、選讀日間部學士班：4 位、選讀進修部夜間班：5 位、選讀進修部假日班及平日班：8 位及選讀空院：2 位；退費 2 位。

(三) 臺中市勞工大學

114 年度勞工大學課程 114 年 2 月 10 日已開放選課，本年度提案共 20 門課程，預計開設 12 至 14 門課程(視各班報名及補助額度而定)並辦理 3 場次專題講座。

114 年勞工大學專題講座一覽表								
編號	名稱	講師	日期	時間	時數	地點	現況	參加人數
1	快速入門 CANVA, 兩小時內完成屬於你的第一份作品!	曾國軒	2025/03/22	周六上午 09:30- 11:30	2	大墩文化中心 B1 視聽放映室	已辦理	69
2	AI for Good 人工智慧商業設計應用策略	張世傑	2025/03/29	周六上午 10:00- 12:00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H201 多媒體會議室	已辦理	90
3	服務心思維	廖家宏	2025/04/26	周六上午 10:00- 12:00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H201 多媒體會議室	尚未辦理	-

114 年勞工大學課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期程	時間	時數	講師	現況
1.	Canva 廣告文案與視覺設計	114/03/20-114/06/19	每周四 18:30-21:30	36	曾國軒	已開課
2.	Illustrator 平面設計	114/03/27-114/06/26	每周四 18:30-21:30	36	簡士展	
3.	生成式 AI 影片製作	114/04/09-114/06/25	每周三 18:30-21:30	36	張世傑	
4.	Python 程式設計應用	114/04/10-114/07/03	每周四 18:30-21:30	36	李建輝	
5.	邁向 LLM 知識管理與內容創作-從個人效率到職場應用	114/04/11-114/05/16	每周五 18:30-21:30	18	陳宇威	
6.	ESG 與淨零碳排大趨勢	114/04/16-114/05/21	每周三 18:30-21:30	18	曹天昇	招生不足已關班
7.	勞動法令與勞資和諧經營管理之道	114/04/24-114/06/19 (報名人數足夠但繳費人數不足, 有申請延課)	每周四 18:30-21:30	24	張力洋	開放報名及繳中
8.	Photoshop 影像處理與平面設計	114/04/29-114/07/15 (報名人數足夠但繳費人數不足, 有申請延課)	每周二 18:30-21:30	36	簡士展	
9.	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與實務解析	114/05/08-114/06/12 (報名人數足夠但繳費人數不足, 有申請延課)	每周四 18:30-21:30	18	林定樺/ 洪瑋菱	
10.	勞動基準法與人力資源管理	114/04/22-114/06/10	每周二 18:30-21:30	24	林裕	
11.	FIGMA 打造商業競爭力-從 UI/UX 設計到市場的實戰指南	114/07/07-114/07/29	每周一、每周二 18:30-21:30	24	曾國軒	
12.	Python 與 ChatGPT 的數據探險	114/06/06-114/08/22	每周五 18:30-21:30	36	陳宇威	
13.	PowerBI 數據分析應用	114/06/24-114/07/31	每周二、每周四 18:30-21:30	36	林維展	
14.	就業服務實務應用 (初階)	114/06/24-114/09/09	每周二 18:30-21:30	36	廖元良	
15.	職場溝通力	114/06/25-114/09/10	每周三 18:30-21:30	36	廖元良	
16.	玩轉智慧物聯實務應用	114/06/27-114/08/06	每周三、每周五 18:30-21:30	36	李建輝	
17.	AI 輔助生成與數位廣告行銷實戰	114/06/27-114/08/06	每周三、每周五 18:30-21:30	36	江柏青	
18.	AI 提案表達與簡報技巧應用	114/07/01-114/08/07	每周二、每周四 18:30-21:30	36	江柏青	
19.	Excel 函數及 VBA 應用	114/07/02-114/08/20	每周三 18:30-21:30	24	陳信存	
20.	職業災害處理與給付	114/07/10-114/08/14	每周四 18:30-21:30	18	洪介仁	

(四)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 114 年上半年課程(通過核定 5 門課程)

114 年上半年課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期程	時間	總時數	講師	現況
1	情境主題觀光日語會話班第 02 期	114/03/01- 114/04/12	星期六 09:00-16:00	36	蔡季汝	開課中
2	財務規劃-金融商品分析與實務班 第 09 期	114/03/06- 114/06/05	星期四 18:30-21:30	36	張國秋	開課中
3	新多益題型解析班第 08 期	114/03/17- 114/06/09	星期一 18:30-21:30	36	蔡世峰	開課中
4	財務報表分析班第 07 期	114/03/19- 114/06/04	星期三 18:30-21:30	36	張國秋	開課中
5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班第 03 期	114/04/15- 114/06/10	星期二、四 18:40-21:40	48	廖振佑	開課中

2. 114 年政策性課程(提案 4 門課程)

114 年政策性課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期程	時間	總時數	講師	現況
1	氣候中和與永續揭露實務訓練 班第 03 期	114/08/05- 114/10/21	星期二 09:00-16:30	36	黃孟儒 唐林林	已於 3/18(二) 召開審查會議， 待審查意見回 覆。
2	生成式 AI 創新產品開發實務班 第 01 期	114/09/12- 114/12/05	星期五 18:30-21:30	36	張世傑	
3	MS SQL 資料處理與分析班第 03 期	114/10/03- 114/11/28	星期五 18:30-21:30	24	陳世穎	
4	氣候中和與永續揭露實務訓練 班第 04 期	114/11/04- 115/01/20	星期二 18:30-21:30	36	黃孟儒 唐林林	

3. 114 年下半年課程(提案 5 門課程)

114 年下半年課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期程	時間	總時數	講師	現況
1	財務報表分析班第 08 期	114/09/17- 114/12/03	星期三 18:30-21:30	36	張國秋	預計於 114/4/29 前 送出申請
2	情境主題觀光日語會話班第 03 期	114/09/19- 114/12/12	星期五 18:30-21:30	36	蔡季汝	
3	財務規劃-金融商品分析與實務班 第 10 期	114/09/25- 114/12/11	星期四 18:30-21:30	36	張國秋	
4	新多益題型解析班第 09 期	114/09/29- 114/12/22	星期一 18:30-21:30	36	蔡世峰	
5	生成式 AI 數位創作設計應用實務 班第 01 期	114/10/14- 114/12/04	星期二、四 18:30-21:30	48	張世傑	

(五)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 (AI 數位轉型應用培訓據點)

1. 專題講座「快宣時代有點厲害-生成式 AI 電商廣告速成應用」於 114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 18:30 - 20:30, 昌明樓 4201 演講廳辦理。
2. AI 體驗課程「快宣時代有點厲害-生成式 AI 電商廣告速成應用」於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10:00-12: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學習教室辦理。

班次	失業者職前訓練 開辦班次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訓練/結訓人數	現況
1	AI 影像辨識與 IoT 應用人才培訓班	113.07.01	113.08.30	19/14	已結訓
2	AI 數位生成科技應用人才培訓班	113.07.02	113.09.06	26/20	
3	影音設計與 AI 行銷應用人才培訓班	113.11.18	114.01.03	16/15	
4	生成式 AI 電商廣告應用人才培訓班	114.07.01	114.08.29	--	報名中
5	人工智慧健康照護應用人才培訓班	114.07.07	114.09.05	--	規劃中
6	行政人員 AI 賦能與雲端高效應用人才培訓班	114.09.15	114.10.31	--	
【失業者職前訓練】培訓人數需達 120 人次，目前培訓人數 61 人次					
	在職訓練 開辦班次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訓練/結訓人數	現況
1	生成式 AI 數位創作設計應用實務班	113.12.14	114.01.18	25/25	已結訓
2	生成式 AI 數位創作設計應用實務班第 02 期	114.04.12	114.05.17	17/--	開課中
3	生成式 AI 創新產品開發實務班	114.06.07	114.07.19	--	報名中
【在職訓練】培訓人數需達 60 人次，目前培訓人數 42 人次					

十五、主計室

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1. 收入:業務收入 5 億 1,863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2,950 萬 8 千元, 合計總收入 5 億 4,814 萬 3 千元。
2. 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4,075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948 萬元, 合計總支出 4 億 5,023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 9,790 萬 4 千元, 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部分費用尚未結報所致。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 專案計畫可用預算數 7,300 萬元, 實際執行數 7,055 萬元, 占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96.64%。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1 億 555 萬 6 千元, 實際執行數 2,022 萬 6 千元, 占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9.16%。
3. 綜上,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共計 1 億 7,855 萬 6 千元, 實際執行數 9,077 萬 6 千元, 占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50.84%。

十六、校務研究中心

(一) 校務研究分析業務報告

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需求申請事宜

114/02/01至114/04/17期間，本中心已接收4案(含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2案、總務處2案)，詳細議題分析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號	分析議題	申請單位	收件日期	提供日期
1	六院使用普通教室之空間分析	總務處	114/03/27	114/03/28
2	六院使用專業教室之空間分析	總務處	114/04/17	進行中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平均成績比較分析	職輔中心 就輔組	114/03/18	進行中
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就學穩定度分析	職輔中心 就輔組	114/03/18	進行中

2. 校務研究分析報告事宜：

(1)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分析報告

- 本活動已於114/01/10(五)辦理完竣，感謝師長及同仁均戮力執行，積極認真，圓滿達成任務。
- 本中心已將填答結果以視覺化圖表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本中心預計於114/04/21(一)提供各院系書面分析報告，期以藉由本校調查與分析，協助各院系客觀與全面地瞭解其學生對於本校各面向之學習經驗與期待，以作為各系未來系務發展、推廣及改善等依據。

(2)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問卷分析報告

本中心經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授權，協助提供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問卷分析供各單位參考，相關說明如下：

- 分析期程：109-111學年度。
- 用途說明：期藉本調查報告瞭解各系學生之相關情形，以利作為後續實習課程及相關教學方向之調整依據。
- 報告提供：本中心預計於114/04/21(一)提供各院系書面分析報告。

(二) 本校參與「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活動」相關事宜

本校113學年度持續參與TIRC計畫「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活動，調查對象主要為本校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跨境部份含日本、泰國、越南及蒙古。本次調查時間114/04/08至114/05/28，並依往例將問卷放至學生管理系統供學生填答，懇請各系科宣導各班導師協助學生進行問卷之填答，以協助本校取得具分析價值之學生填答資料，未來本中心將提供問卷分析結果，供各教學單位參考，並作為校務分析各項議題規劃與建置等參考依據。

十七、人事室

(一)人事室會議及活動

- 114/4/8 召開本校113學年度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第9次會議。
- 114/4/8 召開本校113學年度人力評估小組第4次會議。
- 114/4/15 召開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

(二)人事法令及業務宣導

1. 重申本校教師、職員(含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人員)兼職、兼課應事先報經學校同意或備查。另教師如有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基金會、學會…等)兼任董、監及理事等具決策或執行業務性質之職務，請依規定事先報經所屬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准後方得前往兼職。
 2. 陸委會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說明如下：
 - (1)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請提高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於赴陸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 (2)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透過陸委會專區連結、宣導跑馬燈、電子看板、社群媒體或張貼宣傳物等方式，請參考運用：
 - A. 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專區，已有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及「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
 - B. 相關宣導圖檔：<https://shorturl.at/hCOTU>，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
- (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36644號書函)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114年3月修訂版)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圖卡版)」，請逕至人事室網站最新公告項下參閱。(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33796號書函)
 4. 依據本校114年度教職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教職人員必修課程如下：

受訓對象	必修時數	課程內容
行政人員(公務人員、契僱人員、約用人員、約僱人員、工友等) (含空中進修學院)	2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小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二、環境教育 (4 小時)三、民主治理價值 (5 小時)： 性別平等 2 小時、擇下列 3 項課程達 3 小時：人工智慧、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四、資通安全課程 (3 小時)五、職場霸凌防治 (1 小時)

		● 6 小時：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限「政策能力訓練」及「領導力發展」類別）
專任教師	6 小時	一、性別平等（2 小時） 二、資通安全（3 小時） 三、 職場霸凌防治（1 小時）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7 小時	一、性別平等（2 小時） 二、資通安全（3 小時） 三、 廉政與服務倫理（1 小時） 四、 職場霸凌防治（1 小時）

(1)人事室已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組裝各類人員必修套裝課程，以方便同仁選讀並達成時數規定，詳細資訊請至人室室網站/教育訓練專區/ 114 年教職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項下參閱，請轉知所屬完成課程。

(2)另有關時數 100 小時獎勵措施，有意願申請者請依限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將終身學習時數敘獎名冊及獎懲建議表送至人事室彙整辦理敘獎，逾期不受理。

（本校 114 年 2 月 25 日中科大人字第 1140002648 號書函）

5.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職場霸凌防治課程**為全校教職員必修課程，敬請同仁踴躍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線上課程選讀；人事室將於 5 月於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播放線上課程，亦可擇 1 場次參加，請至本校 eportal > 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 > 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報名。（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44200677 號函及本校 114 年 4 月 15 日中科大人字第 1140007496 號書函）

6. 為因應 AI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人工智慧課程**為公務人員必讀課程，敬請公務同仁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線上課程選讀。（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44200677 號函及本校 114 年 3 月 25 日中科大人字第 1140005684 號書函）

十八、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 (一) 校安中心 114 年 3 月 5 日協助董氏基金會宣傳”防止網路霸凌短影音募集活動”獎金優渥。除於公布欄張貼宣傳單亦將活動資訊給全校班級群組，請學生踴躍參與。
- (二) 軍訓室同仁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參加逢甲大學辦理「教育部中彰投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精進軍訓教學與提升學生輔導知能。
- (三) 本室與校安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協助學生宿舍防災疏散逃生演練，演練項目為防災(防火)及防震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 (四) 軍訓室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於三民校區及 3 月 27 日至民生校區辦理人才招募說明會，提供學生多元職涯管道資訊。
- (五) 本室及校安中心於 114 年 5 月 1 日下午 1510-1700 於中技大樓 H201 教室辦理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共 120 人次。

- (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執行成果；計有 98 位全校學生幹部(副班代)代表參加(女 62、男 36)，課後並做問卷調查；活動有效問卷調查 53 份，其中，整體活動滿意度 98.1%。
- (七) 114 年 3 月 20 日完成三民校區與民生校區，校園周邊校外巡查熱點呈報及班級群組宣導違規停車問題。
- (八) 本室及校安中心於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邀請專家入校宣導校園安全教育。
- (九) 校安中心性平會於 114 年 3 月 25 日邀請總務處、學務處、體育室共同召開「多元生理用品設置」會議研討。
- (十) 公路局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道安會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 1,300 元(現行收費 2,800 至 3,700 元)，名額共計 45,000 名。「推動機車駕訓」報名意願媒合調查，相關資訊已經公布在本中心最新消息！調查網址如下：
<https://csrc.nutc.edu.tw/p/423-1036-6977.php>
- (十一) 呼籲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營造友善交通安全環境機車停車禮儀，以下幾點：
1. 停放於合法停車格：A 機車應停放於劃設之機車停車格內，避免占用汽車停車格或人行道。B 若無停車格，應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處。
 2. 整齊停放：A 停放時應保持車身直立，避免傾倒占用過多空間。B 將機車停放整齊，方便其他機車停放及行人通行。C 切勿將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中央或阻礙行阻礙行人通行之處。D 若人行道旁有劃設機車停車格，應停放於格內，並保持人行道淨空。
 3. 不影響其他車輛通行：A 停放時應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避免阻礙其通行。B 切勿停放於路口轉角或視線之處。
 4. 停讓行人：A 路口停讓行人，不搶快。B 尊重行人路權。
- 呼籲機車騎士發揮公德心，共同維護良好友善的停車秩序，提供安全的自利利人用路環境。「安全」是平安活著回家的唯一道路！
- (十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近期於媒體及社群網站發酵之「制服地圖」網站盜用女學生照片事件，案件規模龐大，依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36A 號函頒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指引」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1. 協助撤除照片：倘發現有未經當事人同意外流之照片問題，學校可協助當事人至衛生福利部成立之「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提出性影像下架事宜申訴 (<https://tw-ncii.win.org.tw/>)。
 2. 提供心理及輔導支持：請學校暢通心理諮詢與輔導服務管道，協助學生處理情緒問題，維護心理健康。
 3. 提供法律協助：請學校應主動協助受害學生報警，並視學生需求提供法律協助。
 4. 持續加強網路安全教育宣導：請全校師長持續加強宣導學生網路使用安全教育及隱私保護，提高學生對於社群網站及於網路平台上揭露個人資訊安全之警覺性。

5. 性別平等教育是指「透過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在教學現場，老師可利用各種教學資源和方法，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不同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性傾向同學的人格尊嚴。在校園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學校除了應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例如尊重師長、同學的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不可有差別待遇外，也強調老師本身的性別平等意識，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呈現多元的性別觀點。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反上述事項者，依性平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十三) 自我傷害防制宣導：

其實在面對憂鬱症患者時，可以參考以下「三不守則」「不鼓勵，不責備，不反駁」

1. 不鼓勵：不要一直對患者說要加油要正向思考等話語。
2. 不責備：不要責備患者說都是他的錯，或是有病就什麼事都做不好等等。
3. 不反駁：面對患者沮喪的話語，傾聽就好，不要一直反駁對方說的都是錯的。

除了三不守則之外，一起來看看 6 個面對小鬱患者的正確觀念，讓小鬱患者身邊的親朋好友知道如何一起幫忙趕小鬱！

1. 關心：如果你身邊有人有憂鬱症，你一定會被一定程度的影響。最重要第一件事可以鼓勵或陪伴她就醫，並且盡力陪伴他完成療程，或是在他不適應原本療程時陪伴他尋找他法。不過也要時時注意不要讓自己過度沉浸在朋友罹患憂鬱症的情緒中。
2. 傾聽：傾聽憂鬱症患者時，要讓他了解事情現在不好，但不代表未來會不好。
3. 不要不理他：即使病患拒絕，也要伸出援手，患者的孤單感很強，會拒絕與人接觸，但千萬不要這樣就不理他。
4. 說出來：在患者談起自殺念頭的時候，坦率地與他們談論自殺的話題，並且告訴他們的醫師或是心理師。
5. 一起出去玩：可以適時地邀請他一起出門運動或是參加一些輕鬆的活動，但千萬不要強迫他們。
6. 鼓勵就醫：周圍的人要積極鼓勵她就醫，用它自身的個性說服他就醫。讓他知道療程不會永遠持續下去，因為當療程結束，他將會好轉很多。

113-2 校安統計表中顯示近來精神不穩定，自我傷害同學人數上升趨勢長與同學間多支持、包容，若發現情緒、精神不穩定同學，宜結合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學務處、校安中心協同輔導，營造溫暖、關懷、友善校園環境避免自我傷害發生。

- (十四) **網路色情詐騙宣導**：網路色情詐騙常用手法如創設假帳號，假稱自身的性別、職業、外貌等，企圖取信於被害人，使他們能夠以朋友自居，降低其防備心之後再藉由「可協助檢查身體看發育情況」等說詞，加上傳送猥褻影像或影片，進一步要求被害人同樣回傳裸露影音等。一旦被害人信以為真，傳送影片圖像後就會掉入這些犯罪者的陷阱中，犯罪者極可能將影片圖像上傳至色情網站、暴露個人資訊，或藉以要脅被害人提醒學生不要落入隱藏的網路陷阱。如遇到網路色情詐騙藥學五不：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人。四要：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寄得報警、要檢舉對方，web885 網站針對民眾最常於網路遭遇的類型提供諮詢服務，或報警尋求協助。避免受騙上當或發生危險，亦請通知校安中心 (04-22195999) 協處。
- (十五) **防制校園霸凌**：生活中，有許多包裝在「玩笑」或「善意」背後的言語，看似不經意的一句話可能是強加在他人身上的「微歧視」。調查發現近 7 成學生認為校園中的微歧視問題嚴重，超過 9 成認為微歧視將演變成校園霸凌，顯示校園教育實行刻不容緩。網路霸凌及校園中的網路霸凌事件處理原則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處理可簡要區分四個原則：知悉通報、處理調查、輔導介入、關係修復，若是由校園霸凌延伸的網路霸凌亦可視作校園霸凌的其中一部分，依上述原則進行。若是與校園關係的網路霸凌，主要會建議依據蒐集證據、遠離現場、尋求協助；若有回應之需要應謹慎小心、力求完整，避免提供片段陳述或單點回應。霸凌行為為民主法治社會所不允許，教育人員負有通報義務與責任，知情不報，皆需承擔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請導師關懷學生、學生相互關心，若遇到校園霸凌情事時，直接反映導師或校安中心處置。
- (十六) **防範偷竊宣導**：學校為開放空間，進出人員複雜，提醒全校師生，加強錢財及貴重物品的保管，在閱覽室讀書或操場、球場活動，切勿讓貴重物品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離開視線，成為宵小覬覦的對象。
- (十七) **為提升社會大眾反腐敗、反詐騙意識，弘揚蘊含「正德、利用、厚生」的傳統廉政精神，新北市警察局辦理「毛警官緝拿腐敗三頭犬 (K-9 Chasing Corrupter) 反詐騙倡廉潔有獎徵答活動」**，轉知活動訊息。由於當前詐騙現象猖獗，已成為國人極關切的治安問題，也是許多國家正面臨的挑戰，而此與社會結構以及廉政反腐敗之間，亦存在著密切關聯。為追求社會廉潔公義與和諧安定，並倡導重視清廉的價值—特別是其有關實踐「分配正義」此一具有仁民愛物襟懷之積極價值—以實現安和樂利、Leave No One Behind (不遺漏一人) 的永續發展目標，特辦理活動。有獎徵答活動說明如下：
1. 參與資格：凡在中華民國居住之人士，均可參加。
 2. 活動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 有獎徵答題目共計 10 題，皆為單選題，得分須達 70 分以上方符合抽獎資格。預計於六月下旬公布抽獎結果。相關資料亦可至新北市警察局網站下載 (首頁/訊息公告/廉政園地/三一廉政)，網址：<https://reurl.cc/W03m4y>

(十八) 113-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

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

件數 類別	月份							合計
	1	2	3	4	5	6	7	
交通意外	2		2					4
自殺、自傷	3	2	3	2				10
校園性別事件	4	4	2	3				13
暴力偏差行為	1							1
疑似霸凌			1					1
家庭暴力	1			1				2
失竊	1		2	1				4
跟騷			1					1
汽車車門遭碰撞糾紛			1					1
交易糾紛	1		1					2
行動電源爆炸			1					1
火災	1	1						2
賃居糾紛		1						1
安全維護(分手糾紛)	1							1
其他校園安全事件(恐慌症、校外人士騷擾)	1	1	1					3
合計	16	9	15	7				47

十九、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一) 註冊組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關帳後，教務系統已於 4 月 9 日將 23 位逾期未註冊及 18 位逾期未復學的學生做批次退學。
2. 4 月 14 日已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第 1 次退費(退 3 分之 2)申請, 共 1 人合計退費金額為 10,400 元。自電視第 1 講次開播日(114.02.24)至第 6 講次截止日(114.04.06)止, 申辦休、退學者, 退 3 分之 2 學分費、電腦資源使用費。
3. 4 月 14 日已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退選退費申請, 專科部及學院部 7 位學生退費 22,400 元。退選退費辦理期間: 3 月 30 日~4 月 13 日。
4. 114 學年度招生計畫表(臺中校本部)如下:

	日期	招生對象	招生方式
主要宣傳	3 月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Line 宣傳
	4 月 23 日	234 旅-第一梯	入營宣導
	4 月 24 日	234 旅-第二梯	入營宣導
	4 月 24 日	私立新民高中	入班宣導
	5-6 月	海巡署	Line 宣傳或入班
	6 月	586 旅	協調中
	6 月	陸軍 58 砲兵指揮部	協調中
	6 月	國軍退役榮民服務處	對方活動規劃中
	5 月	私立僑泰高中	協調中
	4 月	市立臺中高工	寄海報宣傳
	5 月	私立青年高中	協調中
	5 月	私立明德高中	協調中
	5 月 8 日	私立明台高中	入班宣導
	5 月	私立宜寧高中	協調中
	次要宣傳	1 月 19 日	2025 第七屆臺中資訊盃公益馬拉松
5 日		104 旅&302 旅	協調中
6 月		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中區隊)	協調中
5 月 14 日		私立致用高中	入班宣導
5 月 2 日		私立達德商工	入班宣導
5 月 12 日		國立大湖農工	入班宣導
5 月 13 日		國立秀水高工	入班宣導
5 月		市立沙鹿高工	協調中
5 月		嶺東科技大學	協調中
5 月 7 日		私立慈明高中	入班宣導
新開發		1~4 月	馥華全球教育機構(越南、緬甸學生)
	4 月 29 日	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	入營宣導
	4 月	高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洽談中
	5 月底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特戰第四營	部隊搬遷中, 要 5 月底

(二) 學生事務組

1. 114 年畢業典禮訂於 114 年 6 月 8 日(日)上午 10 時，假本校體育館舉行。
2. 113-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 93 人，減免金額總計\$1,114,112 元。
3. 113-2 學期申請弱勢助學獎金學生共 6 人，合計補助金額總計\$115,000 元。
4.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業經 114 年 3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第 1 次幹部會議公開遴選，由應用商學系 1-5 羅家禾同學及企業管理科 1-1 廖婕羽同學當選。

(三) 課務組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暨專科部第 1 次教評會議已於 3 月 20 日(四)中午 12 點召開新、續聘教師資格審查會議。
2. 114 年 3 月 19 日(三)下午 14 時已於華視召開「113(下)第一次教學節目評鑑會議」與「114(下)課程協調會議-主講遴選」，由陳校長同孝、林校務主任泓毅、陳組長明宏及陳組長冠志，及學生代表商學二 7 廖恩萱同學出席會議。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暨專科部期中考將於 5 月 4 日(日)舉行，補考則於 5 月 10 日(六)舉行。

(四) 總務組

1. 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3 學年度電視教學節目製作、播放、廣播教學、教材編印、網路輔助教學採購案，業於 3 月 13 日辦理上學期驗收會議，驗收結果合格。
2. 114 年 3 月 1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事宜，計 33 名。

二十、商學院

應用統計系

1. 【114/3-114/4】已舉辦之各項活動：

日期	名稱	地點	活動概述
3/12	校外實習說明會	中技大樓 2 樓 H201	邀請五家實習廠商，介紹實習的機會，及進一步認識實習公司，幫助學生了解實習對職涯發展的重要性。
4/9	你可以走的緩慢 但別停下來：應統 人的金融之路	中技大樓 2 樓 H201	統計不僅能協助分析數據、預測趨勢，更是在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利器。因此，他鼓勵對金融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從大學時期就開始好好規劃自己的學習與發展。

2. 【114/5 月~6 月】預計舉辦之各項活動：

日期	名稱	地點	活動概述
5/16	校外參訪 (精確公司)	台中市西區臺 灣大道二段 218 號 10 樓之 2	了解公司運作、產業趨勢，未來是否有機會合作。
6/11	校外實習行前 說明會	中商大樓二樓 7203 研討室	提醒及叮嚀學生實習前的預備及實習中的安全宣導等事項。

二十一、語文學院

(一) 學院工作報告 (約 114/1/15~114/3/20 期間)

1. 本院舉辦〔語文學院 x 台積電(TSMC)實習合作交流會〕，業已於 114/3/14(五)14:00 假中正大樓 4 樓 3404 專業教室辦理。台積電前副總杜隆欽顧問(現任人力資源部顧問)、台積電人才開發暨招募處鄭志宏副處長、楊宗銘經理、張綉淇副理及張喬雯管理師等一行 5 人蒞校拜會校長、本院院長等師長，並就實習合作事宜進行簡報。本院除邀請院內各系主任、大三導師及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出席外，並邀請智慧產業學院院長、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資訊工程系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智慧生產工程系主任等實習單位與外院系主管出席與會。雙方就外語、資訊人才實習長期合作進行研討交流。與會師長及貴賓總計 27 人。
2. 為媒合本院外語人才學生至台積電實務實習，本院與台積電人才開發暨招募處聯袂舉辦〔臺中科大 x 台積電 2025 技術員學年實習說明會〕，於 114/4/17(四)15:00~17:00 假中正大樓 8 樓 3812 國際會議廳舉行。台積電蒞校人員包括 F15A 製造部林晏妃部經理、F15A 智能製造中心陳蕙怡部經理、F15A 工程部張輔元經理、F15A 製造部盧泰璋副理、謝維庭主任工程師、黃詩涵技術員及人才開發暨招募處張綉淇副理、張喬雯管理師等一行 8 人，本校出席師長包括校長、本院院長、實習與就業輔導組長、本院應英、應日系主任、資日專班計畫主持人、各班導師及實習委員會委員等計 15 人。本次活動出席師生及貴賓總計 146 人。
3. 本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之語文能力及整合跨領域主題之應用技能，辦理 113 學年度「202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生成式人工智慧主題雙語創意短片競賽」，由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報名自 113/9/6 起至繳件截止日 114/2/3 止，共計收 23 件作品。經送請校外評審修平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馬廣毅主任、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化學系陳文瑤副教授、中國文學系謝文華助理教授及建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廖妃絢副教授等 4 位委員評審結果出爐，已於 3/28(五)在本校語文學院網頁公布 6 組入圍名單。頒獎典禮訂定 4/24(四)15:00~16:30 假中正大樓 8 樓 3812 國際會議廳舉行，將邀請所有校內、外入圍組別師生出席，於頒獎典禮中宣布得獎作品及敦請評審講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蒞臨參加，共襄盛舉。本活動網頁：<https://colanguage.nutc.edu.tw/>。入圍名單如下表：

入圍組數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學生姓名
1	AI 帶路，讓我們 Easy 學外語	蘇彥衍老師	許安妤、吳庭維、黎綺婷
2	《Deepfake 來襲：假面真相，誰來守護？》	邱俞瑗老師	陳品瑜、林佳貞、顏鈺容、李仲恩、連立淳
3	A 你知道嗎我已經 I 上 vidnoz 了	顏昌隆老師	林亭羽、蔡佩宸
4	Say It AI-gain, Speak It AI-gain	無	鄭惠心、葉颯岑
5	如何使用 AIGC 幫助企業轉型，賺取千萬收益？	無	羅 邦、堀伊鞠

	How to Earn \$Millions with AIGC?		
6	AI is not distant 人工智慧並不遙遠	無	徐雅軒、徐珮禎

4. 本院配合本校選才專案辦公室執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優遊臺中學跨校選修課程】活動，113 學年度推薦課程如下表：

學年/ 學期	提供系科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排定上課日期
113-1	應用英語系	語用學 (pragmatics)	曾琦芬副教授	113/11/16(六)
113-2	應用日語系	透過桌遊探索共創未來的可能性	羅曉勤教授	114/05/03(六)

5. 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資日四 1 黃嘉芊同學榮獲「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獎助，自 114/4/1 至 115/3/31 日止赴日本姊妹校愛媛大學研修，為期 1 年。獲獎助金額：教育部補助款 120,590 元，學校配合款 24,118，總計新臺幣 144,708 元整。
6. 配合本校加入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成聯盟(TAICA)，本院微學程資訊類課程進行調整，自 114 學年度起新設「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原「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則於 11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 應用英語系(科)

1. 榮譽榜

- (1) 恭賀本系英語四 1 王柏承錄取以下國內知名大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語言學組、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一般語言學組。
- (2) 恭賀本系英語四 1 趙翊庭錄取以下國內知名大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組。
- (3) 恭賀本系英語四甲許庭甄參加 2025 年臺中市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專業英文詞彙組榮獲冠軍。

2. 課程、專題演講/講座、招生交流活動

- (1) 應用英語系謹訂於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班會課於中正大樓五樓中庭辦理 113 學年度專科部親師座談會，邀請本專科部之學生家長蒞校與本系導師、專任教師進行座談交流，增進彼此對於學生子女與本校間之連結，營造師生共好之學習環境，本次活動共計 100 人次參與。
- (2) 應用英語系謹訂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班會課於中正大樓五樓 3506 教室辦理 113 學年度實習媒合會，邀請鼎泰豐、台中福華大飯店、何嘉仁美語集團等國內外知名廠商蒞校與學生進行實習交流，於廠商覓得良才知同時亦能提供本系學生專業之實習就業機會，本次活動共計 100 人次參與。
- (3) 應用英語系英語一甲、英語三甲謹訂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班會課於昌明樓 4201 教室參與「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及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你今天 Threads 與 Threat」，透過心理師說明

網路人際關係所帶來的希望、快樂與風險，有效宣導本系學生網路使用之安全，本次活動共計 90 人次參與。

- (4) 應用英語科學會謹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與本校企業管理科學會於臺中市東區早溪夜市舉辦「DOAE 來吃烤肉 Ba！」科烤活動，藉由學長姐邀請學弟妹們共同享用美味的烤肉與趣味的闖關遊戲，增進彼此間之溫馨情誼，活動共計學生 100 人次參與。
- (5) 應用英語系英語三 1 謹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於昌明樓 4201 教室餐與「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及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網路交友詐騙解析與應對」，透過社工師師介紹性影像處理中心之功能，使學生了解現今網路交友之詐騙案件，並提升本系學生之注意網路交友安全，本次活動共計 40 人次參與。
- (6)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辦理部分領域雙語計畫研習，邀請本系曾琦芬副教授擔任講師。
- (7)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蒞臨本校應用英語系參訪，是日由系辦公室針對應用英語系之教學目標與人才培育進行說明，並邀請李華德老師進行技職英語口說與會話體驗課程，讓未來生源學校之師生增進對於本校之認知，並提升本系校外知名度，本次活動共計 70 人參與。
- (8) 應用英語系謹訂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班會課於中正大樓五樓 3506 教室辦理「系友回娘家系列講座-突破框架：文組生也能用軟實力打造國際競爭力」，邀請本系 107 級五專、112 級二技畢業生吳鑑家蒞校分享，藉由學長姐之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研究所考取分享與美國求職歷程之分享，帶給學弟妹們更寬廣之國際視野與境外認知，本次活動共計 50 人次。

(三) 應用日語系所(科)

1. 應日系所(科)「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圖書室志工招募」，學生報名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6 日(四)17:00，共錄取 4 位志工。
2. 日本京都文教大學山崎君子教授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一)蒞臨本校學術交流，由應日系所(科)張宜樺主任、堂坂順子老師與會交流。
3. 應日系所(科)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五)上午 11:00 假 3601 教室舉辦今年 3 月底即將赴日交換留學暨雙聯學制的學生出國勉勵會，由張宜樺主任及陳慧真助教說明交換留學注意事項。
4. 日本大阪經濟大學山本俊一郎校長與 2 名教職員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四)蒞臨本校學術交流，由應日系所(科)張宜樺主任、羅曉勤老師、李嗣堯老師、洪國財老師、陳慧真助教協助相關事宜。
5. 恭賀應日系所(科)2 組學生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五)參加南臺科技大學「2025 年第十五屆全國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比賽」榮獲第三名、佳作，感謝堂坂順子老師指導。
6. 應日系所(科)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三)12:10 假 3601 教室辦理「2025 日本廣島市立大學夏季短期平和學習研修」報名說明會，參與師生共計 16 位。研修期間為 114 年 7 月 8 日(二)至 15 日(二)共計 8 天。學生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4 月 9 日(三)17:00。
7. 應日系所(科)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四)12:10-13:25 假 3601 教室辦

- 理「2025 年日本大阪貝塚市家庭住宿活動」報名說明會，參與師生共計 25 位。活動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6 日(三)至 21 日(一)共計 6 天。學生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4 月 9 日(三)17:00。
8. 2025 年日本島根縣立大學夏季日語暨日本文化研修，研修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0 日(四)至 28 日(一)共計 19 天。學生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4 月 24 日(四)17:00。
 9. 應日系所(科)擬於 114 年 5 月 3 日(六)9:30-12:30 假各班教室辦理「應日系親師家長座談會」，由五專、二技、四技班導師分別假各班教室與家長交流互動。
 10. 應日系所(科)為使學生了解港務及進出口貿易相關，以及了解產業所需人才，由林雅芬老師、張銘今老師擬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帶領日語三 1 及日語三 A 學生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企業參訪。
 11. 應日系所(科)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4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邀請保聖那管理顧問(股)公司中區經理&教育訓練部門曾安立講師擬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15:25-17:05 假中正 3613 教室演講「日商求職或面試技巧講座-日商求職大哉問」。
 12. 應日系所(科)擬於 114 年 6 月 5 日(四)12:15~13:25 辦理「2026 年國內學期實習」說明會，於 114 年 9 月 1 日(一)申請截止，114 年 9 月 4 日(四)進行面試，實習期間為 2026 年 2 月中旬起至 6 月中旬。

(四) 應用中文系

1. 課程、專題演講、競賽等活動

- (1) 應中系業於 114 年 3 月 6 日(四)15:20-17:05 假中正大樓 9 樓 3911 系圖書室舉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優大三畢業專題提案審查會議，共計 6 組專題、4 位指導老師，並邀請演繹學廣告企劃林益全總監、商業設計系羅光志老師評審。會中同學們認真有序，老師們也提出許多鼓勵與建言，過程圓滿順利。
- (2) 應中系配合四年級「中國思想史」學年課程，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下午 12:50-15:20 假中正大樓 8 樓 3812 國際會議廳辦理「2025 儒釋道論壇」，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吳進安名譽教授、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高莉芬特聘教授進行學術演講。
- (3) 應中系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三)12:10-13:05 於中正 9 樓 3911 系圖書室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與研究發表會，主持人為張群老師，發表人為張致苾老師。本次發表會亦同時開放本系學生參與觀摩，總計 8 位老師、14 位學生參與活動。
- (4) 應中系業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四)15:20-17:05 假中正大樓 8 樓 3812 國際會議廳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講座，特邀禾翌創意有限公司卜唯平總監擔任主講者，講題為「故事力 X 文案力：為品牌打造競爭力」。

2. 學生榮譽、升學及證照考取

- (1) 恭賀應中四 1 朱韋蒨錄取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2) 恭賀應中四 1 楊西峰錄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3) 恭賀應中技優四 1 陳梓凌榮獲 114 年大專優秀青年。
- (4) 應中系業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六)13:00-17:00 假本校資訊大樓 4 樓 2407 電腦教室辦理「Adobe ACP 認證—Photoshop 證照輔導班」，由鐘夙洋老師及技優資訊有限公司陳咏馨講師協助學生進行考題練習及上機操作，並於當日進行考試。本次考試共計 13 位學生參與，並全數通過認證，通過率達 100%。

Adobe ACP 認證—Photoshop 通過名單	
班級	姓名
應中技優三 1	李菟耘、張喬涵、楊雅婷
應中技優二 1	郭庭宇
應中四 1	郭夢琇、黃靖容
應中一 1	洪三竣
多媒三 1	顏廷維、洪子淨、陳澎維、李奕帆、賴奕蓁、陳宗晏

二十二、設計學院

(一)教學活動

1. 本院多媒體設計系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至 26 日辦理媒體設計基礎-手翻書製作成果展。
2. 本院創意商品設計系於 114 年 3 月 7 日辦理菁英培訓計劃說明會。
3. 本院室內設計系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辦理智慧化環境空間設計參訪。
4. 本院邀請美國 University of Oregon 教授 Tom Bonamici 於 114 年 4 月 1 日辦理「Lecture Topic:Sports Product Design at the University of Oregon」國際講座。
5. 本院商業設計系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辦理《fff — form flows freedom 形於自由》畢業展。
6. 本院邀請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主任陳殿禮教授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工藝漫活 SLOHAS—是樂活事」講座。
7. 本院室內設計系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校外實習媒合座談會。
8. 本院創意商品設計系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辦理《無題》創意商品設計系五專部畢業展。
9. 本院商業設計系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X 2021/R1》畢業展校內展。

(二)師生獲獎

系所	獲獎學生	獎項
創意商品設計系	潘詩蓉、張証崑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入圍—產品設計類
創意商品設計系	洪可函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入圍—產品設計類
創意商品設計系	曾翊桓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入圍—數位互動設計類

多媒體設計系	徐佳欣、陳嘉晉	2025 工業機器人競賽—第二名
多媒體設計系	魏如意	2025 工業機器人競賽—第三名
多媒體設計系	陳天豪	冬至真有趣繪畫比賽—金獎
多媒體設計系	楊喬茵、吳成恩、 黃昭文、林志龍、 陳晏柔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入圍—數位互動設計類
室內設計系	李忠諺、黃辰翔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空間設計類
室內設計系	陳妍、劉如珊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空間設計類
室內設計系	金敏嫻、徐廂寧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空間設計類
室內設計系	楊亭璇、黃茂軒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空間設計類
室內設計系	林聖慈、梁睿芸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入圍—空間設計類
室內設計系	林苡彤、鍾佩禎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入圍—空間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傅柏霖、郭芷彤、 李敬瑜、陳穎葶、 林瑜庭、呂珏頤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吳芊蕙、胡榛庭、 胡好偵、劉嘉容、 盧欣妤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魏誌、葉真秀、 陳蕙存、陳彥妤、 沙旆如、游芸樺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李佳軒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產學合作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徐翎邑、陳宛嫻、 劉庭瑜、申宇安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產學合作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阮經萱、何佩諭、 陳喆、鄭伊庭、 顏利庭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產學合作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李佳軒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包裝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魏誌、葉真秀、 陳蕙存、陳彥妤、 沙旆如、游芸樺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包裝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吳芊蕙、胡榛庭、 胡好偵、劉嘉容、 盧欣妤	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包裝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江昕晏、陳慧琦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產品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李家淳、李華蓁、 洪粹薪、楊珮晨、 簡嘉儀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吳芊蕙、胡榛庭、 胡妤偵、劉嘉容、 盧欣妤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產品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江昕晏、陳慧琦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曾芝韻、鄭筱諭、 詠·韓娜谷、 陳珮瑄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產品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魏誌、葉真秀、 陳蕙存、陳彥妤、 沙旒如、游芸樺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陳映涵、陳彥姝、 蘇靖雯、楊典均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產品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邱瑾蘭、吳俊穎、 姚沛妤、劉昉欣、 劉書綾、蔡善昀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潘文楷、王欣茹、 邱炳燁、邱梓銓、 張貴軫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產品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吳佩貞、許筱琳、 孫凱柔、張鳳萍、 游雅淳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傅柏霖、郭芷彤、 李敬瑜、陳穎葶、 林瑜庭、呂珏頤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產品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陳霆恩、涂雅婷、 施佑昀、蕭羽喬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朱思柔、王美華、 徐采榆、陳俐雯、 陳琬雯、蔡善誠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許伯誠、王菀苗、 梁語霏、彭士桓、 陳品媛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徐語欣、周澤安、 張薦程、翁菀妍、 廖珩羽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傳達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吳芊蕙、胡榛庭、 胡妤偵、劉嘉容、 盧欣妤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包裝設計類
商業設計系	朱思柔、王美華、 徐采榆、陳俐雯、 陳琬雯、蔡善誠	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包裝設計類

二十三、中護健康學院

(一) 學院院務

1. 南屯校區新辦公室及教學教室已點交完畢，本學院將依據搬遷時程，規劃所需設備及室內裝修各項事宜。
2. 114 年 4 月 18 日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簽署產學合作協定書，啟動

雙方產學合作。

3. 114 年 4 月 29 日健康產研中心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長盈國際商標事務所-曾天賜經理擔任講座，講題：創意啟航-從創意到教學應用的轉化。

(二) 護理系

1. 3 月 26 日(三)校內業界導師講座辦理完竣，講師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護理部呂佳玟督導，計有 71 位學生參與。
2. 4 月 2 日(三)及 4 月 9 日(三)辦理通識中心國文升學講座辦理完竣。
3. 113 年度學生證照獎勵申請已於 4 月 1 日截止，申請第 1-4 款證照(護理師執照等)共 39 件，第 5 款證照共 75 件(含 BLS、ACLS、EMT 等)。
4. 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及錄取名額。
 - (1) 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5 名；完成報到 5 名。
 - (2)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5 名；完成報到 5 名。
 - (3)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5 名(臨床護理組 8 名、專科護理師組 7 名)；於 4 月 12 日(六)進行複(口)試；4 月 24 日(四)放榜。
 - (4) 衛生福利部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6 名；由衛生福利部委託高雄醫學院辦理招生及分發，錄取本校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共有 4 名。
5. 114 年第 1 次專技護理師國考(延修生)：共 19 人報名，通過人數 11 人，未通過 8 人，本校考照率(及格率)為 57.89%、全國為 16.5%。
6.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執照考，集體報名時間為 4 月 8 日至 4 月 17 日，考試於 7 月 26 日(六)舉行，本次考試採「紙筆測驗」，系辦刻正協助畢業班同學集體報名作業。
7. 學士後護理系刻正報名中，後護系網址：<https://pbnursing.nutc.edu.tw/>，網路報名至 5 月 2 日(五)；於 5 月 17 日(六)進行口試；5 月 29 日(四)放榜。
8. 114 年度加冠典禮參加學生為 112 級五專二年級及 113 級四技一年級，預計於 114 年 5 月 7 日(三)下午 17:30-19:20 於民生校區大禮堂舉行舉行，加冠典禮邀請卡已函文至各機構，校內邀請卡亦已發送至各處室。
9. 114 年第 2 次護理師執照考模擬考訂於 5 月 12 日(一)舉行。
10.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實作考試訂於 6 月 24 日(二)辦理，考試題目援例為「CPR 心肺復甦術」，實作資訊及說明已公告於護理系網頁。
11. 本系申請增設 115 學年度護理系博士班 1 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46 號函通知，經審查不符「學術條件」規定，不予送審。

(三) 美容系

1.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放榜，美容系 5 名正取生皆已完成報到。
2.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美容系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媒合說明會。

3.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美容系 2025 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邀請 15 家美容、美髮、醫美廠商蒞校徵才。
4.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 2025 美容科學與造型技術研討會。

(四) 老服系

1. 113 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及清寒獎助金，獎學金提供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0 元，服務時數 15 小時，每班名額 2 名，總共 5 位同學申請。
2.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顏佳渝同學參加 2025 國際首都創意藝術文創大賽國際品牌識別設計組榮獲第三名。
3. 林益永主任帶領進修部假日班二技一年 B 班張濬紳、陳捷妮、賴沛緹、張珮茹同學參加 2025 全國大專校院高齡創意活動設計競賽榮獲佳作。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再聘 25 位。

二十四、智慧產業學院

(一) 本院 USR 實踐計畫團隊

1. 114 年 1 月 10 日「從生活看見 SDGs 徵件活動」報名結束，報名參加共有 64 組，253 人次，資料繳交齊全符合資格總共 51 組，204 人次，報名學生橫跨本校五院 17 個科系，已於 3/10 公告得獎名單，活動圓滿成功。
2. 第 6 屆創出名堂企劃實作競賽 114/3/17 日(一)開始報名至 114/4/21(一)中午 12:00 截止，並於 4/10(四)辦理競賽說明會，截至 4/14 止，USR 行銷企劃組共 32 組報名。

(二) 商業經營系

1. 本系於 114 年 3 月 28(五)舉辦 113 年商業經營系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本次評鑑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二專等三個學制，期望透過評鑑委員之反饋，有助本系日漸改善並提升本系教學品質，本次活動感謝全系師生之協助。
2. 本系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四)舉辦第六屆創出名堂企劃實作競賽暨招生說明會，活動圓滿成功，各系學生參與踴躍，共有 97 名學生涵蓋 10 個系所參加，本屆競賽擴大辦理為全國賽，說明會當天更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的同學前來參與，感謝曾為國老師及智慧產業學院深耕型計畫同仁協助籌備。
3. 本系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執行 114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邀請陸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何瑋芳特別助理蒞臨，講題：新鮮人面試與履歷撰寫攻略，師生皆踴躍參加且過程圓滿，感謝曾為國老師邀約。

(三) 智慧生產工程系

1. 本系胡瑞顯等 14 位同學通過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證照。
2. 本系黃泰源等 14 位同學通過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
3. 本系鄒承恩、黃筠芷、盧旻呈等 3 位同學通過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
4. 本系盧旻呈同學通過工業工程師證照。
5. 本系吳翊華等 2 位同學通過人工智慧技術師證照。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室設置要點」第 10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教師在教師研究室內使用設備或進行活動時之安全，降低校園災害風險，爰提請修正旨揭要點第 10 點以納入相關安全規定。
- 二、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p. 98-99)。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11 點及第 17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爰配合修正要點第 7 點委員會名稱。
 -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要點第 11 點、第 17 點法規名稱。
- 二、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如附件 2, p. 100-10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7 日簽奉核可在案(如附件 3, p. 105-108)。
- 二、本案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民法等相關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納入聘

約。

(三)「民法」修正第12條條文將成年年齡由20歲下修為18歲，經總統於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令公布，配合修訂規定。

三、新增及刪除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刪除第二條部分文字。

(二)有關年度、試用期、聘僱類型、加班、請假支薪、工作規範等內容，酌做文字修正。

(三)第十五條增列契約終止時，應提出系統自請離職申請及填寫紙本自願離職申請書相關條文。

(四)備註增列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內容。

四、勞動契約第七條擬新增文字：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刪除部分文字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4，p.109-1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勞動契約」，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臨時人員」及「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已於4月18日簽奉核可在案(如附件5，p.117-118)。

二、本案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民法等相關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法規名稱。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等規定納入聘約。

(三)「民法」修正第12條條文將成年年齡由20歲下修為18歲，經總統於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令公布，配合修訂規定。

三、「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新增及刪除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列試用期、聘僱類型、請假支薪等相關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第十四條增列契約終止時，應提出系統自請離職申請。

(三)備註增列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內容。

四、「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勞動契約增列試用期、請假支薪等相關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

五、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6、附件7 p.119-1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機制及推舉制度更加完善，符合專業性及公平性原則，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二、本次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為符合其他類與本校要點文字順序一致，酌作文字順序修正。

(二)第五點：增加委員會組成修正為十五人，校內委員八人，校友委員六人，增加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組成屬性使遴選機制更加完善。

(三)第六點：修改現行舉薦方式，改為接受二種方式接受舉薦，使舉薦方式更加公平及透明。

(四)新增第七點，增加繳交候選人推薦表應有相關佐證資料。

三、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8，p.134-1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4年3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決議並參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制定範本修訂。

三、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9，p.139-1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決議並參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制定範本修訂。
- 三、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p. 143-1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 2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3 月 18 日奉核簽辦理。
- 二、本校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 2 點之修正，係增列專門委員職務經校長許可免簽到退。
- 三、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p. 151-1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室會辦意見，將本校持股限制列入本要點規定修正，並調整衍生新創企業之回饋方式以現金為主。
- 三、本案並行提送 114 年 5 月 6 日校務基金程序小組會議審議。
- 四、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p. 154-17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 (一)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 13，p. 175）。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7.3.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6531 號函示：請特別注意並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及 113.4.17 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三)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13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授人培字第 1133024943 號函）。

二、說明

- (一) 本行事曆乃蒐集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進修部（夜間班、平日班及假日班）及護理系專業實習時程安排，並已與人事室確稿。
- (二) 114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草擬內容說明：
行政院業核定 114 年總放假日數 115 日，其中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有 6 個，分別為農曆春節假期（9 日）、和平紀念日（3 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 日）、端午節（3 日）、中秋節（3 日）及國慶日（3 日）；115 年尚未核定。
- (三) **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15 日~115 年 1 月 17 日(共 18 週)**

本學期放假日：

➤ 114 年 10/6 中秋節(一)、10/10 國慶日(五)，115 年 1/1(四)開國紀念日(放假)。

➤ **12/1(一)本校校慶；校慶補假定於 115/4/2(四)。**

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23 日~115 年 6 月 27 日(共 18 週)

1. 本學期放假日(5/1 勞動節政策未明示放假，該日暫且規劃為上班/上課日：

➤ 115 年 2/20(五)迄無調整放假之依據，因此今年年假暫無連續長假。

- 2/27(五)~2/28(六)和平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 4/2(四)校慶補假：循往例，為利於清明掃墓返鄉祭祖，避開交通壅擠。
- 4/6(一)民族掃墓節補假。
- 6/19 (五)端午節放假。
- **畢業班**期末考：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均規劃在第 14 周畢業**畢業班**期末考。
- 訂於 **5/25-5/30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訂於第 14 週，畢業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調補課**，惠請各系科協助通知畢業班任教教師於開學 12 週內於教務系統之調課資訊填報並確實完成補課；**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日間部(課務組)及進修部夜間班(綜合業務組)將加強檢查教師是否確實完成調、補課。**
- **非畢業班**期末考：訂於 6/22~6/27。

2. 畢業典禮日期：當日發放畢業生學位證書

- 日間部：暫訂於 115/6/12(五)。
- 進修部(夜間班)：暫訂於 115/6/13(六)。
- 進修部(平日班及假日班)：暫訂於 115/6/13(六)。

三、本行事曆草案經討論通過，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如附件 14，p.176-177)。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室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教師應愛惜並妥善管理研究室及其內提供之各項財物。在研究室內使用設備或進行相關活動時，應遵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如需自行裝修研究室，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室內裝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並須事先獲得學校同意。此外，教師於離職或交還研究室時，應無條件恢復裝修前原狀。</p>	<p>十、教師對於研究室及研究室內所提供之各項財物應愛惜使用並妥善管理，如於研究室內自行裝修者，應符合消防安全及室內裝修工程相關法令規定，且需先經學校同意，並於退(離)職交還研究室時，應無條件恢復裝修前原狀。</p>	<p>為強化本校教師在教師研究室內使用設備或進行活動時之安全，降低校園災害風險，爰修正第 10 點以納入相關安全規定。</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室設置要點(草案)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空間暨預算分配會議」決議
 98.02.24 第 325 由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第 340 次行政會議正通過
 101.01.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教師良好研究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設置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得分配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原則，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變更。
- 三、本校各學院（中心）負責規劃設置並管理研究室，可授權系辦協助管理。
- 四、研究室以集中在學院（中心）內為原則，分配以學院為單位，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統籌並應依各學院（中心）之現有員額分配適當空間，進行總量管制，空間經規劃為研究室並分配至各學院（中心）後即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有空置時應交由總務處統籌分配。

- 五、 研究室分配時，以教師職務、年資、年齡及兼任導師等條件，作全盤考量，數量不敷分配時暫以二人一間。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給管理單位：
- (一) 離職、調職、資遣者。
 - (二) 退休者。
 - (三) 改聘為兼任教師、借調至其他機關服務或出國進修或留職停薪已逾二年者。
- 遇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研究室提供基本之辦公傢俱(桌、椅、櫃子及檯燈)，由管理單位規畫購置，其餘物品等應由教師自理。
- 八、 管理單位可視教師需求，規劃購置提供每位教師電腦及印表機一部。電腦限於桌上型電腦與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中擇一。印表機限以提供即時基本列印服務為主，單價以四千元為上限。高階之列印設備應以共享為主，由管理單位視研究室實際狀況規畫提供。
- 九、 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提供之各項基本設備及物品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單位所屬經費(業務費或資本預算)支應。
- 教師因申請各項計畫獲補助之設備及物品不受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範。
- 十、 教師應愛惜並妥善管理研究室及其內提供之各項財物。在研究室內使用設備或進行相關活動時，應遵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如需自行裝修研究室，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室內裝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並須事先獲得學校同意。此外，教師於離職或交還研究室時，應無條件恢復裝修前原狀。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因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u>教育</u>委員會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置，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該兼任助理之勞動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p>	<p>七、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因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置，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該兼任助理之勞動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p>	<p>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爰配合修正委員會名稱。</p>
<p>十一、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u>平等工作</u>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p>	<p>十一、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u>工作平等</u>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p>	<p>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十七、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與兼任助理於僱用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u>平等工作</u>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p>	<p>十七、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與兼任助理於僱用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u>工作平等</u>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p>	<p>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104年12月08日第3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2日第37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3日第38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第38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3月05日第39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第3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6日第39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保障之對象，分為「獎助生」與「兼任助理」兩類：

(一)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符合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四點，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二)兼任助理：係指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之僱傭關係者，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

本校與學生具有前項兩款關係時，其相關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何，並充分告知其相關權利義務。承攬或其他與本校無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獎助生參與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之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包含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2.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參與學生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二)附服務負擔：

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四、獎助生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一)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和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上開兩種類型獎助生基本規範，由本校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另訂之。

兩種類型獎助生身分，應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對應類別之規定，先行完成相關程序，始得予認定，未完成認定程序前，不得通知學生逕從事相關作業，亦不得事後補辦認定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責任概由授課或指導教師自行負責。

五、研究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或論文研究指導等學習活動，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編列經費支應。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授課或指導教師如認現有保險不足時，應自行加保其他保險，以落實安全保障。
- (六)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專利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循下列原則。

1. 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六、兼任助理聘僱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為維護學生權益，新進兼任助理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7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自行負責。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二)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以一個為原則，即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另外申請第二個兼任助理職務；惟支援「臨時性」工作不在此限，但至多支援一個工作，且同一學生每月總工作時數上限為140小時。

七、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因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置，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

科罰金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該兼任助理之勞動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八、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九、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十、兼任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上限 140 小時，每日及每週正常工作時間悉依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外籍學生或僑生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20 小時。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一、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十二、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三、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十四、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必須於到職當日繳交一般體格檢查之體檢報告予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以完成到職程序，體檢項目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範。但若距上次檢查未超過一般體格檢查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體檢報告影本)，若體檢項目：(1)完全符合者，得免實施。(2)部份符合者，須補檢並繳交未檢項目之體檢結果。(3)聘僱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不需繳交體檢報告。

十五、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

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六、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僱用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與兼任助理於僱用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十八、本校與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九、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到職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等規定，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二十、本校設置「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獎助生學習關係及兼任助理勞僱關係規定事項所延伸之爭議，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二十一、他校學生擔任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時，得依循本要點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3月4日
 簽 於 學生事務處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謹擬本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修正草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民法等相關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法規名稱。(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等規定納入聘約。(三)「民法」修正第12條條文將成年年齡由20歲下修為18歲，經總統於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令公布，配合修訂規定。
- 二、新增及刪除內容說明如下：(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刪除第二條部分文字。(二)有關年度、試用期、聘僱類型、加班、請假支薪、工作規範等內容，酌做文字修正。(三)第十五條增列契約終止時，應提出系統自請離職申請及填寫紙本自願離職申請書相關條文。(四)備註增列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內容。
- 三、檢陳「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兼任助理」勞動契約(草案)及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如附件1至附件3)。

擬辦：奉核後，擬提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組員 陳麗如 0304
0954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楊育寧 0304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組長 1131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李建平 0304
生事務長 1657

擬：(第427次)
行政會議訂於
114/3/25(二)15:
00召開，本案
如奉核可，請
將奉核後公文
、提案內容及
相關附件之電
子檔於3/7送至
會議承辦人(ttn
etss2000@nutc.
edu.tw)信箱，
俾利彙整行政
會議議程。

辦事員劉逸萱 0305
1142

擬陳核至鈞長
決行。

專員詹惠萍 0305
1152

綜合業務組 0305
組長徐秀鳳 1158

教授兼 0306
主任秘書趙正敏 0633

如擬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306
校長陳同孝 2007

114年3月13日
簽 於 學生事務處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修正草案送行政會議追認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已於3月5日簽奉核可在案(如附件1)。
- 二、本案契約修正原因係考量，本校現行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如附件2)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定期契約屆滿後，勞工繼續工作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或另訂新約時，應視為不定期契約。 雇主若要終止聘僱，必須要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的法定事由，事先預告勞工，且必須支付資遣費給員工，資遣費請求權時效為15年(如附件3，勞工委員會(84)台勞資二字第134376號函)，因攸關勞資雙方權益，擬先置新版本勞動契約於聘僱系統及學權組網頁供用人單位使用，後送行政會議追認。
- 三、勞動契約第七條擬新增文字：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刪除部分文字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4)。
- 四、檢陳 簽奉核可簽呈、勞動基準法第9條條文內容、資遣費請求權時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1至附件4)。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 組員 **陳麗如** 0313
1635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組長 **楊育寧** 0313
1640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李建平** 0314
1015



擬：(第427次)
行政會議訂於
114/3/25(二)15:
00召開，本案
如奉核可，請
將奉核後公文
、提案內容及
相關附件之電
子檔送至會議
承辦人(ttnetss2
000@nutc.edu.t
w)信箱，俾利
彙整行政會議
議程。

辦事員劉逸萱 0314
1116

擬陳核至鈞長
決行。

專員詹惠萍 0314
1136

綜合業務組 徐秀鳳 0314
組長 1140

教授兼趙正敏 0316
主任秘書 2003

如擬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317
校長陳同孝 18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自<u>民國</u>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u>民國</u>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二、聘僱期間： <u>從事非繼續性工作</u>，聘僱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 二、新增及刪除部分文字。</p>
<p>三、試用及考核規定： 乙方於新進時，得先經甲方試用，<u>雙方約定試用期間，若甲方認有延長試用之必要，經雙方書面協商後得再延長。</u>試用期滿且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試用期間，乙方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契約立刻終止，薪資結算至停止試用日前一天為止。</p>	<p>三、試用及考核規定： 乙方於新進時，得先經甲方試用，試用期滿且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試用期間，乙方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契約立刻終止，薪資結算至停止試用日前一天為止。</p>	<p>新增試用期相關文字。</p>
<p>四、聘僱類型： _____，工作職稱：_____</p>	<p>四、工作職稱： _____</p>	<p>增列聘僱類型。</p>
<p>七、工資： (一)工作報酬：<u>(依勞基法規定辦理)</u>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薪者，每月最高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薪者，每小時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p>	<p>七、工資： (一)工作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薪者，每月最高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薪者，每小時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u>不得低於基本時薪</u>)。</p>	<p>如簽呈說明三，新增及刪除部分文字。</p>
<p>九、加班： (二)乙方申請加班時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且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外一律須事前申請，<u>並經甲方同意。</u></p>	<p>九、加班： (二)乙方申請加班時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且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外一律須事前申請。</p>	<p>新增部分文字。</p>
<p>十、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u>平等工作法</u>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於事前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乙方請假期間之支薪方式悉依勞工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u></p>	<p>十、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u>工作平等法</u>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於事前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二、增列請假支薪相關文字。</p>
<p>十一、工作規範：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之<u>書面</u>同意，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軟體。 (四)乙方應遵守「校園<u>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u>八</u>條及第<u>九</u>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p>	<p>十一、工作規範：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軟體。 (四)乙方應遵守「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第<u>七</u>條及第<u>八</u>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p>	<p>一、新增部分文字。 二、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p>

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五)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確定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並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目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確定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並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目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等規定納入聘約，爰配合修訂第(四)款規定。

三、另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第(五)款法規名稱。

<p>十二、乙方權益保障：</p> <p>(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u>平等工作</u>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u>平等工作</u>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p>十二、乙方權益保障：</p> <p>(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u>工作平等</u>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u>工作平等</u>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p>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第(四)款法規名稱。</p>
<p>十五、契約之終止：</p> <p>(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若甲方聘僱之經費來源限制需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資格始能擔任時，乙方同意本契約生效後於僱傭期間內，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時，本契約當然終止；另因乙方個人因素，如生涯規劃、學業考量等原因需終止本契約時，由乙方主動於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管理系統提出自請離職申請。</u></p> <p>(三)<u>乙方因聘僱期滿需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視個人年資於聘僱期滿前填寫紙本自願離職申請書。</u></p> <p>(四)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並於離職當日辦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手續，以及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違者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判定後，由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繳清。</p>	<p>十五、契約之終止：</p> <p>(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並於離職當日辦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手續，以及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違者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判定後，由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繳清。</p>	<p>增列契約終止時，系統自請離職申請及填寫紙本自願離職申請書相關條文。</p>
<p>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p>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p>查民法第12條：滿18歲為成年，爰配合修訂。</p>

<p>代表人：校長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_____</p> <p>(簽章)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5678</p> <p>乙 方：_____</p> <p>(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p> <p>法定代理人：_____</p> <p>(<u>未成年</u>需有法定 代理人簽章)</p> <p>電 話：_____</p> <p>地 址：_____</p>	<p>代表人：校長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_____</p> <p>(簽章)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5678</p> <p>乙 方：_____</p> <p>(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p> <p>法定代理人：_____</p> <p>(<u>未滿二十歲</u>需有法定 代理人簽章)</p> <p>電 話：_____</p> <p>地 址：_____</p>	
<p>備註： <u>一、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u></p> <p><u>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 1 年（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 1 年）者，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u></p> <p><u>三、勞動基準法預告期相關法條參考：</u> <u>第15條第2項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u> <u>第16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u> <u>(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u> <u>(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u> <u>(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u></p>	<p>備註：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p>	<p>增列勞動基準法條文。</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草案)

依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1089013748 號公文核定後修正
依 109 年 07 月 14 日第 1090011238 號公文核定後修正
依 111 年 01 月 27 日第 1110001313 號公文核定後修正

依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1140005068 號公文核定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進用查詢：

(一)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自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試用及考核規定：

乙方於新進時，得先經甲方試用，雙方約定試用期間，若甲方認有延長試用之必要，經雙方書面協商後得再延長。試用期滿且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試用期間，乙方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契約立刻終止，薪資結算至停止試用日前一天為止。

四、聘僱類型：_____，工作職稱：_____

五、工作地點：_____

六、工作內容：_____

七、工資：

(一) 工作報酬：(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按月計薪者，每月最高薪資新台幣 _____ 元整。
- 按時計薪者，每小時薪資新台幣 _____ 元整。

(二)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以次月十五日為原則，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甲方不得以「因計畫尚未撥款或未依規定辦理工資請領作業導致延遲給薪，或甲乙雙方同意於經費核撥後或補齊文件時再發給」為由，未依約按期給付。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做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八、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 每月工作時數上限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 乙方每月工作最高 _____ 小時，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三)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並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保存出勤紀錄正本五年。

九、加班：

(一) 甲方須徵得乙方同意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

工作時間之工資，由甲乙雙方議定工資計給；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者，應依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延時工資。乙方之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乙方申請加班時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且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外一律須事前申請，並經甲方同意。

(三)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加班工作。

十、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於事前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乙方請假期間之支薪方式悉依勞工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工作規範：

(一)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軟體。

(三)兼職限制：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兼任校內其他兼任助理職務。惟經核准支援「臨時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五)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確定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並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目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六)乙方如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目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二、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退休：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五)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迴避進用：

-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二)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四、保密義務：

- (一)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不得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不得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二)乙方向甲方提出去職並獲同意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十五、契約之終止：

- (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甲方聘僱之經費來源限制需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資格始能擔任時，乙方同意本契約生效後於僱傭期間內，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時，本契約當然終止；另因乙方個人因素，如生涯規劃、學業考量等原因需終止本契約時，由乙方主動於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管理系統提出自請離職申請。
- (三)乙方因聘僱期滿需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視個人年資於聘僱期滿前填寫紙本自願離職申請書。
- (四)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並於離職當日辦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手續，以及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違者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判定後，由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繳清。

十六、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單位。

十七、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八、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_____（簽章）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5678

乙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校 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 1 年（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 1 年）者，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 三、勞動基準法預告期相關法條參考：
 - 第15條第2項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 第16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114年4月11日
簽 於 學生事務處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謹擬本校「臨時人員」及「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勞動契約修正草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民法等相關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法規名稱。(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等規定納入聘約。(三)「民法」修正第12條條文將成年年齡由20歲下修為18歲，經總統於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令公布，配合修訂規定。
- 二、「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新增及刪除內容說明如下：(一)增列試用期、聘僱類型、請假支薪等相關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二)第十四條增列契約終止時，應提出系統自請離職申請。(三)備註增列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內容。
- 三、「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勞動契約增列試用期、請假支薪等相關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
- 四、檢陳「臨時人員」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對照表、「臨時人員」勞動契約(草案)、「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勞動契約修正案對照表及「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勞動契約(草案)各1份。

擬辦：奉核後，擬提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人員 **吳萱鈴** 0411
0922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楊育寧** 0414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組長 1139

教授兼學 0414
生事務長 李建平 1702

擬：

一、本案如奉核可，請將奉核後公文、提案內容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送至會議承辦人(ttnetss2000@nutc.edu.tw)信箱，俾利彙整行政會議議程。

二、由各單位簽奉核准之提案事項，而未及經秘書室彙整者，則列入臨時動議，請各單位自行準備電子檔或書面資料於開會前提供秘書室，俾會議報告。

辦事員劉逸萱 0415
1254

專員詹惠萍 0415
1435

綜合業務組 0415
組長徐秀鳳 1457

教授兼 0417
主任秘書趙正敏 2206

如擬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418
校長陳同孝 163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二、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一、新增文字。
<p>三、試用及考核規定： 乙方於新進時，得先經甲方試用，<u>雙方約定試用期間，若甲方認有延長試用之必要，經雙方書面協商後得再延長。</u>試用期滿且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試用期間，乙方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契約立刻終止，薪資結算至停止試用日前一天為止。</p>	<p>三、試用及考核規定： 乙方於新進時，得先經甲方試用，試用期滿且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試用期間，乙方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契約立刻終止，薪資結算至停止試用日前一天為止。</p>	新增試用期相關文字。
<p>四、聘僱類型： _____，工作職稱：_____</p>	<p>四、工作職稱： _____</p>	增列聘僱類型。
<p>八、加班： (二)乙方申請加班時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且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外一律須事前申請，<u>並經甲方同意。</u></p>	<p>八、加班： (二)乙方申請加班時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且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外一律須事前申請。</p>	新增部分文字。
<p>九、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u>平等工作</u>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於事前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乙方請假期間之支薪方式悉依勞工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u></p>	<p>九、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u>工作平等</u>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於事前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二、增列請假支薪相關文字。
<p>十、工作規範：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之<u>書面</u>同意，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 (四)乙方應遵守「校園<u>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u>第八條</u>及<u>第九條</u>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p>	<p>十、工作規範：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 (四)乙方應遵守「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u>第七條</u>及<u>第八條</u>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p>	一、新增部分文字。 二、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等規定納入聘約，

<p>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五)乙方應遵守性別<u>平等工作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確定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並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p>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目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p> <p>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p>	<p>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五)乙方應遵守性別<u>工作平等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確定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並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p>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目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p> <p>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p>	<p>爰配合修訂第(四)款規定。</p> <p>三、另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第(五)款法規名稱。</p>
--	--	--

<p>十一、乙方權益保障：</p> <p>(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p> <p>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u>平等工作</u>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u>平等工作</u>措施規定。</p> <p>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p>	<p>十一、乙方權益保障：</p> <p>(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p> <p>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u>工作平等</u>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u>工作平等</u>措施規定。</p> <p>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p>	<p>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第(四)款法規名稱。</p>
<p>十四、契約之終止：</p> <p>(二)<u>乙方因個人因素，如生涯規劃、學業考量等原因需終止本契約時，由乙方主動於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管理系統提出自請離職申請。</u></p> <p>(三)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並於離職當日辦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手續，以及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違者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判定後，由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繳清。</p>	<p>十四、契約之終止：</p> <p>(二)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並於離職當日辦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手續，以及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違者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判定後，由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繳清。</p>	<p>增列契約終止時，系統自請離職申請相關條文。</p>
<p>立契約人：</p> <p>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_____ (簽章)</p> <p>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 民路三段 129 號</p> <p>電 話：04-22195678</p> <p>乙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u>未成年</u>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p> <p>地 址：_____</p>	<p>立契約人：</p> <p>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_____ (簽章)</p> <p>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 民路三段 129 號</p> <p>電 話：04-22195678</p> <p>乙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u>未滿二十歲</u>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p> <p>地 址：_____</p>	<p>查民法第12條：滿18歲為成年，爰配合修訂。</p>
<p>備註：</p> <p><u>一、</u>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p> <p><u>二、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u></p>	<p>備註：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p>	<p>增列勞動基準法條文。</p>

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 1 年（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 1 年）者，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三、勞動基準法預告期相關法條參考：

第15條第2項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第16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作時數八小時)。

按時計薪者，每小時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每月工作時數以_____小時為原則。

- (二)工資發放：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以次月十五日為原則，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甲方不得以「因計畫尚未撥款或未依規定辦理工資請領作業導致延遲給薪，或甲乙雙方同意於經費核撥後或補齊文件時再發給」為由，未依約按期給付。
- (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四)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且乙方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另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五)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並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保存排班表及出勤紀錄正本五年。

八、加班：

- (一)甲方須徵得乙方同意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由甲乙雙方議定工資計給；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者，應依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延時工資。乙方之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二)乙方申請加班時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且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外一律須事前申請，並經甲方同意。
- (三)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加班工作。

九、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於事前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乙方請假期間之支薪方式悉依勞工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工作規範：

- (一)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軟體。
- (三)兼職限制：乙方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內兼職或兼課，亦不得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乙方經甲方同意兼職後，如有影響業務執行或違反本校工作規則及契約情事，甲方得命乙方立即停止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五)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

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確定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並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目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 (六) 乙方如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目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一、乙方權益保障：

- (一) 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 (二)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平等工作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 (五) 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二、迴避進用：

-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二)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三、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不得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不得對外發表。乙方

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二)乙方向甲方提出去職並獲同意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十四、契約之終止：

(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因個人因素，如生涯規劃、學業考量等原因需終止本契約時，由乙方主動於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管理系統提出自請離職申請。

(三)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並於離職當日辦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手續，以及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違者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判定後，由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繳清。

十五、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單位。

十六、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七、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5678

乙 方：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 1 年（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 1 年）者，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三、勞動基準法預告期相關法條參考：

第 15 條第 2 項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第 16 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勞動契約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進用查詢、聘僱期間、工作職稱及相關資訊：</p> <p>(三)聘僱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u>民國</u>__年__月__日止，乙方擔任_____（職稱），約期滿即終止僱用。</p>	<p>一、進用查詢、聘僱期間、工作職稱及相關資訊：</p> <p>(三)聘僱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乙方擔任_____（職稱），約期滿即終止僱用。</p>	<p>一、新增部分文字。</p>
<p>二、試用期間：</p> <p>乙方自受僱之日起一律試用三個月，<u>若甲方認有延長試用之必要，經雙方書面協商後得再延長</u>。試用期滿經甲方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p>	<p>二、試用期間：</p> <p>乙方自受僱之日起一律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甲方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p>	<p>新增試用期相關文字。</p>
<p>七、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p> <p>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u>平等工作</u>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於事前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乙方請假期間之支薪方式悉依勞工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u></p>	<p>七、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p> <p>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u>工作平等</u>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於事前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二、增列請假支薪相關文字。</p>
<p>十四、服務與紀律：</p> <p>(八)乙方應遵守「校園<u>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u>八</u>條及第<u>九</u>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u>平等工作</u>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p>	<p>十四、服務與紀律：</p> <p>(八)乙方應遵守「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第<u>七</u>條及第<u>八</u>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u>工作平等</u>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p>	<p>一、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等規定納入聘約，爰配合修訂第(八)款規定。</p> <p>二、另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p>

<p>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p>	<p>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p>	<p>修正第(十一)款法規名稱。</p>
<p>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 民路三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5678 乙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 址：_____</p>	<p>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 民路三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5678 乙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二十歲需有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 址：_____</p>	<p>查民法第 12 條：滿 18 歲為成年，爰配合修訂。</p>

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且乙方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另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出勤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 (三)乙方加班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四)乙方申請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外一律須事前申請。
- (五)乙方上班日期同意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本年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行事曆為準。

七、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乙方請假期間之支薪方式悉依勞工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甲方於年度終了時，有關年終獎金之發給，應視乙方工作績效及甲方經費狀況而定。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及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乙方於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乙方於工作期間，依法令辦理事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並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應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 (八)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乙方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乙方經甲方同意兼職後，如有影響業務執行或違反本校工作規則及契約情事，甲方得命乙方立即停止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
經調查屬實，確定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並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目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 (十二)乙方如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目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五、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

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工作規則揭示於人事室網頁)。

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二十、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蓋章)

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乙 方：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 址：_____

校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參選校友須有良好品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p> <p>(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p> <p>(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熱心公益者。</p> <p>(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p> <p>(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p> <p>(六)其他類：其他對<u>國家社會或本校</u>有傑出貢獻，足為在校學生之楷模者。</p>	<p>三、參選校友須有良好品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p> <p>(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p> <p>(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熱心公益者。</p> <p>(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p> <p>(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p> <p>(六)其他類：其他對<u>本校及國家社會</u>有傑出貢獻，足為在校學生之楷模者。</p>	酌作文字順序修正。
<p>五、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人</u>，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如下：</p> <p>(一)校內委員<u>八人</u>：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主管或教師中遴聘之。</p> <p>(二)校友委員<u>六人</u>：<u>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舉兩名，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傑出校友協進會、中護校友會及空院校友會各推舉一名。</u></p>	<p>五、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一人</u>，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如下：</p> <p>(一)校內委員<u>六人</u>：<u>除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餘五人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主管或教師中遴聘之。</u></p> <p>(二)校友委員<u>四人</u>：<u>由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協進會各推舉兩名。</u></p>	<p>一、增加委員會委員人數使遴選機制更加完善。</p> <p>二、刪除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由校長從本校行政主管或教師中鄰聘八位校內委員。</p> <p>三、修正校友委員六位由校友總會、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傑出校友協進會、中護校友會及空院校友會推舉校友委員。</p>
<p>六、傑出校友候選人之舉薦，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本校公告公開接受舉薦，<u>並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舉薦；各學院、校</u></p>	<p>六、傑出校友之舉薦，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本校公告公開接受舉薦、<u>由校友總會或傑出校友協進會推薦，其推薦表</u></p>	刪除現行需有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校友總會現任理監事或傑出校友協進會現任理監事三人以上具名推薦方式，改由

<p><u>友組織單位每年推薦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u></p> <p><u>(一) 各學院召開推選舉薦相關會議決議推出候選人。</u></p> <p><u>(二) 本校校友總會、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傑出校友協進會、中護校友會及空院校友會等發函本校並隨函檢附候選人推薦表。</u></p>	<p><u>格由本委員會訂定之。</u></p> <p><u>前項受舉薦人，需有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校友總會現任理監事或傑出校友協進會現任理監事三人以上具名推薦始得受理。</u></p>	<p>需經相關會議決議或專任老師具名推薦需附推薦信使推薦機制更加完善。</p>
<p><u>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遴選公告受理舉薦截止前提出，並檢附推薦表、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舉薦資料。</u></p>		<p>新增第七點</p>
<p><u>八、本委員會對舉薦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召開會審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者，由本校辦理表揚事宜。</u></p>	<p><u>七、本委員會對舉薦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召開會審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者，由本校辦理表揚事宜。</u></p>	<p>序號調整</p>
<p><u>九、舉薦傑出校友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u></p>	<p><u>八、舉薦傑出校友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u></p>	<p>序號調整</p>
<p><u>十、本委員會通過表揚之傑出校友，於當年校友大會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為本校校友最高榮譽，其優良事蹟列入本校校史永誌留芳。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應由本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u></p>	<p><u>九、本委員會通過表揚之傑出校友，於當年校友大會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為本校校友最高榮譽，其優良事蹟列入本校校史永誌留芳。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應由本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u></p>	<p>序號調整</p>

<p><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序號調整</p>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97年3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特殊貢獻，並藉以激勵在校同學奮發向上，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友係指本校各種學制歷屆畢業之校友。

三、參選校友須有良好品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熱心公益者。
- (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六)其他類：其他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傑出貢獻，足為在校學生之楷模者。

以上各款舉薦之傑出校友，每年各以表揚一人為原則。

四、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設置舉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如下：

- (一)校內委員八人：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主管或教師中遴聘之。
- (二)校友委員六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舉兩名，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傑出校友協進會、中護校友會及空院校友會各推舉一名。

前項委員應於每年辦理傑出校友舉薦遴選前組成，於傑出校友舉薦遴選完畢並接受表揚後解散。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秘書室公關與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本會會議召集紀錄及工作協調等事宜。

六、傑出校友候選人之舉薦，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本校公告公開接受舉薦，並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舉薦；各學院、校友組織單位每年推薦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

- (一)各學院召開推選舉薦相關會議決議推出候選人。
- (二)本校校友總會、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傑出校友協進會、中護校友會及空院校友會等發函本校並隨函檢附候選人推薦表。

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遴選公告受理舉薦截止前提出，並檢附推薦表、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舉薦資料。

八、本委員會對舉薦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召開會審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者，由本校辦理表揚事宜。

九、舉薦傑出校友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十、本委員會通過表揚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年校友大會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為本校校友最高榮譽，其優良事蹟列入本校校史永誌留芳。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

事，應由本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之案由一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一、目的：</p> <p>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之案由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p> <p>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p>	<p>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p>	<p>依據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之案由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p>	<p>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為督導各系(所、科)執行以下任務：</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依據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之案由一酌作文字修正。</p>

<p>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四、委員組成及任期：</p> <p>(一)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院長。</p> <p>(二)教師代表：各系(所、科)自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中推選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p> <p>(三)實習機構代表：1人。</p> <p>(四)參與實習學生代表：1人。</p> <p>前項實習機構代表及參與實習學生代表可由參與實習之系(所、科)推薦。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得連任。</p>	<p>四、委員組成及任期：</p> <p>(一)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院長。</p> <p>(二)教師代表：各系(所、科)自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中推選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p> <p>(三)實習機構代表：1人</p> <p>(四)參與實習學生代表：1人</p> <p>前項實習機構代表及參與實習學生代表可由參與實習之系(所、科)推薦。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得連任。</p>	<p>將第四點(三)、(四)加上標點符號。</p>
<p><u>五、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u></p> <p>(一)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二)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依據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之案由一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p>
<p><u>六、實施與修訂：</u></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p>	<p>一、依據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p>

<p>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施；修訂時亦同。</p>	<p>1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之案由一，統一實施與修訂要點之校內行政流程。 二、修改條號。</p>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6月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第 4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委員組成及任期：

- (一) 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院長。
- (二) 教師代表：各系（所、科）自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中推選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
- (三) 實習機構代表：1人。
- (四) 參與實習學生代表：1人。

前項實習機構代表及參與實習學生代表可由參與實習之系（所、科）推薦。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得連任。

五、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 (一)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二)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目的(依據)</u>：</p> <p>為培育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在工作中學習」，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學生有更深的體認，進一步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實現最後一哩產學接軌之教育目標，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培育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在工作中學習」，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學生有更深的體認，進一步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實現最後一哩產學接軌之教育目標，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新增本點之標題。</p>
<p>二、<u>校外實習教育目標</u>：</p> <p>(一)<u>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u></p> <p>(二)<u>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u></p> <p>(三)<u>藉由至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u></p>		<p>新增。</p>
<p>三、<u>實施對象與方式</u>：</p> <p>(一)<u>實施對象</u>：</p> <p><u>凡參與本院各系（所、科）校外實習課程之大學日間部各系（所、科）學生。</u></p>	<p>二、<u>實施對象</u>：</p> <p>凡參與本院各系（所、科）校外實習課程之大學日間部各系（所、科）學生。</p>	<p>新增實習實施方式並將現行規定之第2、3、4點併入修正規定第3點。</p>

<p>(二)實施方式：</p> <p><u>實習方式分為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分。本院各系（所、科）校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各系（所、科）專業領域一致。</u></p>		
	<p>三、本院各系（所、科）校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各系（所、科）專業領域一致。</p>	<p>刪除。</p>
	<p>四、實習方式分為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分。</p>	<p>刪除。</p>
<p><u>四、實習期間考核：</u></p> <p>(一)<u>各系(所、科)應訂定實習作業相關要點，送本院及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備查。</u></p> <p>(二)<u>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格式、評核標準與考核內容由各系(所、科)訂定。</u></p> <p>(三)<u>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學生具有本校學生與實習機構實習生之雙重身份，除了遵守學校既有之所有規定外，亦須遵守實習機構工作規定。</u></p> <p>(四)<u>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u></p>		<p>新增。</p>
	<p>五、本院各系（所、科）之校外實習之規劃與執行應包含：</p> <p>(一)系所實習權責單位(二)實習機構評估(實習機構相關資</p>	<p>刪除。</p>

	<p>料、實習工作概況、實習工作評估)</p> <p>(三)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期間、實習內容、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p> <p>(四) 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實習機構訪談紀錄及實習生訪談紀錄)</p> <p>(五) 實習評量方式及學分抵免</p> <p>(六) 實習合約(實習安全維護、實習權益協商及保障)</p>	
<p><u>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u></p> <p>(一)<u>對實習學生實施實習前教育，規劃並說明實習內容。</u></p> <p>(二)<u>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評閱實習作業及成績。</u></p> <p>(三)<u>參與校外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會議。</u></p> <p>(四)<u>各系(所、科)之實習輔導老師應排定時間至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輔導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記錄表」送各系(所、科)備查。</u></p> <p>(五)<u>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如遇不適合的實習機構或學生不適應的情況，應輔導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u></p>		<p>新增。</p>
<p><u>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u></p>	<p>六、實習機構須為公家機關或擁</p>	<p>新增本點之標題</p>

<p>(一)實習機構須為公家機關或擁有合法營業登記之私人機構，且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p> <p>(二)<u>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科)核准。</u></p> <p>(三)<u>除實習機構特殊需求外，實習職缺媒合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媒合實習職缺。</u></p> <p>(四)<u>若實習機構由學生自行洽談者，須經各系(所、科)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u></p>	<p>有合法營業登記之私人機構，且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p>	<p>及第2、3、4項。</p>
	<p>七、學生實習相關表件，請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各系(所、科)得視需要自行修正，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刪除。</p>
	<p>八、各系(所、科)須訂定「系(所、科)校外實習要點」，不得抵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p>
	<p>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p>
<p><u>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u></p>		<p>新增。</p>

事件之處理：

- (一)學生經分配實習機構實習後，不得隨意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惟因特殊原因(如學生實習適應不良或實習機構歇業等無法歸咎於學生之原因…等)，得經各系(所、科)進行評估轉換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二)實習期間有權益受損導致發生爭議及糾紛情形，學生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及學校實習業管單位反應，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能改善，學生可利用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各系(所、科)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作業流程可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
- (三)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學生及實習機構應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或送醫，以協助處理醫療及相關事宜。實習輔導老師應於

<p><u>第一時間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如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可請法律專家、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作業流程可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u></p>		
<p><u>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u> <u>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學生須依各系(所、科)規定，提交具體報告或舉行成果發表會。</u></p>		<p>新增。</p>
<p><u>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據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決議統一制定法規及修法之行政流程。</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12年6月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第4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依據)：

為培育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在工作
中學習」，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學生有更深的體認，進一步學習專業技能及管
理實務，實現最後一哩產學接軌之教育目標，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並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 (一)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 (三)藉由至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
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

三、實施對象與方式：

(一)實施對象：

凡參與本院各系(所、科)校外實習課程之大學日間部各系(所、科)學生。

(二)實施方式：

實習方式分為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分。本院各系(所、
科)校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各系(所、科)專業領域一致。

四、實習期間考核：

- (一)各系(所、科)應訂定實習作業相關要點，送本院及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
與就業輔導組備查。
- (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格式、評核標準與考核內容由各系(所、科)訂定。
- (三)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學生具有本校學生與實習機構實習生之雙重身份，
除了遵守學校既有之所有規定外，亦須遵守實習機構工作規定。
- (四)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實習前教育，規劃並說明實習內容。
- (二)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評閱實習作業及成績。
- (三)參與校外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會議。
- (四)各系(所、科)之實習輔導老師應排定時間至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
實習與生活狀況，輔導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記錄表」送各系(所、
科)備查。

(五)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如遇不適合的實習機構或學生不適應的情況，應輔導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

(一)實習機構須為公家機關或擁有合法營業登記之私人機構，且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科)核准。

(三)除實習機構特殊需求外，實習職缺媒合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媒合實習職缺。

(四)若實習機構由學生自行洽談者，須經各系(所、科)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一)學生經分配實習機構實習後，不得隨意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惟因特殊原因(如學生實習適應不良或實習機構歇業等無法歸咎於學生之原因…等)，得經各系(所、科)進行評估轉換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二)實習期間有權益受損導致爭議及糾紛情形，學生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及學校實習業管單位反應，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能改善，學生可利用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各系(所、科)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作業流程可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

(三)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學生及實習機構應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或送醫，以協助處理醫療及相關事宜。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如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可請法律專家、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作業流程可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

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學生須依各系(所、科)規定，提交具體報告或舉行成果發表會。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實施彈性上下班，員工均依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刷卡簽到退。但一級主管及專門委員經校長許可免簽到退者，不在此限。</p> <p>本校辦公時間如下：</p> <p>(一) 上班時間：每週上班五日，每日上班八小時，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十三時至十七時。</p> <p>(二) 彈性上、下班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下午自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p> <p>(三) 為利於其他機關及本校各單位聯繫，在彈性上下班時間內，各單位應至少一位同仁在班，其人選由各單位指派或排定。</p> <p>(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故各單位依業務性質於上班日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彈性安排休息時間。</p>	<p>二、本校實施彈性上下班，員工均依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刷卡簽到退。但一級主管經校長許可免簽到退者，不在此限。</p> <p>本校辦公時間如下：</p> <p>(一) 上班時間：每週上班五日，每日上班八小時，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十三時至十七時。</p> <p>(二) 彈性上、下班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下午自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p> <p>(三) 為利於其他機關及本校各單位聯繫，在彈性上下班時間內，各單位應至少一位同仁在班，其人選由各單位指派或排定。</p> <p>(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故各單位依業務性質於上班日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彈性安排休息時間。</p>	<p>增列專門委員職務經校長許可免簽到退。</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工差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第二五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二五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6日第34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共七點並將原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腦差勤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105年10月11日第37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106年06月1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 一、本校員工上下班及差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校實施彈性上下班，員工均依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刷卡簽到退。但一級主管及專門委員經校長許可免簽到退者，不在此限。

本校辦公時間如下：

- (一) 上班時間：每週上班五日，每日上班八小時，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十三時至十七時。
 - (二) 彈性上、下班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下午自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 (三) 為利於其他機關及本校各單位聯繫，在彈性上下班時間內，各單位應至少一位同仁在班，其人選由各單位指派或排定。
 - (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故各單位依業務性質於上班日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彈性安排休息時間。
- 三、上、下班簽到退規定如下：
 - (一) 簽到退次數：每日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於刷卡機上各簽到退一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上班簽到時間開始計算足八小時，始得簽退下班。

(二) 簽到退時間:

1. 上午八時以前簽到者，均以八時上班計，下班簽退時間為十七時以後。
2. 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後簽到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採彈性上下班，依正常上班時間八時算起。
3. 上午請假依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二時；其當日下午上班時間為十三時至十七時。下午請假以八小時扣除當日上午刷卡上班至十二時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三) 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仍應於到校刷卡簽到退。漏簽到退人員應至差勤線上管理系統填寫「出勤證明單」，另有關漏刷卡每人每月最多可申請三次，超過部分應以請假方式辦理，上(下)午上(下)班漏簽到(退)者，應請假半日；當日漏簽到退者，應請假一日。

(四) 員工有遲到、早退或未簽到退情事，應於三日內自行補辦請假手續，逾期逕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

(五) 刷卡機放置本校指定處所牆壁上，因該機故障無法刷卡簽到退時，請立即通知人事室處理。

四、員工加班應事先至差勤線上管理系統填送加班請示單，由一級主管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並於實際加班時刷加班進及加班出。因故未能事先填送加班請示單者應於次日補送，至於加班規定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單位或人員如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得於規定上班時數不變前提下，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間八小時原則下，陳請校長核定調整辦公時間，調整後辦公時間不再採彈性時段上下班。

六、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要點各項回饋規定如下：</p> <p>(一)借調與兼職：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及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借調或至新創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本校專案教師及職員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衍生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應以現金回饋為主，如採股份回饋，本校持有該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股份之50%。所有回饋方式擇一，且需經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本校行政流程簽准。</p> <p>(三)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進行商業行為，得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獲得對價企業之股權方式為之。技術作價投資回饋案件需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提交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本校及發明人（創作人）之技術作價投資股</p>	<p>六、本要點各項回饋規定如下：</p> <p>(一)借調與兼職：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及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借調或至新創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本校專案教師及職員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衍生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得以提列該企業股份或以每年營業額之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回饋本校，且需經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p> <p>(三)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進行商業行為，得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獲得對價企業之股權方式為之。技術作價投資回饋案件需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提交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本校及發明人（創作人）之技術作價投資股</p>	<p>依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室會辦意見，擬將其股權限制列入本要點規定修正，並針對衍生新創企業之回饋進行調整。</p>

權分配數量或比例，始得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1.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若以技術作價投資方式作為對本校主要回饋，應配合部分現金。前項現金之用途主要為回饋資助機關、支付技術作價投資過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稅賦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費用。
2. 若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為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權價格應依市價認列；若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股權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
3. 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本校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4. 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發明人（創作人）部分，企業得直接將股權移轉予發明人（創作人），如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發明人（創作人）自行負擔。
5. 衍生新創公司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適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

理。相關作業如下：

1.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若以技術作價投資方式作為對本校主要回饋，應配合部分現金。前項現金之用途主要為回饋資助機關、支付技術作價投資過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稅賦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費用。
2. 若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為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權價格應依市價認列；若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股權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
3. 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本校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4. 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發明人（創作人）部分，企業得直接將股權移轉予發明人（創作人），如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發明人（創作人）自行負擔。
5. 衍生新創公司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適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總第 4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發揮創意、鼓勵創新及創業的發展理念，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推動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企業，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而本校可因而擁有衍生新創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
- 三、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主要有以下模式：
 - (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 (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公司，得單獨或組成團隊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衍生新創公司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申請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提出衍生新創公司申請表、設立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 (二)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設立名稱、宗旨與營運地點。
 2. 營運範圍。
 3. 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4. 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5. 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6. 停業處分。
 - (三)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設立之目的。
 2. 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3. 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4. 財務及人事規劃。
 5.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6. 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劃。
 7. 募資計畫。
 - (四)申請人就新創案件之相關專利、技術申請公告。

- (五)申請人提供專業鑑價機構之技術鑑價報告。
- (六)申請人及技術研發團隊成員填寫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表，進行利益揭露。
- (七)研發處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召開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必要時，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
- (八)申請人通過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相關授權合約，逾期未完成衍生新創企業之設立及授權程序者，應重新提案並依本要點及校內規定辦理。

五、評審項目：

- (一)符合申請資格。
- (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 (八)輔導人員須為本校教職員。

六、本要點各項回饋規定如下：

- (一)借調與兼職：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及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借調或至新創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本校專案教師及職員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衍生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應以現金回饋為主，如採股份回饋，本校持有該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股份之50%。所有回饋方式擇一，且需經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本校行政流程簽准。
- (三)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進行商業行為，得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獲得對價企業之股權方式為之。技術作價投資回饋案件需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提交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本校及發明人（創作人）之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分配數量或比例，始得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 1.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若以技術作價投資方式作為對本校主要回饋，應配合部分現金。前項現金之用途主要為回饋資助機關、支付技術作價投資過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稅賦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費用。
 - 2.若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為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權價格應依市價認列；若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股權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
 - 3.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本校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 4.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發明人（創作人）部分，企業得直接將股權移轉予發明人（創作

人)，如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發明人（創作人）自行負擔。

5. 衍生新創公司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適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

- 七、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送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以本校資源進駐登記公司之衍生企業，應定期向本校報告營運狀況，在完成約定之回饋義務前，公司發生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之情事，應另行協議回饋方式，並經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八、本校衍生新創公司得免費參加學校所規劃的創業相關課程、創業諮詢輔導，以及智財相關諮詢協助，以降低創業風險。
- 九、若衍生新創企業須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業行為，應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管理要點」、本校「商品授權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經本校核准並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修正草案)

案號：_____ (由研發處填寫)

申請人姓名 (發明人)		職稱	
單位名稱	學院	系所	
聯絡方式	電話：(公)	(手機)	
電子信箱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技術名稱			
研發成果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計畫名稱：		
技術作價	技術鑑定價值：新台幣_____萬元。 本次申請技術入股：股值_____萬元、現金_____萬元；回饋學校 _____ %即股值_____萬元、現金_____萬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研發成果鑑價報告(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表(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有關之機關補助核定函、計畫書及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立組織章程(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運計畫書(必備文件)		

※依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申請表所填之內容僅供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參考。本校、新創團隊與新創企業權利義務以簽定之合約為準。

※本衍生新創申請案取得審查同意後，應於6個月內與本校簽署相關授權合約，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系/院)	研究發展處	本校審查結果
			依__年__月__日__學年第__次 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申請案審查結果通知。

領取正本一份，簽收人：_____ 簽收日期：_____

一、新創團隊名單

若教師之後將借調新創團隊，代表人請寫教師；此外博士後研究員、博碩士生或助理，亦可擇一人掛名為代表人；此新創團隊代表人與後續公司登記時之負責人可為不同人。

(一)新創團隊成員是否有本校師生參與：有，否。

(二)新創企業是否願意優先聘用本校畢業生：願意，不願意。

(三)新創企業預計一年內聘用幾名本校畢業生：1-5名，6-10名，11名以上。

新創團隊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E-Mail				
團隊人數	人		所屬實驗室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名稱				負責人			
新創 團隊 成員	1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電話			
		E-Mail					
		本人簽名	日期：				
	2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電話			
		E-Mail					
		本人簽名	日期：				
	3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電話			
		E-Mail					
		本人簽名	日期：				

本表格可依實際團隊人數增減「新創團隊成員」欄位。

二、研究成本

為多項補助計畫者，請自行增列欄位並加總全部經費。研究經費分兩類，一類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一類為本校計畫

<p>(一)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請詳列，並附上核定清單影本) 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核定經費：_____元</p>	<p>本研究結果估計畫核定經費約_____元</p>
<p>(二)本校計畫資源</p>	<p>由本校計畫資源之支出費用約_____元</p>
<p>(三)研究成果之專利支出 (一般案之專利費用，係指教師依校內程序申請之專利案件，研發處可代為查詢專利支出費用；自費案之專利費用，係指教師全額自費之專利案件，則請教師自填)</p>	<p>自費+本校負擔約_____元</p>
<p>(四)研究成果支出總費用約： (此費用將予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參考；請依實際經費支出項目填寫)</p>	<p>(一)+(二)+(三)合計_____元</p>

三、擬應用之研究成果簡述及財務預測

(一)新創企業欲應用之研究成果簡述

(予學校判斷新創企業之競爭潛力)

1. 本研究成果及利基點說明(最多 1-2 頁)
2. 現有競爭者說明(最多 1-2 頁)
3. 全球最新趨勢說明(最多 1-2 頁)

(二)未來與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劃

(提升教學研究之預期效益，最多 1-2 頁)

(三)欲授權之專利清單或專門知識描述

(自合約簽約日起，相關授權專利之申請維護費用改由新創企業負擔至授權結束日止)

1. 請列舉新創企業欲申請授權之專利清單，申請中或已獲准領證皆可列舉，若有本校編號者請務必載明。

※專利未有本校編號及專利所有權人(專利申請人)非本校者不列入以下表格內。

※發明人之專利未具本校編號者，應主動與研究發展處聯繫，確認是否取得本校編號。

※若無本表需載明之內容，請填”無”。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校內申請編號

2. 或請描述本技術(know-how)的內容。

※本技術未來若申請專利，則授權標的得改以該專利為主，並須有本校編號，專利所有權人應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新創企業之三年財務報表預估

預估三年之公司財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

四、起始輪(seed fund)、新創公司成立時間點及董監安排之規劃

(一) 公司起始輪規劃

公司預計起始(seed fund)之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每股新臺幣_____元		
出資人	股數	百分比%
	總計	100%

(二) 公司預計成立時間及董監安排：

1. 公司預計成立時間：_____年____月。

※於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新創團隊始可委託外部會計師辦理公司成立登記事項及運作。

2. 公司董監安排：____位董事、____位監事。

※發明人(申請人)目前仍不適合擔任新創公司董事長(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85984 號函)，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需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 1 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 4 個。

第 1 項兼任職務及第 4 項兼任時數，其他法規較本要點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須依循之法規：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

五、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回饋方式(所有回饋方式擇一)

請團隊與會計師討論後填寫，有關技術股的技术價值，本校尊重第三方技術鑑價公司之專業報告。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於每年 3、7、11 月定期舉行。

現金回饋 (主要回饋方式) : _____。

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方式。

1. 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回饋本校 _____ %技術股或每年企業銷售總額 _____ %之衍生利益金)

2. 股權分配比例 (本校持股不得超過 50%)

現金出資股東	現金出資額 (單位：元)	股數 (單位：股)	每股成本	現金出資 持股比例	現金及技術 出資持股比例
股東 A					
股東 B					
總計				100%	

技術出資股東	技術抵充額 (單位：元)	股數 (單位：股)	每股成本	技術出資 持股比例	現金及技術 出資持股比例
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					
國家科技技 術發展基金 註：本列若無 請刪除					
股東 C					
股東 D					
總計				100%	
					100%

股數合計

其他回饋方式，需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_____。

六、股東投資意向書(依現況可自行複製調整，或依需要修改內文)

※投資意向書不具正式之法律效用，僅供校方知道投資方的資金已備妥。

※若填表時尚無法確認投資人意願，此處可先空白。

股東投資意向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或自然人)業已同意認購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總投資股數為_____股，每股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整，共計投資金額為

新臺幣_____元整，將依據籌資進度依比例撥付。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投資意向書立書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用印）

_____代表人（用印）

或_____（自然人用印）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術公告表

(技術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頁，請依現況填寫)

一、技術名稱	
二、技術提供者	
三、廠商資格	
1. 產業類別	
2. 應具備之專門技術	
3. 應有之機具設備	
4. 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	

八、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發明人若有多位，每人皆須填寫 1 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書(發明人)

發明人姓名：

所屬單位：

技術名稱：(需與申請表一致)

衍生新創企業名稱：

一、本人(發明人)同意遵從中華民國金融證券法規、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校內規定辦理完整之利益資訊揭露。

二、發明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並含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以上簡稱利害關係人)有無自衍生新創企業獲取下列之利益：

類型	選項及說明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 現金/存款/外幣/股票 (指無償獲得上述報酬) (若勾有，請註明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若勾有，請註明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Stage 1：新創公司起始輪所有現金出資取得股權者，資訊揭露如下：

出資人	現金出資所獲得股數(每股__元)	百分比
總計		100%

Stage 2：本人、其他發明人及相關單位(國科會、經濟部…等)，預計自學校獲得之技術股股權，資訊如下：

股權持有人	預計獲得技術股股數 (本案技術股總股數為__股，每股__元)	百分比

	總計		100%
Stage 3：經由前二階段(現金出資+技術股)之後，新創公司預計股權結構，資訊如下：			
	股權持有人	預計持有總股數	百分比
	總計		100%
非財產上利益	5. 利害關係人預計擔任衍生新創企業之負責人或董事或監事或經理人 (若勾有，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一、本人預計擔任新創公司之_____，預計起迄時間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或 二、_____先生/小姐(與本人之關係：_____)預計擔任新創公司之_____，預計起迄時間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6. 利害關係人將自參與本新創案之中獲得衍生新創企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的利益 (若勾有，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7. 利害關係人曾與衍生新創企業或其股東進行產學合作案、其它技轉案或擔任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8.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以下兩點若同意請勾選：

發明人同意絕不收取違法之利益，若有違法事項，需自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發明人同意依本校要求定期揭露上述利益資訊之內容。

發明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日期：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書(公司)

填表日：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提供以下之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代表人)為與 貴校進行「(計畫名稱需與新創申請書一致)」衍生新創案，茲聲明與該案之計畫主持人_____教授及其關係人(註)、研發處承辦人及其主管[以上簡稱利害關係人]，應揭露事項如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填寫方式：若利害關係人有自本公司獲得下列財產或非財產上的買賣、借貸、交換或人事上之影響力，則勾選有。

	類型	選項及說明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 現金/存款/外幣/股票 (指無償獲得上述報酬) (若勾有，請註明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若勾有，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p>Stage 1：本公司起始輪所有現金出資取得本公司股權者，資訊揭露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資人</th> <th>現金出資所獲得股數(每股__元)</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Stage 2：技術發明人及相關單位(國科會、經濟部...等)，預計自學校分配技術股，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權持有人</th> <th>預計獲得技術股股數(本案技術股總股數為__股，每股__元)</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Stage 3：經由前二階段(現金出資+技術股)之後，</p>	出資人	現金出資所獲得股數(每股__元)	百分比										總計		100%	股權持有人	預計獲得技術股股數(本案技術股總股數為__股，每股__元)	百分比										總計	
出資人	現金出資所獲得股數(每股__元)	百分比																													
總計		100%																													
股權持有人	預計獲得技術股股數(本案技術股總股數為__股，每股__元)	百分比																													
總計		100%																													

		本公司預計股權結構，資訊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權持有人</th> <th>預計持有總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股權持有人	預計持有總股數	百分比										總計		100%
股權持有人	預計持有總股數	百分比															
總計		100%															
非 財 產 上 利 益	5. 利害關係人將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或董事或監事或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一、_____教授將擔任本公司之_____，預計起迄時間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二、_____先生/小姐(與_____教授之關係：_____)，將擔任本公司之_____，預計起迄時間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6. 利害關係人將獲得本公司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的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7. 利害關係人曾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東進行產學合作案、承接其技轉案或擔任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8.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以下兩點若同意請勾選：

本公司同意每年依要求定期揭露上述利益資訊之內容。

本聲明書完成後，因本公司或其負責人(代表人)人事變更，致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本公司同意於一個月內主動以書面向貴校揭露與陳述，未依期限為揭露陳述，或揭露陳述之內容虛偽不實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司(團體、個人)名稱：_____ (請蓋大印)

負責人(代表人)：_____ (請蓋小印)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註關係人：

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由當事人、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合約書

(本合約書範本僅供參考之用，當事人仍應依實際狀況調整合約內容)

立合約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動成立衍生新創事業，雙方特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合約書（下稱本合約書），並同意履行下列條款：

一、定義

本合約書所稱所稱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而本校可因而擁有衍生新創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

本校衍生事業主要有以下模式：

- (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 (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二、公司成立狀況

乙方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_____萬元。(乙方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須於三個月內簽訂本合約書。)

三、盈餘回饋

乙方同意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採下列回饋方式：

一、以股權回饋者：

企業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於公司成立時，全體董事應贈與其實收資本額_____ %股權回饋甲方（**甲方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乙方之股東應簽訂股權捐贈同意書，將股權移轉予甲方並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完成股權移轉手續，並提供股東名簿影本予甲方為證。

二、以現金回饋者：

每年度12月31日前繳交回饋金_____元予甲方，並匯款至甲方帳戶：

即期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1專戶

電匯：銀行：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01003608888-6

本回饋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四、交付資料與審核

乙方須於受甲方通知時，向甲方提交營運會計報表，並向甲方「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報告營運狀況。

甲方得依乙方營運狀況之審議決定是否續約。

五、合約終止之處理

乙方之商業行為，不得有違反法律以及企業道德之情事，倘有上述情事，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乙方不得異議。本合約中除另有約定者外，乙方若不履行本合約書或不依本合約書履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甲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六、合約修改方式

(一) 本合約書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甲乙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書之後，作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分，並取代原條文。

(二) 本合約書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聯絡管理

本合約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乙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八、合約生效

本合約書簽署之日期起即為成立、生效。

九、合約存續期間

(一)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署日起____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乙方得書面徵求甲方同意延展本合約書之期限。

(二) 若甲方同意乙方展延，每次延展期限為_____年，延展之條件另以合約約定之。甲方收受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未書面回覆，視為本合約失其效力。

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若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52010606

代 表 人：_____

職 稱：校長

地 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第 4 條：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一、春節。二、民族掃墓節。三、端午節。四、中秋節。五、農曆除夕。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5 條之 1：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摘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部分條文

第 3 條：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

第 6 條：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摘錄「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但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其上班日期之調整，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權責處理。民間企業之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

(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六、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本校 114 年 0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000 號核備

114 年	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班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進修部 假日班 週次	每 週 大 事 記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夜間班	平日班及假日班
八月	暑假					1	2	3	暑假	8/1 第 1 學期開始 8/1 境外新生開始辦理報到註冊 8/8 父親節	8/1 第 1 學期開始 8/8 父親節	8/1 第 1 學期開始 8/8 父親節
	暑假	4	5	6	7	8	9	10	暑假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九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暑假	9/6-9/7 新生進住 9/9 新生住宿輔導講習 9/10-9/11 新生始業輔導 9/10-9/11 新生健檢 9/14 學生宿舍開放舊生進住 9/15 開學(正式上課) 9/15-9/26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 9/17-9/18 幹部講習 9/17-9/18 學生社團招生博覽會 9/22-9/26 外校生校際選課 9/26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9/12-13 新生體檢(暫定) 9/13 新生始業輔導 9/15 班級幹部講習暨師生座談會 9/15 開學(正式上課) 9/15-9/26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 9/22-9/26 外校生校際選課 9/26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9/13 開學典禮暨新生始業輔導 9/15 平日班開學(正式上課) 9/20 假日班開學(正式上課) 9/20 假日班新生體檢(暫定) 9/24 平日班新生體檢(暫定) 9/15-9/28 在校生加退選； 外校生校際選課 9/28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截止 9/28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準備週	8	9	10	11	12	13	14	準備週			
	一	15 開學	16	17	18	19	20	21	一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			
	三	29	30						三			
十月	三			1	2	3	4	5	三	10/13-10/24 各所系(科)上網登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 10/6 中秋節(放假) 10/10 國慶日(放假) 10/21 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10/22-10/23 新生校歌比賽 10/24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10/2 加選繳費單上傳 10/3-10/8 加選補繳費 10/13-10/24 各所系(科)上網登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 10/6 中秋節(放假) 10/10 國慶日(放假) 10/11 照常上課 10/24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10/3-10/8 加選補繳費 10/6 中秋節(放假) 10/10 國慶日(放假) 10/26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四	6 中秋節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四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			
	七	27	28	29	30	31			七			
十一月	七					1	2	七	11/10-11/15 期中考試週 11/10-11/21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11/24-11/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宣導	11/10-11/15 期中考試週 11/10-11/21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11/24-11/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宣導	11/10-11/14 平日班期中考試週 11/15-11/16 假日班期中考試週 11/10-11/23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週	
	八	3	4	5	6	7	8	9				八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
十二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十二	12/1 校慶(本日不放假) 12/1-12/14 學生上網預選 12/1-12/5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 12/5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12/5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截止	12/1 校慶(本日不放假) 12/1-12/14 學生上網預選 12/1-12/5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 12/5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12/5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截止	12/1 校慶(本日不放假) 12/7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12/7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截止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五			
	十六	29	30	31					十六			
115 年元月	十六			1 開國 紀念日		2	3	4	十六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9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1/12-1/17 期末考試週 1/12-1/23 學期成績輸入 1/31 第 1 學期結束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9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1/12-1/17 期末考試週 1/12-1/23 學期成績輸入 1/31 第 1 學期結束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1/11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1/12-1/16 平日班期末考試週 1/17-1/18 假日班期末考試週 1/23 學期成績上網輸入截止 1/31 第 1 學期結束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七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八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本校 114 年 0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000 號核備

115 年	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班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進修部 假日班 週次	每 週 大 事 記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夜間班	平日班及假日班
二月	寒假							1	寒假	2/1 第 2 學期開始 2/14-2/19 農曆年假 2/22 學生宿舍開放進住 2/23 開學(正式上課) 2/25、2/26 幹部講習 2/23-3/6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 2/23-3/31 教師登錄 115 學年度授課意願時段 2/27-28 和平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2/1 第 2 學期開始 2/14-2/19 農曆年假 2/22 學生宿舍開放進住 2/23 開學(正式上課) 2/23 班級幹部講習暨師生座談會 2/23-3/6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 2/23-3/31 教師登錄 115 學年度授課意願時段 2/27-28 和平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2/1 第 2 學期開始 2/14-2/22 農曆年假 2/23 平日班開學(正式上課); 3/1 假日班開學(正式上課) 2/23-3/8 在校生加退選; 外 校生校際選課 2/27-28 和平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寒假	2	3	4	5	6	7	8	寒假			
	準備週	9	10	11	12	13	14	15	準備週			
	年假	16 除夕	17 春節	18	19	20	21	22	一			
	一	23 開學	24	25	26	27 補假	28 和平紀念日		二			
三月	一							1	二			
	二	2	3	4	5	6	7	8	三	3/2-3/6 外校生校際選課 3/6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截止	3/2-3/6 外校生校際選課 3/6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截止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3/6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3/9-3/20 各所系(科)115 學年度 新生課程標準維護	3/6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3/9-3/20 各所系(科)115 學年度 新生課程標準維護	2/23-3/8 在校生加退選; 外 校生校際選課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3/16-3/25 學生上網暑修登記 3/23-4/17 學生申請轉系科	3/16-3/25 學生上網暑修登記 3/23-4/17 學生申請轉系科	3/8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3/13-3/18 加選補繳費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六	30	31						七			
四月	六			1	2 校慶補假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七	4/2 校慶補假 4/3-4/6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及補假)	4/2 校慶補假 4/3-4/6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及補假)	
	七	6 清明節補假	7	8	9	10	11	12	八	4/7 公布暑修課表 4/8-4/12 暑修網路加退選 4/8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4/7 公布暑修課表 4/8-4/12 暑修網路加退選 4/8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4/2 校慶補假 4/3-4/6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及補假) 4/8 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4/14 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4/17 學生申請轉系科截止	4/17 學生申請轉系科截止	4/20-4/24 平日班期中考試週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統一入學測驗	4/20-4/24 期中考試週 4/20-5/1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4/25-4/26 統一入學測驗(暫定)	4/20-5/1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4/25-4/26 統一入學測驗(暫定) (4/25 因應統測, 進修部夜間班 停課一日, 教師請自行補課)	4/20-5/10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 入 4/25-4/26 統一入學測驗該週停 課, 假日班學期順延一週
	十	27	28	29	30				十	4/27-5/8 辦理暑修繳費(臺銀網站 印單繳費)	4/27-5/8 辦理暑修繳費(臺銀網 站印單繳費)	
五月	十					1 勞動節	2	3	十	5/10 母親節 5/11-5/15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	5/2 照常上課 5/10 母親節 5/11-5/15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	5/2-5/3 假日班期中考試週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一	5/15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5/18-5/22 預選宣導(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5/15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5/18-5/22 預選宣導(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5/10 母親節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二	5/22 公布暑修停開課表 5/25-5/29 辦理暑修停開科目退費	5/22 公布暑修停開課表 5/25-5/29 辦理暑修停開科目退費	5/24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三	5/25-6/5 網路預選(115 學年度) 5/25-5/30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5/25-6/5 網路預選(115 學年度) 5/25-5/30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5/24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截止 5/25-5/31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5/25-6/5 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四	5/25-6/5 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5/25-6/5 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六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十五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六	6/12 畢業典禮 6/18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6/13 畢業典禮 6/18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6/13 畢業典禮
	十七	15	16	17	18	19 端午節	20	21	十七	6/19 端午節放假 6/22-6/27 期末考試週(非畢業班)	6/19 端午節放假 6/20 照常上課 6/22-6/27 期末考試週(非畢業班)	6/19 端午節放假 6/21 本學期平日班申請休學截止 6/22-6/26 平日班期末考試週 (非畢業班)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八	6/22-7/3 非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6/29 暑修上期上課開始	6/22-7/3 非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6/29 暑修上期上課開始	6/28 本學期假日班申請休學截止
	暑假	29	30						暑假			
七月	暑假			1	2	3	4	5	暑假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暑假	7/5-7/8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場地 布置、演練及現場分發	7/18-7/19 高壓電力設備停電定期 維護保養	7/4-7/5 假日班期末考試週 (非畢業班)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暑假	7/18-7/19 高壓電力設備停電定期維 護保養	7/31 第 2 學期結束	7/10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7/30 暑修下期上課開始 7/31 第 2 學期結束	8/3 暑修下期上課開始	7/18-7/19 高壓電力設備停電 定期維護保養
	暑假	27	28	29	30	31			暑假			7/31 第 2 學期結束

註：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總第 428 次)
行政會議出席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編號	單位	簽名	編號	單位	簽名
1	陳校長同孝	出席	18	陳中心主任世穎 (圖書館館長)	4-3 出席
2	鄭副校長經偉 (國際事務長)	溫志維主任 (代)	19	黃中心主任政治	2-1 出席
3	蕭副校長家孟	出席	20	張中心主任翠蘋	2-6 出席
4	趙主任秘書正敏	1-2 出席	21	林校務主任泓毅	2-3 出席
5	戴教務長錦周	3-1 出席	22	黃主任僅喻	2-7 出席
6	李學務長建平	4-2 出席	商 學 院		
7	林總務長春宏	4-1 出席	23	李院長國璋	6-1 出席
8	陳院長夏蓮 (研發長)	3-2 出席	24	呂系主任學典	5-5 出席
9	鄭主任惠芳	1-6 出席	25	林系主任家慶	5-6 出席
10	葉主任淑雲	1-7 出席	26	邱系主任騰珍	5-8 出席
11	黃主任英哲	2-8 出席	27	張系主任允文	6-6 出席
12	林主任益永 (老服系系主任)	3-5 請假	28	林系主任宜欣	5-7 出席
13	林中心主任俊德	2-2 出席	29	王系主任財驛	5-9 出席
14	程中心主任春美	2-4 出席	30	顏系主任昌華	6-8 楊道欣助理教授 (代)
15	韓中心主任聖	2-5 出席	31	郭系主任清章	6-7 蔡欣男助理教授 (代)
16	陳主任榮昌	4-4 曾琦芬副主任 (代)			
17	蘇主任淑慧	1-5 出席			

設 計 學 院			中 護 健 康 學 院		
32	蔡 院 長 子 璋	5-2 出席	45	楊 系 主 任 其 璇	3-3 出席
33	溫 系 主 任 志 維	3-6 出席	46	林 系 主 任 恩 仕	3-4 請假
34	朱 系 主 任 中 華	3-7 出席			
35	陳 系 主 任 佩 瑜	4-9 出席	智 慧 產 業 學 院		
36	王 系 主 任 譚 博	4-8 出席	47	林 院 長 昆 立 (商經系系主任)	5-3 出席
語 文 學 院			48	張 系 主 任 倉 銓	5-4 出席
37	李 院 長 右 芷	6-2 出席	秘 書 室		
38	張 系 主 任 宜 樺	4-5 出席	49	詹 代 理 組 長 惠 萍	1-3 出席
39	許 系 主 任 惠 芬	4-6 出席	50	廖 組 長 祿 文	1-4 出席
40	廖 系 主 任 藤 葉	4-7 出席	學 生 代 表		
資 訊 與 流 通 學 院			51	黃 會 長 宇 澤	3-8 出席
41	陳 院 長 永 隆	5-1 出席	52	李 議 長 明 澤	3-9 請假
42	姜 系 主 任 琇 森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 士學位學程主任)	6-3 出席			
43	蔡 系 主 任 家 緯	6-4 出席			
44	楊 系 主 任 志 文	6-5 出席			